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 附屬法例 | 法律公告編號 |
|---|--------|
| 《1996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 | 492/96 |
| 《1996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 | 493/96 |
| 《1996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 494/96 |
| 《1996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 496/96 |
| 《1996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 497/96 |
| 《1996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 498/96 |
| 《1996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 | 499/96 |
| 《1996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 500/96 |
| 《1996 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 | 501/96 |
| 《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 | 502/96 |
| 《1996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 503/96 |
| 《1996 年小販（認可區）（第 4 號）宣布》 | 504/96 |
| 《1995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條例（1995 年第 73 號）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 505/96 |

| | |
|---|-----------|
|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1996 年（生效日期） 公告》 | 506/96 |
| 《1996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令 (1996 年第 422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507/96 |
|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危險品條例）令》 | (C)123/96 |
|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儲備商品條例）令》 | (C)124/96 |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38 號 — 職業訓練局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度年報

主席：上次會議，在陳偉業議員就李華明議員動議之議案發言後，本席說需要考慮“龜和龜蛋”的關係，決定此用語是否適宜作為議會用語。

陳議員說“有這樣的選舉制度，才會產生這樣的候選人。正如先有雞蛋才會有雞，有龜蛋才會有龜，因社會制度和制度下的產品有直接關係。”本席經考慮後，認為陳議員之用語在其發言內並無不妥。

另一方面，用“龜蛋”來描述他人則有侮辱性，謹提醒各位議員。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老人癡呆症

1. **莫應帆議員問：**隨着本港人口老化，老人癡呆症患者數目預計日益增加。根據青山醫院老人精神科顧問醫生的推測，本港約有 10% 的老人患有癡呆症。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a) 在未來 5 年，老人日間護理中心預計會增加多少間；

- (b) 由於照顧患癡呆症的老人比普通老人要花更多時間，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護理安老院及老人日間護理中心的人手，令該等機構能夠有足夠人手照顧老人癡呆症的患者；及有何計劃鼓勵該等機構更樂意接受老人癡呆症患者；
- (c) 有否計劃在各區設立特別為老人癡呆症患者的日間中心，提供訓練及護理服務；
- (d) 當局如何協助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家人，學習照顧患者的方法；及
- (e) 當局會否考慮撥出資源研究有關本港老人癡呆症的情況，及會否考慮加強社區教育，以促進社會人士對此病的認識？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第一，在未來5年，老人日間護理中心預計會增加13間，即於二零零零年時會有37間日間護理中心照顧有需要的老人。

第二，現時政府資助的護理安老院，根據其大小都會有充足的人手，照顧院友的健康。另外，每一間院舍都聘有社工為院友安排康樂活動。社會福利署會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予護理安老院，以聘請額外的醫護人員，照顧身體較衰弱的住院老人。現時的老人日間護理中心均有照顧患有老人癡呆症的人士，而每所日間護理中心則有專業護理人員，提供醫護服務予中心老人。政府會對人手的需求，不斷作出檢討，以期達到最有效的服務水準。

近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及社區老人科小組，為住院的老人癡呆症患者提供外展醫療服務，更為中心及院舍內的工作人員提供教育和訓練，並在患者病情突變時為院舍作緊急支援。此等服務，實有助提高老人日間護理中心和護理安老院，為老人癡呆症患者提供服務的能力和質素。

第三，政府現時並沒有專為老人癡呆症患者而設的日間護理中心。但在各日間護理中心及院舍服務，都會為患有不同程度的老人癡呆症的人士提供服務，而醫管局轄下的老人日間醫院，亦有為患有輕微老人癡呆症的院友提供服務。

第四，各區醫院的老人科，老人精神科小組的醫護人員及醫務社會工作者，在治療及護理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同时，亦有教導及協助患者的家人，學

習照顧患者的方法。

第五，在推動社區教育工作方面，醫管局轄下的病人資源中心，各區的老人科和老人精神科會定期舉辦一些社區教育活動，以加深社會人士對老人癡呆症的認識。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老人服務中心內的社區教育組，亦不時舉辦講座及其他活動，教育市民有關老人癡呆症的知識。

最後，政府現正進行的大型顧問研究，對象包括老人癡呆症患者在內，會進一步有幫助我們了解老人癡呆症的情況，我們希望研究結果，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更準確地，計劃如何為老人癡呆症患者發展及提供合適的院舍和日間護理服務，協助病患者的家人認識怎樣照顧病人，以及推動社區教育工作。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的主要答覆提到現時只有 13 間日間護理中心。我們較早前透過申訴部接到一些有關老人癡呆症團體的申訴，說病患者的輪候時間很長，有些甚至需要五、六年，加重了那些家庭的負擔和精神壓力。請問衛生福利司，政府或醫管局有否具體考慮，在現有情況下，如何縮短輪候時間？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據我們了解，有一定數目的老人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但我們沒有統計資料，得知有多少人輪候日間護理中心。如果議員有這類資料，我樂意作出跟進。

主席：有 5 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會以此為限。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提到護理安老院和日間護理中心都有充足的人手，但據我所知，它們經常不能聘請足夠的護士，請問這是否屬實？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護士人手在個別院舍經常會出現短缺情況，但每間院舍的經驗不同，須視乎院舍的地點、工作時間、提供服務的種類而定。有關護士人手有時可能出現短缺這情形，我們會考慮採取更多方法，訓練多些護士，例如提供有關訓練課程，鼓勵他們投入這類服務。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在上星期當值時，有一群關心患上癡呆症老人的人士和家屬與我們會面。他們提到，不要說社會人士，即使連醫務人員對這病症也認識不足。衛生福利司剛才說，在硬件方面會多建護理安老院，而在軟件方面則會配備充足人手。請問衛生福利司，除了人手數目要充足外，有否考慮採取措施，確保配備的人手包括了那些對癡呆症有足夠認識的護理人員？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有很多護理人員和社會工作者確是較少接觸這個病症。現時社會福利署安排了很多訓練課程，給社會工作者和其他有興趣學習的人士了解這個病症，認識怎樣照顧這些病患者。在醫護人員方面，我們也有老人科和老人精神科的醫生在這方面繼續進行工作。另一方面，香港有一個名為“香港老年癡呆症協會”的團體印製了很多教材，並為醫護人員安排了很多講座。此外，家庭其他成員也需要認識到如何照顧家中患上這病症的老人。我們會繼續跟進這方面的訓練和發展。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其實老人癡呆症是可以預防的。政府有否考慮加強預防工作，以減少老人患上癡呆症的機會，從而解決老人癡呆症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當然希望能盡量避免更多老人患上這個病症。我們在老人服務方面已經提供很多預防措施，希望他們能有更多活動、社交生活和精神上的寄託，令他們的生活更為充實。雖然如此，很多國家都有一定比例的老人患上這個病症，所以無論預防措施做得多好，都會有一定數目的老人不幸患上這個病症。我們應盡量照顧這些老人，也應設法令他們的家人更容易照顧他們。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現時香港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有 56 萬人，至二零零一年時，我們估計會有 100 萬。衛生福利司的主要答覆提到，現時有 24 間日間護理中心，而在未來 5 年會增加 13 間，即總共有 37 間。如果我們同意現時日間護理中心的輪候時間很長，需要增加日間護理中心，而按照老人人口增加數字，由現時的 56 萬增加至 5 年後的 100 萬，中心的數目應該倍增才對。請問政府怎樣計算出要增加 13 間日間護理中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有關老人日間護理中心的比例，我們的工作小組在大約兩年半前曾進行全面檢討，訂定的標準是每 17 000 名老人設立 1 間日間護

理中心。這是我們的計劃指標。

陳婉嫻議員問：正如剛才莫議員所說，現時的情況是一而最近來投訴的團體也說一要輪候很長時間。就以家母為例，輪候了兩年以上也輪候不到。現時中心已不足夠，5年老人人口倍增後，政府為何還會以只增加13間中心為標準？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所提到的數字是答覆莫議員有關未來5年會增加多少間中心的質詢，但並不表示是絕對足夠的。我們會繼續策劃，在有機會時加設這類中心。我們計劃的標準和指引是每17 000名老人設立1間中心。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老人服務不足已不是一個新問題。據我所知，有些老人家被迫返回大陸鄉間接受老人服務。請問政府有否數據顯示香港有多少老人被迫返回大陸鄉間接受這些服務？政府日後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這問題？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超出了原質詢的範圍，原質詢要討論老人癡呆症患者。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我想改問是老人癡呆症患者。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沒有這類統計數字，所以不知道有多少患有老人癡呆症的人士返回國內定居。我們沒有這類數字。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 劉千石議員問：鑑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於本年十月十四日引進本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為回應公約第 11. 1(d) 條中要求“同樣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的精神而制定有關法例；
- (b) 由於該公約的每個締約國須在簽署 1 年後提交該國婦女狀況的首

份報告，明年有關香港的首份報告會由英國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是中國政府提交；及

- (c) 就主權移交後提交有關香港婦女狀況報告的事宜，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有否商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國政府在此方面的角色？

政務司答：主席，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第三十七次全體代表會議達成協議後，聯合國便獲得通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正式引申到香港。

公約第 11.1 條規定，締約國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確保男女平等。對於這項規定，在該公約還未引申到香港前，當局已先行在去年七月制定《性別歧視條例》。該條例訂明，禁止在就業方面歧視女性。公約第 11.1(d)條規定，須確保“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為此，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9 條的規定，擬備僱傭實務守則，提供實際指引，其中包括落實同等價值的工作應享有同等薪酬的權利的措施。該守則已提交立法局省覽，現正交由小組委員會審議。

根據該項公約，締約國同意定期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報告，說明採取了甚麼措施，實施公約的條文，並匯報已取得的進展。香港的第一份報告，須在明年十月中提交。根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協議，關於在明年六月三十日後就香港而提交的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提交草稿予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作為中國報告的一部分，由中國政府以公約締約國的身分提交聯合國。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政務司的主要答覆提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9 條的規定，擬備僱傭實務守則，提供實際指引，其中包括落實同等價值的工作應享有同等薪酬的權利的措施。該實務守則並不是法例，請問政務司可否直接告知我們，《性別歧視條例》是否對同值同酬作出保障？如果是的話，為何僱傭實務守則第 12.8 段提及會考慮逐步實施呢？如果不是的話，一旦有人違反該公約的“同樣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的精神時，受害人的權益如何得到保障呢？

政務司答：主席，這項質詢分為幾方面，第一，我先談談實務守則。其實現時提交立法局省覽的是守則的草稿，須經由立法局通過才可正式落實。在議員省覽期間，如果對該份草擬守則有任何建議，可以提出來討論。

第二，關於實務守則的性質方面，《性別歧視條例》第 69(14)條載明，“任何人不依循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使該人可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根據本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而如該法院覺得該守則的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該條文須予考慮。”這是指實務守則日後會具有法律作用，在任何法院進行的訴訟中，如果法院認為處理的事情與實務守則的內容有關，就可以將守則作為證據，並可按照那條文作出裁決。

主席：有 5 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會以此為限。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剛才政務司回答劉千石議員時說，這實務守則具有客觀的法律效力，但很可惜，守則中只強調考慮逐步實施同值同酬。如果真的落實這實務守則的內容，即只考慮逐步實施的話，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只是要求僱主考慮而不一定要強行實施。請問政務司，《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內容有否明確說明，或清楚確保僱員可享有同值同酬的權利？

政務司答：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平等機會委員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9 條訂定僱傭實務守則。由於該條例沒有包括各項細節，所以要由實務守則予以充實。我相信大家都明確認為，我們應遵守同值同酬這原則。事實上，這是一個較新的概念，執行時會出現各種不同的問題，所以據我了解，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訂定守則前，曾諮詢公眾的意見，並根據那些意見而作出這些建議；而這些建議現正由立法局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大家如果認為應考慮落實守則，或認為守則不夠切實，又或想將守則改為其他形式，大家可以作出決定。

此外，我想補充一點，同值同酬其實是一個較新的概念。實務守則提到，根據外國的經驗所得，男性與女性所擔任的工作雖然不同，但仍可按照工作對員工要求的努力、技術、責任感和工作條件等因素作出比較。僱主可以根據市場的供求及個人的工作表現，釐定擔當不同職級的職員的薪酬，但不應該純以性別為理由，而支付較低的薪酬給擔當相同價值工作的員工。這方面涉及很多較為主觀的價值觀，所以有需要訂立一套較為客觀和實際的評估方式。現時香港並沒有一套這樣的評估方式，所以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在明年初進行一項研究，目的是希望能夠訂立一套更明確和實際的指引，讓各機構可以對各個不同的工作崗位進行客觀和專業的評估，落實不含歧視成分，但又能達致薪酬平均的方法。正如我剛才所說，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明年初進行這項研究，大約在年中完成，所以有需要慢慢地逐步落實。至於僱傭實務守則內的字眼應如何表達，相信決定權是在議員手中。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梁耀忠議員問：是的，主席。政務司解釋的全部都是實務守則的內容，但我的質詢是問《性別歧視條例》內有否明確確保僱員可以同值同酬。他沒有說清楚這點。

政務司答：主席，其實我剛才回答劉千石議員時已很明確表示，實務守則經確定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9(14) 條，守則具有法律作用，而在法院的判決過程中，具有法律的約束。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務司，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正式引申到香港後，香港政府有否計劃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禁止性別歧視的範圍從就業範圍擴展至其他範圍，包括社會、政治、文化和體育等範疇，以求達到真的能消除對婦女一切，我強調是一切，形式歧視這目標？如果沒有的話，政府可否解釋為何不立法禁止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呢？

主席：原質詢提及同值同酬及有關的報告及狀況，恐怕這補充質詢超出原質詢及答覆範圍。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提到將來會由香港特區政府把報告交給中國政府，然後由中國政府將報告提交聯合國。請問政務司會否承諾，在草擬這份報告的過程中，會先諮詢香港的非政府組織的意見，然後才草擬報告，令非政府組織也可參與其事？

政務司答：主席，答案是肯定的。我們會按照一貫提交報告的形式來進行，即我們會按照正常程序草擬大綱，然後諮詢公眾和立法局議員的意見。在獲取意見後，我們會草擬報告，然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將報告草稿交給中國中央政府，作為中國的報告的一部分。此外，在這份報告提交給聯合國後，我們會按照正常程序予以公布。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他回答了我的質詢，但我想澄清一點。他說會就大綱作出諮詢，但我問的是會否就內容作出諮詢。我想澄清他單指大綱，還是包括了大綱下的所有內容？

主席：並非由你澄清，是由政務司澄清。你應提出質詢。

政務司答：主席，我說的是大綱。事實上，我們現時提交所有報告，都會就其大綱諮詢公眾和立法局議員的意見。至於其他細則，我們會在聽取內務委員會討論時所提的各點，以及市民交給我們的意見後，盡量將各項我們認為合適的意見寫在報告內。我們不會就報告的內容草擬方面向任何人作出諮詢。

主席：陳婉嫻議員，本席希望你不會認為本席歧視女議員，因為你提出的補充質詢數目最多。

陳婉嫻議員問：謝謝主席。有關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知道英國在草簽時有一些保留條文，包括同工同酬的條文，但現時我們的《性別歧視條例》卻有同工同酬這條文。請問我們提交報告時，不提交這部分；還是一起提交呢？此外，我也知道中國在簽訂該公約時，保留條文較英國少，請問我們日後的準則為何？由於英國簽訂該公約時的保留條文與我們的現狀不同，請問我們如何提交報告呢？又日後我們的主權國改變後，她較英國更為開放，我們又會怎麼辦？

政務司答：主席，這問題不單止涉及這條公約，其實在所有公約中，英國作為締約國所訂的保留條款，與他日我們的宗主國中國的保留條款都不盡相同，其中會有差別。因此，我們不能只就這條公約作出特別的解釋。一般來說，現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已經就一九九七年後所有公約的保留條款問題進行討論，因此，須待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商討後，才可確定香港在九七年後實施這些公約時的保留條款。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我剛才提到，現時英國就同工同酬問題設下保留條款，但我們的《性別歧視條例》卻有保障同工同酬的條文，技術上我們如何處理呢？

政務司答：主席，我現在不可以回答有關這問題的處理方法，因為其中涉及很多技術上的問題。不過，據我了解，主要是視乎香港本身的情況。有關同工同酬這問題，我們會就着香港的客觀事實情況，而不是主觀意見，向聯合國有關委員會報告。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陳婉嫻議員問：是的，他只回答了部分質詢。我希望政務司在提交報告前，能將兩者的情況告知我們，因為我很擔心英國沒有訂下同工同酬的條文，會影響我們現有法例的同工同酬條文。我希望他在事前能夠告知立法局這方面的情形。

主席：這並非質詢，你是否問他願不願意這樣做？

陳婉嫻議員：是的。

政務司答：主席，我們當然會考慮這樣做。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我希望你容許我提出一項有關這條公約的宣傳事宜的質詢。我知道政府印製了4 000份有關《國際兒童公約》的宣傳資料，可說是宣傳不足。這條公約與女性有關，如果她們不知道本身的權益，根本就沒有用處。請問香港政府會如何宣傳這條公約；會印製多少份宣傳資料呢？

主席：可否將質詢改成：在作出報告時，會否包括宣傳狀況？

政務司答：主席，當然可以，也許這質詢已超越了主要質詢的範圍，但我也可以談談這問題。有關宣傳方面，這條公約在十月中才正式引申到香港，我

們會按照處理其他公約的方式，印製有關的小冊子，並把它歸納在人權教育之內。我們會將這些小冊子廣為派發，放置在圖書館或其他地點，當然也會放在國際資訊網絡中。事實上，在我們提交給公眾諮詢的有關性別歧視的諮詢文件中，已經包括有這條公約的內容。不過，我們會就着將公約引申到香港一事，進行上述各種宣傳活動。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鑑於該條公約已在十月十四日援引到香港，政府會印製多少份……

主席：謝永齡議員，本席剛才已說這質詢不能提出。如果公職人員技巧地說會就現在大致上的情況作出報告，你繼續說他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是與事實不符。

宣傳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工作

3.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知悉英國政府採取何種措施，以宣傳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游說其他國家的政府接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為合法的旅遊證件，並與英國政府所簽發的其他旅遊證件享有相同的地位？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自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於一九八七年開始推出以來，英國政府已向外國政府進行廣泛宣傳。結果，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現已獲所有國家及地區承認為有效旅遊證件，其中 80 個國家及地區，更讓持有人免簽證入境。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我希望跟進剛才保安司的答覆，他在最後一句說，有 80 個國家和地區讓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但保安司是否知悉，持有英國旅遊證件的人士，可在某些歐洲國家如德國及西班牙等享有免簽證入境待遇，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卻沒有這種待遇？倘若保安司知悉這事，可否向本局解釋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我當然知悉，由於英國是歐洲聯盟的成員，所以英國一些其他旅遊證件，例如英國公民護照，其持有人可享有德國或西班牙的免簽證入境待遇；不過，卻不該由我來解釋為何其他國家不讓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

大致上，憑我經驗理解，特別在最近，對於給予任何一種旅遊證件免簽證入境待遇一事，歐洲國家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很多問題。舉例說：首先，能否保證該旅遊證件是安全的旅遊證件；第二，護照在簽發過程中是否全無舞弊；第三，某些國家或某國家對香港目前情況的一般印象；此外，又視乎他們是否相信，讓某國家或地區的人免簽證入境，會為該國的入境政策帶來問題。

其他國家在決定免簽證入境政策時，均會考慮若干因素，我不能代他們解釋其所作的決定。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我不大滿意保安司對補充質詢的答覆，因為我希望跟進的，是對於那些不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保安司有甚麼可以告知本局。其實，我認為保安司必須對領取了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市民解釋有哪些歐洲國家或其他地區沒有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故此，我的質詢只不過是：有哪些國家一般會給予英國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卻不讓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

主席（譯文）：序言很長，問題卻甚短！

保安司答（譯文）：我不大肯定是否明白這項質詢，但我會嘗試回答。

主席（譯文）：有哪些歐洲國家？

保安司答（譯文）：我現在只有那八十多個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的名單。因此任何其他不在名單上的國家（這份名單是公開的 — 我意思是，這並不是甚麼秘密），便當然是不批准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國家了。若你希望的話，我可以讀出名單上所有國家和地區的名稱，但這要花好一段時間，不過，我很樂意送一份名單給這位議員。

主席（譯文）：黃錢其濂議員，你是否接受？

黃錢其濂議員（譯文）：好的，主席。我想我們應該有這份名單。

涂謹申議員問：保安司的答覆說他們向外國政府進行廣泛宣傳，結果就有怎樣的成績。請問保安司，他是否滿足於這樣的結果而不會繼續努力游說？同時，當局有否進一步的計劃，以使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有更進一步的旅遊方便？

保安司答：主席，我們當然不會自滿。遇有適當的機會時，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都會向外國推銷香港人往外國免簽證待遇，無論他們現在持有的是英國國民（海外）BN(O)護照或將來的特區護照。舉例而言，BN(O)護照是在一九八七年開始有的，但我們並非當時做了游說工作而以後就沒有再做。例如在一九九二年，英國政府和阿根廷簽訂了互免簽證的協議，而其中一項條款是容許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可以免簽證前往阿根廷；一九九三年，英國政府亦取得了毛里裘斯政府的同意，給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享有前往毛里裘斯免簽證的安排。將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也會繼續這樣做。

但我想指出一點，以現時來說，因為我們知道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便有特區護照，而鑑於特區護照是新的護照、新的旅行證件，基於先後次序的安排，我們覺得有需要花多些時間和精力推銷給予將來的特區護照免簽證的安排。同時，現在的 BN(O)護照已經有 80 個國家提供免簽證安排。雖然我們不是說滿意，但比較起新的特區護照，我們還需要在這方面多點努力。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請問保安司在幫助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爭取免簽證待遇的策略方面，香港政府曾否向英國政府表示，是希望得到的待遇與英國護照所獲得的一樣？據我理解，現時有一百四十多個國家、地方給予英國護照免簽證待遇，你們是否要求英國政府採取同樣的目標？以及政府至今有否收到消息說這 80 個國家或地區，可能在不久將來會再考慮九七年之後是否給予 BN(O)護照持有人同樣的免簽證待遇呢？

保安司答：主席，在推銷 BN(O)護照時，我們的目標是越多國家可以給我們免簽證待遇越好，當然，如果能夠有英國公民護照那麼多就更好，但如果超越此數就更好了。至於將來的問題，據我所知，沒有國家說我們現在須要考慮將來 BN(O)護照的免簽證待遇問題。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要質詢問及“與……其他旅行證件享有相同的地位”，而保安司的答覆是有 80 個國家地區讓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保安司可否告訴我們，他可曾循任何途徑聽到任何消息，這 80 個國家中有否任何國家經已考慮限制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待遇，例如縮短持有人的留境日數，甚或完全取消這項待遇？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我想這項質詢類似劉慧卿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再答覆一次，沒有，我沒有聽到任何消息，說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待遇會面臨削減或重新考慮的情況。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我是問他曾否收到任何消息，或許我應問他“有否察覺任何跡象”？雖然保安司否認曾收過任何消息，但最近有報章報道，泰國可能縮短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日數，他可否調查一下這是否屬實？

保安司答（譯文）：我沒有見過，亦未曾聽聞任何此類的報道。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請問保安司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回歸之後，英國政府會否如現在一樣，繼續努力推銷和宣傳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保安司答：主席，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是英國的國民，所以英國對他們是有責任繼續維護和增進他們利用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往外國的旅遊方便。

外匯基金

4.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本年九月十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總裁在倫敦出席一個由英倫銀行主辦的研討會，他在會上發表演說時表示，外匯基金現時並無持有以不可在主要外匯市場兌換及買賣的貨幣為單位的資產。他又強調無須擔憂中國會向金管局施加影響，促使其動用外匯基金購買中國政府債券或人民幣債券，從而補貼中國的財政赤字。鑑於有部分中國政府債券以七大工業國的貨幣為單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

- (a) 金管局有否持有中國政府債券；
- (b) 若上述(a)項的答覆為否定，為消除香港市民及國際金融社會的疑慮，金管局會否明確表示將不會持有中國政府債券或人民幣債券？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方面，現時採用下述三項準則，以決定可否列入核准資產名單：

- (i) 只限信用評級達投資級別或以上的政府發行人¹；
- (ii) 有關的金融工具必須有一個流動性高的第二市場；及
- (iii) 所發行債券或債務票據的相關貨幣，必須是可自由兌換的。

有關問題(a)，由於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中，中國現時不屬於核准資產名單上的政府發行人，因此外匯基金並無持有任何中國債券。

至於問題(b)，中國或任何其他政府發行人在日後應否被列入外匯基金的核准資產名單，我們會根據上文第一段所列的三項準則去考慮。我們同時會參考國際上處理外匯儲備資產的最佳做法，以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新發展。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請問財經事務司有否任何資料顯示為何那麼多香港市民以及國際金融界不約而同都有這麼大而強烈的擔心，以致金管局總裁須於倫敦發表那麼長的演說，促請大家無須害怕？有些甚麼事一直發生而令我們那麼害怕？同時，主席，財經事務司可否告訴我們，他日……

(1) 只有那些來自獲標準普爾信用等級達 BBB 級或以上（或相等者）的國家的發行人（例如公司），市場才會列入投資級別。外匯基金對投資級別信貸的要求較市場的要求高。

主席：可否逐一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市民對九七後香港金融體制的獨立性有所擔心，並且有某種程度的懷疑，究竟孰令致之，我並不知道。其實，金管局已於過去3年確立了其國際地位，成為一個有信譽而且獨立的金融管理機構，具有一個自成一體而且獨立的金融管理體制，並在一個自成一體的貨幣制度下運作，足以在一九九七年後發揮類似中央銀行的功能。

個別人士對金管局將來的獨立性不表樂觀，誰也阻不了。誠然，不時有人提出問題，而這些問題應得到適當的答覆。而正是為了釋除疑慮，金管局的行政總裁在倫敦出席了一個由英倫銀行主辦的研討會，並發表了他的演說。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財經事務司的答覆其實已經留了後路，表示如果有朝一日情況改變也可能會購買中國政府的債券。其實，外匯基金的3個準則，目的都是減低這些債券的風險。當然還有一個風險就是如果只是購買某一個政府的債券的話，假如那個政府一旦出事，風險就變成非常大。那麼外匯基金究竟是否有規定，如果購買任何一個政府發行的債券，是不可以超過某個百分率呢？如果有的話，當然無論買入哪個國家的債券，只要符合這三大準則，便問題不大了。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金管局進行投資，確有非常嚴謹而詳盡的指引。指引涵蓋金管局對個別貨幣、個別金融工具和個別市場所承受的風險程度，並限制其所承受的風險和承受風險的時間。上述一切都已在一份內部傳閱的指引中列明。指引會視乎市場狀況和國際條件的變化而定期檢討。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財經事務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有否限制購買一個政府所發行的債券的百分率？

主席：黃震遐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已經超出原質詢和答覆範圍，但既然提出了，如果財經事務司完全不答，反而令事情可能更不明朗，所以本席讓他回答。他回答沒有說有甚麼具體限制，本席知道你不滿意這個答覆。財經事

務司，你有沒有補充。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為使黃議員安心，我想補充一點。金管局對個別市場、個別金融工具與個別政府發行人所承受的風險當然經過小心評估。原因正如黃震遐議員所指出的一樣，一切都是為減低風險。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我剛才的補充質詢。財經事務司似乎說不知道為何香港小市民和國際金融界不約而同都有同樣的擔心。問題是如果有這些擔心、陰影，政府須要做些甚麼？他說政府有做事，但是否須要做更多事情？甚至中國政府是否要做些甚麼，才可以說服國際金融界和本港六百多萬的升斗市民，香港人辛苦賺回來的錢是不會拿去中國呢？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剛巧於昨天出席了一個在香港舉行的研討會。他在會上重申對金管局過去及九七年後的工作具有信心，並表示支持。國際金融市場已清楚了解，根據《基本法》以及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高級官員在內的中方高級官員所發表的重要聲明，九七年後將有兩種不同的貨幣，兩個不同的金融體制以及兩個不同的金融管理機構。

主席，據我在主要答覆內所作的闡釋，我認為我已經向議員清楚說明，金管局絕對不會違反按其他中央銀行常用的國際慣例而寫成的嚴謹指引，以致持有不健全、不殷實資產或進行不健全、不殷實的投資。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財經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有多少個國家所發行債券是符合金管局核准的 3 項準則？以及現時金管局所投資於最低評級的債券是第幾級呢？

主席：恐怕已經超出原質詢和答覆的範圍。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劉慧卿議員已經提到很多市民的擔憂，我想給財經事務司多一次機會紓緩市民的擔憂，外匯基金是不會將所有錢購買一個政府發行的債券，儘管那債券可能以 *Eurobond*、美元等很多不同國家的貨幣發行，這樣就不會出現香港的錢全去了中國大陸的情況？

主席：這一類的質詢提出了之後，若財經事務司不回答，似乎令整個情況更不明朗。本席希望議員要知道原質詢的範圍，雖然這件事很重要，但希望大家不要故意超出範圍。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說得對，任何一間正常的中央銀行都不會孤注一擲。因此，我可穩妥的向黃議員就這方面作出保證。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其實政府在答覆內沒有否定將來可能會改變政策購買中國的人民幣債。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有甚麼機制，即如果他日要作出這項決定時，會諮詢哪些人的意見，而諮詢範圍有多廣泛，哪些人會有分參與，然後最終才決定動用香港的金錢購買人民幣債券或中國的債券呢？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我認為在現階段談具體細節，說他日將有何事情發生，以及要作出該項決定時將如何安排等，都屬想當然而已。原因是我在主要答覆中述及的 3 項條件，關乎貨幣兌換、信用評級和在第二市場的高流動性，都非一朝一夕可符合的條件。若要問我或金管局的行政總裁，哪時才能符合該 3 項條件，那麼我和總裁大概只能說：還須假以時日。

至於變更核准政府發行人名單一事，按正常做法，須由金管局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不時按國際市場條件與國際慣例的變化進行檢討，決定是否需要變更核准名單。我估計基本上，日後當金管局認為中國債券可予接受時，金管局便會按一般做法進行相應的檢討和審議。但這只代表我現時的想法而已，因這會是很久以後的事了。

處理示威活動的政策

5.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總督曾經公開發表言論，會以熱茶及軟墊款待示威人士，務使示威人士能表達反對意見。但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會展中心門外，警方安排超過 200 名警員戒備，並將示威人士包圍在劃定的“示威區”內，更用武力沒收和平示威人士的物品，及後保安司更聲稱日後會以同樣的手段應付示威場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為何總督與保安司在對待示威人士的立場上有嚴重分歧；

- (b) 保安司的言論是否代表着政府日後對待和平示威的政策；及
- (c) 現時《人權法》賦予市民示威及請願權利，保安司的言論及警方最近的表現，有否違反《人權法》及對和平請願及示威人士不公平？

保安司答：主席，在處理公眾遊行及集會方面，我個人和總督並無意見分歧，我想藉此機會闡明政府處理示威活動的政策。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我們完全尊重《人權法案條例》所保證的個人言論及和平集會自由，但是，《人權法》同時訂明，在有需要保障公眾安全或公共秩序時，當局可就行使有關的權利，予以限制。市民會期望示威者在行使其權利時，亦遵守法律、不會造成混亂，從而令有關活動可在和平而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我們對警方近期在管制公眾遊行及集會時所採取的行動感到滿意，並認為是維持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所必需的，亦符合《人權法》的規定。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保安司在答覆中說警方近期的表現令他滿意。但在十一月十五日的和平請願示威，為甚麼我們的示威人士沒有獲得熱茶、軟墊款待？是否總督受到中方的壓力和指示，權力已被架空，以後所有向中方官員抗議的示威人士將會遭受武力對待？

保安司答：主席，在處理集會和遊行活動時，警方有其法定的權力，根據個別情況，例如地理環境、或當時示威者的情緒、或示威者、集會者採取的行動和其他有關維護公眾安全、公共秩序等方面來考慮，決定如何處理維持秩序的問題。我們看到當時所發生的事情，的確（如果大家不是閉上眼拒絕看的話）有示威者衝擊警方，可能會導致混亂情況。我們認為警方當時所採取的行動是適當的。警方在決定如何控制某一個集會或遊行示威的活動，例如如何管理群眾、或需要動用多少警察、或作甚麼防範措施等，完全是由警方 — 警務處長或在場的指揮官 — 決定，並非聽命於任何外國指示。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保安司提到公眾安全理由。我想問保安司，在十一月十五日不讓我們在會展中心外的行人路示威，而安置我們在消防局正門架起鐵馬的範圍內示威，是屬於公眾安全或誰的安全？他說沒有違反人權，我們在警方安排的示威區內，警方多次進來搜查和搶走一個木製的棺材，其實我

理解是不想讓中方官員看到。此外，警方亦禁止示威者上洗手間，這點有沒有違反人權？在會展中心門外的行人路安全，抑或在消防局門外架起鐵馬阻礙消防通道較安全，但後者是影響全港安全的？過往有沒有示威者襲擊被示威的對象？是沒有的。

保安司答：主席，我再重申一次。當警方處理示威場面時，須要視乎所有有關的情況而決定應如何行動。曾議員提到公眾安全，但不要忘記，還有公眾秩序，一個示威、遊行或集會的發展情況不應引致公共秩序出現混亂，或可能導致其他人的人權 — 不要忘記不單止示威者才有人權，不參與示威的人均有人權，參與會議的人亦有人權 — 受到侵犯。我們在行使我們的人權、自由、言論自由的權利時，亦不可以妨礙，傷害他人享受其自由。

主席：曾健成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曾健成議員：未能。

主席：但你剛才提到很多不同的質詢。

曾健成議員：我想再跟進一項他未能回答的質詢。

主席：不是跟進，你認為剛才哪部分未獲答覆，請指出來。

曾健成議員問：我想問，我們在他所指的安排示威區內，為甚麼不單止不讓我們上洗手間，還嚴加阻撓，並且進入我們的示威區內取去我們的棺材。我們的棺材放在示威區內.....

主席：曾健成議員，現在不是辯論時間，請提出那項質詢。

曾健成議員問：保安司可否回答？

保安司答：主席，當時我不在場，但我相信如果當時有示威者或集會者對警方說想離開去洗手間，我相信警方不會加以阻止。不過，我亦相信可能有另外一種情況是，如果有些示威者離開這個所謂示威區而警方懷疑他們可能會走去一些更不安全的地方或會導致公共秩序出現混亂時，警方是會加以阻止的。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保安司剛才在回答中說：“我們完全尊重《人權法案條例》所保證的個人言論及和平集會自由”。保安司能否確認，或我應該說再確認，因為他剛才已半確認了，這些個人是否包括籌委會及推選委員會成員在內，而這些權利是否包括前往會議地點行使言論自由，以及有秩序地前往，以免對和平集會造成不必要的阻礙？

保安司答（譯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所有權利，對於某個委員會或另一個委員會的人享受該等權利，並無區分。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我能理解警方不允許示威者進入某一個地區，但保安司能否解釋將示威人士拘禁在一個指定範圍內，何以不構成非法禁錮？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在我回答之前，可否請你作出裁決，這質詢是否要我提供法律意見？因為我無法提供法律意見。

主席：在原質詢內包括“在劃定的示威區內”，雖然質詢內的(a)、(b)、(c)項並沒有問究竟當時有沒有示威區，但保安司的答覆並沒有否定示威區的存在。在此情況下，吳靄儀議員有理由相信當時有示威區，她問的是法律問題，不過並不是問一個抽象的法律問題，即究竟警方有沒有越權？

保安司答（譯文）：謝謝主席，我只能說我不相信警方有超越《警隊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力。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剛才保安司回答時說如果示威人士要上洗手間，警方

是容許的。但可能警方擔心這可能是示威者的藉辭而已，由警方自己作判斷，同時，在過往的示威內，有一些記者進行採訪.....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梁耀忠議員問：保安司可否告訴我們，他是否認為警方此種處理手法擁有很大的權力，而這些權力是當時的決定，是市民沒有辦法提出不同的意見的？在此情況下，究竟市民有甚麼權利可以質疑警方這項權力？

保安司答（譯文）：我並不認為警方權力過大。根據《警隊條例》，警方的法定責任包括維持公眾安寧及控制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

至於若有人對警方權力或他們執行權力的方式不滿，他當然有很多投訴的渠道，譬如透過立法局，或將確實的事件向獨立投訴警察委員會投訴。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保安司剛才的答覆只不過是事後的情況。但我想問的是在當時情況下，市民有何途徑質詢警方的權力？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在警方控制遊行，而遊行失控，示威者與警方發生爭執的情況下，我不認為是進行正式質詢的時候。

主席：還有兩項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在十一月十五日那天，有數位示威者在未得警方同意下進入會展中心會場附近，立即被警員在沒有警告下逮捕。日後在類似情況下，警方會否清楚宣布哪些範圍不讓示威者進入？倘若示威者不知道而進入了這些範圍的話，會否事先得到警告而當他們不接受警方的勸諭離開時才逮捕他們？

主席：原質詢所說的並非是十一月十五日當時發生的事情。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剛才的質詢全部都是有關那件事的。

主席：恐怕會變成一般的討論，3項具體質詢：是為何總督與保安司在對待示威人士的立場上嚴重分歧；保安司的言論是否代表政府日後對待和平示威的政策；餘下第三項便是保安司言論和警方最近的表現是否違反《人權法》，何俊仁議員，可否提出這樣的補充質詢：為了保障示威者的人權，若該地方是不容許示威，會否事先警告才進行逮捕？

保安司答（譯文）：如情況許可的話，我相信警方會願意這樣做。我想再補充一點，就是若抗議或示威者想以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抗議或示威，最佳辦法是和警方商量如何進行該次抗議或示威。警方歡迎任何示威人士團體與他們商量其行動。我知道本局部分議員最近亦曾這樣做。所以我重複，確保抗議和示威的進行方式不會引起混亂，及示威者與警方之間不會發生衝突的最佳辦法，是嘗試事先與有關警方部門商量。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剛才你為我重新整理的質詢，我覺得保安司並無清楚回答。在類似的情況下，警方會否說清楚禁止示威的範圍？若有人誤闖入內，會否先作警告才作逮捕？我希望保安司能解釋清楚。

主席：我相信保安司的答覆已經相當清楚。

保安司答（譯文）：我不想事後批評在現場的指揮官的決定。而我坐在幾里外的辦公室，也沒資格規定他應怎樣控制當時情況下的任何公眾集會。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在十一月十五日會展中心示威事件中，警方曾經以懷疑示威者藏有雞蛋 — 主席，是雞蛋，不是炸彈 — 而以擲雞蛋會破壞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為理由，曾經和實際上嘗試過衝入示威區搜查，其後雖然不成功。我想問保安司，基於懷疑別人有雞蛋而任意搜查示威者這種做法，是否濫用警權？同時，從保安司的角度看，擲雞蛋是否真的會破壞公眾秩序和公眾安寧呢？我記得英國首相馬卓安和很多總統都曾多次給人擲過雞蛋，但都沒有甚麼問題，只是抹一下臉和回去沐浴吧了。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我認為那不是濫用警權。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他認為擲雞蛋是否會引致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受到破壞，因為在《人權法》內，如果那件事會引致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受到破壞，警方是可以行使警權的？保安司的意思是否是擲雞蛋就會引起這種事呢？

保安司答（譯文）：我相信即使這位議員也不能說擲雞蛋不會引致他人受傷害。

李永達議員問：我仍然不滿意其答覆。我覺得擲雞蛋不會造成傷害。《人權法》內指引很清楚，主席，指明破壞公眾秩序和公眾安全時才行使警權，保安司的意思是否擲雞蛋會造成這樣的後果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這樣的補充質詢方式似乎已經跡近辯論，保安司明顯不想以他自己的意見來回答你的質詢，他即是說十一月十五日警方所做的並沒有越權。他只願意回答這麼多，你可能很不滿意這個答覆，但質詢時間只可以這樣進行。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受輻射影響住宅樓宇的報告

6. 唐英年議員問：據悉，由政府委託的一間大學剛完成一份名為《保障處身設有發射站地區的工人及市民健康免受電波電磁輻射影響研究》的報告，當中提及本港有若干幢住宅樓宇位於高輻射密度的範圍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受影響住宅樓宇共有多少幢，住戶人數合共多少；
- (b) 會否考慮公開該等受輻射影響樓宇的正確位置和名稱；若否，

原因何在？

經濟司答：主席，《保障處身設有發射站地區的工人及市民健康免受電波電磁輻射影響研究》的最後報告，載有電訊管理局委託顧問公司就電訊發射機的電波電磁輻射安全所作的研究結果。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 20 個設有很多無線電發射機的發射站地區。

研究發現，在所有接受測量地區的住宅單位和天台的正常出入地方，電波電磁輻射水平遠低於對市民和工人所訂的可接受國際安全標準規定。就其中 5 個天台發射站地點來說，任何人如在近距離（即在天線 1 米範圍以內）連續暴露於電波電磁輻射中超過 24 小時，則其所受的輻射水平，會超出國際安全標準規定，但這情況極不可能發生。因為有關天線均位於難以接近的地方：任何人均須攀越大廈水箱或攀爬扶梯，才可接近天線。因此，市民受到電波電磁輻射危險的可能性極低，所以住在這 5 幢樓宇的大約 2 000 名居民是安全的，而這些樓宇的天台在一般用途上也是安全的。電訊管理局局長已致函這些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處，向居民保證在這些樓宇居住是安全的。作為預防措施，我們會規定發射機擁有人豎立警告標誌，勸諭市民遠離天線。

上述 5 幢樓宇的名稱載於該報告內，電訊管理局圖書館備有該報告，供市民參閱。該 5 幢樓宇名稱如下：

- (a) 沙田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 B 座
- (b) 元朗元朗市地段 303 號壽富街好順福大廈
- (c) 葵涌打磚坪街 1-25 號寶星中心 A 座
- (d) 旺角界限街 134 號明愛中心
- (e) 銅鑼灣怡和街 1 號香港大廈

一個由業內代表組成，並由電訊管理局主持的工作小組，現正考慮該報告的各項建議，包括實施細則。該工作小組現正編訂一份工作守則，該守則會開列發射機擁有人、工人及其他維修人員在安裝發射機和天線，以及豎立警告標誌時須採取的措施。有關守則將於本月後期擬備。電訊管理局亦會發出一份單張，解釋電波電磁輻射，並公布查詢的途徑。

就業選配計劃

7. 鄭耀棠議員問：有關就業選配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實施該計劃至本年九月底為止，該計劃共登記多少名人士，其中成功受聘的人士共有多少，佔總登記人數的比例為何；
- (b) 該計劃的登記人士分別來自甚麼行業，而失業3個月以下及3個月至半年的登記人士分別有多少，佔總登記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 (c) 獲聘用的登記人士大部分受聘於何種工種，該等人士被聘用為辦公室助理、雜工和看更所佔獲聘用登記人士總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 (d) 成功受聘的登記人士轉職前後在工種、工資、工時、工作環境、僱員福利和僱員補償等各方面的比較為何，當中又有多少受聘人士的薪金能達至所屬行業的工資中位數；及
- (e) 在拒絕接受僱主聘用的登記人士中，不滿意工作性質、工資水平或工作時間者所佔總登記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就業選配計劃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推行，截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底，登記的求職人士共有 11 712 名，其中已找到工作的有 8 982 名，成功就業率為 76.7%。
- (b) 根據其原來行業劃分的登記求職者的分項數字如下：

| 原來行業 | 百分率 (%) | |
|-----------|----------------------|------|
| | (按截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數計算) | |
| 製衣 | | 20.0 |
| 塑膠 | | 1.4 |
| 電子／電器 | | 9.4 |
| 其他製造業 | | 11.9 |
| 建造 | | 3.0 |
|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 | | 15.8 |

| | |
|------------|------------|
| 飲食 | 13.1 |
| 酒店 | 0.8 |
| 運輸、倉庫及通訊 | 3.5 |
| 金融、保險及商業服務 | 6.1 |
| 公共、社會及個人服務 | 7.9 |
| 其他 | <u>7.1</u> |
| 總計 | 100.0 |

登記的求職人士按失業時間列出的分項數字如下：

| 失業時間 (截至一九九六年 九月三十日) | 總計 | 百分率 (%) |
|------------------------------|--------------|-------------|
| | (佔總數的百分率) | |
| 3 個月以下 | 6 278 | 53.6 |
| 3 至 6 個月 | 2 009 | 17.1 |
| 6 個月以上 | <u>3 425</u> | <u>29.3</u> |
| 總計 | 11 712 | 100.0 |

- (c) 登記人士大部分受僱於以下職位：文員 (15.3%)、雜工 (13.8%)、信差／辦公室助理 (12.9%) 及清潔工人 (7.8%)。受僱為看更的登記人士，佔總登記人數 3.7%。
- (d) 成功受聘的登記人士轉工前的職業和目前從事的職業分列如下：

| 職業類別 | 轉工前職業 (百分率) | 目前職業 (百分率) |
|----------------|------------------|-----------------|
| 專業、技術和有關行業 | 9.8 | 6.4 |
| 行政及管理人員 | 4.9 | 0.9 |
| 文職及有關行業 | 25.9 | 38.2 |
| 營業員 | 5.8 | 5.3 |
| 服務業 | 11.2 | 20.9 |
| 農業、家禽飼養業、林業及漁業 | 0.2 | 0.2 |
| 製造和有關行業 | 32.6 | 23.3 |
| 其他 | <u>8.6</u> | <u>4.8</u> |
| 總計 | 100.0 | 100.0 |

我們並沒有關於這些登記人士目前和以往從事的工作的工資、

工時、工作環境和其他僱員福利的詳細資料。

關於通過就業選配計劃就業的登記人士的工資，由於我們是把工資分級，如 4,001 至 5,000 元、5,001 至 6,000 元、6,001 至 7,000 元等，而沒有記存個別職位的工資中位數，因此，我們無法把通過就業選配計劃受聘的工人的工資中位數，與所屬行業在勞工市場上的工資中位數作直接比較。

- (e) 根據不同理由劃分的拒絕接受聘用的登記人士的分項數字如下：

| 拒絕接受聘用的理由 | 百分率 |
|------------|-------|
| (i) 不滿意： | |
| — 工作地點 | 26.0 |
| — 工作性質 | 20.7 |
| — 工作時間 | 16.6 |
| — 工資水平 | 12.1 |
| (ii) 已覓得工作 | 15.5 |
| (iii) 其他理由 | 9.6 |
| 總計 | 100.0 |

保健員訓諫課程

8. 陳婉嫻議員問：社會福利署與香港護理學院、香港紅十字會及香港聖約翰救傷會合辦“保健員訓諫課程”，為期 4 個月。現時，每位學員須繳費 2,200 元，並簽下承諾書，若學員於畢業半年後，仍未能獲聘用為保健員或雖獲聘用但工作不足 1 年，需要賠償 3,300 元或部分金額予社會福利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第一期保健員訓諫課程開辦以來：

- (i) 畢業人數及成功獲聘用為保健員的比率為何；
 (ii) 為何有些學員不獲聘用；

- (iii) 有多少學員因未能履行承諾書而需作出賠償；
- (iv) 申請豁免賠償個案數目為何；及獲准豁免部分或全部金額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及豁免準則為何；
- (b) 目前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自負盈虧非牟利安老院和私營安老院對保健員的整體需求及短缺情況分別為何；
- (c) 政府會否考慮限制安老院聘用登記護士從事保健員的工作，以保障根據《安老院條例》註冊的保健員的就業機會，及不致浪費用於保健員訓練的資源；及
- (d) 政府會否檢討該課程的成效；若然，檢討將於何時完成；及為何在未完成調查報告前，開辦第六期課程？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為了配合執行《安老院規例》所帶來的護理人手需求，及提高安老院護理服務的質素，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社會福利署與多個專業護理訓練機構合辦一連串的“保健員訓練課程”，供有意加入安老院服務工作的人士參加。凡修畢此課程的人士，均可根據《安老院規例》申請註冊為保健員，有資格受聘於安老院。
- (i) 根據一九九五年四月份估計的保健員人手需求，社會福利署獲獎券基金撥款資助，一共開辦 37 期保健員訓練課程，提供 1 190 個訓練學額。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中（由第一期至第二十六期訓練課程），及格完成課程的畢業生共約 800 人。

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承諾書規定，保健員於及格完成訓練課程後的 6 個月內，須入職為保健員，並須連續工作超過 1 年。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初，已有

320 名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學員，已畢業超過 6 個月。社會福利署亦已發出信件，查詢這些畢業生受僱為保健員的情況。根據社會福利署已收回的第一批資料，在該批 320 名畢業生中，約有 160 人（佔 50%）已獲聘為保健員。

(ii) 根據畢業學員所提供的資料，不獲聘用為保健員的理由如下：

- 超過半數的畢業生認為私營安老院的聘用條件未如理想，如工作時間長、工作繁重等；
- 其他是由於個人理由，如患病、對保健員或安老工作沒有興趣，因而不欲從事保健員的工作。

(iii) 社會福利署剛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掌握到第一批保健員畢業生的工作情況資料，亦開始收到豁免退還資助金額的申請。有關資料仍有待詳細分析，以決定是否批准他們的申請。至今，仍未有學員因未能履行承諾而須作出賠償。

(iv) 社會福利署已接獲約 100 宗豁免退還資助金額的申請。豁免的準則，視乎申請人能否提出足夠的證明，顯示他已竭盡所能，但仍未能於限期內找到保健員的工作；或申請人能否提供足夠證明，以證明他是由於合理的個人理由（如身體狀況）而未能受僱為保健員。

(b) 目前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自負盈虧非牟利安老院和私營安老院，根據《安老院規例》的人手規定，對保健員的整體需求約為 1 100 名。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截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全港的 558 間老人院共有約 700 個保健員的空缺。

(c) 現有的《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只對不同種類安老院所需聘用護理人員（包括護士及保健員）對院友人數的比例作出規定；但卻沒有規定安老院必須僱用一定數量的護士或保健員。而根據數字顯示，現時各安老院有大量保健員空缺，表示

保健員享有良好的就業機會。

- (d) 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舉辦保健員訓練課程以來，社會福利署不斷與訓練機構進行檢討，以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將會於一九九七年年中全部完成，屆時，社會福利署將會作出全面檢討，以決定是否仍有舉辦此項課程的需要。

青馬大橋的士收費

9. 陳榮燦議員問：交通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士乘客使用西區海底隧道時，只需支付 40 元而非來回程隧道費 60 元，此舉引起各的士團體反對，並令人擔心的士乘客使用青馬大橋的收費，亦會採用相同的模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的士使用青馬大橋的收費將如何釐定；及的士與其他類型車輛使用青馬大橋的收費模式會否不同；
- (b) 若規定的士使用青馬大橋需支付雙程使用費，該費用應由往赤鱲角新機場，抑或往市區的乘客支付；及
- (c) 市區及新界的士是否均可接載乘客來往赤鱲角新機場；若然，兩者會否支付相同的使用費？

運輸司答：主席，不同類型的車輛使用青嶼幹線，須繳付不同的通行費。當局在決定收費水平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如營運成本、投資資金的適當回報率和公眾的接受程度等。

由於青嶼幹線是前往大嶼山唯一的汽車通道，運輸署委託的顧問所作的新機場運輸研究建議，的士乘客使用青嶼幹線，不論是前往新機場或前往市區，應繳付雙程的通行費，以確保的士司機如果在回程時接載不到乘客，也不用自行繳付通行費。

市區的士和新界的士都會獲准在赤鱲角新機場的地面運輸中心提供服

務。市區的士和新界的士使用青嶼幹線須繳付相同的通行費。

特殊學校收生不足

10.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各類特殊學校有否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若然，原因為何；並請臚列各類特殊學校的入讀人數與學額的比例；及
- (b) 有否估計有多少學生需要入讀特殊學校，但沒有入讀此類學校？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各類特殊學校在一九九六年九月的收生情況詳列如下：

| 類別 | 學額 | 一九九六年九月 | | |
|-------|-------|---------|------|----------|
| | | 學生人數 | % | 輪候入學人數** |
| 失明 | 225 | 150 | 66.7 | 2 |
| 失聰 | 720 | 526 | 73.1 | 1 |
| 輕度弱智 | 3 040 | 2 680 | 88.2 | 76 |
| 中度弱智 | 1 920 | 1 593 | 83.0 | 69 |
| 嚴重弱智 | 776 | 674 | 86.9 | 14 |
| 身體弱能 | 720 | 642 | 89.2 | 35 |
| 醫院學校 | 481 | 353 | 73.4 | — |
| 情緒有問題 | 945 | 479 | 50.7 | 35 |
| 總數 | 8 827 | 7 097 | 80.4 | 232 |

註：**學生輪候入學的原因如下：

- (a) 學校正在處理轉介事宜；
- (b) 家長要求延遲入學；及
- (c) 輪候寄宿學位。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年裏，這些學校的收生情況可能變動，因為各類特殊學校全年均會收生，而現行的特殊教育政策，是盡量和及早讓可

從融合教育得益的學童就讀普通學校。

在上述各類特殊學校中，有 4 類學校的學生人數較少，入學率低於 80%。原因摘錄如下：

1) 為失明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全港只有兩間為失明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一間照顧智力正常的失明學童，另一間則照顧弱智的失明學童。為了維持最低限度的班級結構，以顧及失明學童的需要，即使入學率較低，我們也需要有兩間為失明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2) 為失聰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全港共有 4 間為失聰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兩間位於香港，中學和小學各 1 間；兩間位於九龍兩個不同地區，專為九龍的失聰學童提供中小學教育。為了維持最低限度的班級結構，以顧及全港失聰學童的需要，即使入學率較低，我們也需要有 4 間為失聰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3) 醫院學校

本港只有 1 間醫院學校，負責在 16 間位於各區的醫院中，教導應接受強迫教育但留院的兒童。由於時有學童入院和出院，醫院學校全年的學生人數頗不穩定。例如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學生人數為 458 人，佔學額的 95.2%。

4) 為情緒有問題的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情緒問題是短暫的問題，情緒有問題的兒童準備好再度融入普通學校生活後，便可重返主流學校。因此，這類特殊學校的學生流動率頗高。

根據我們的紀錄，情緒有問題的兒童拒絕入讀特殊學校的個案，每年平均有 122 宗，較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為高。大部分兒童拒絕入讀特殊學校的原因如下：

i) 家長因擔心這類特殊學校可能對子女有標籤作用而提

出反對；

- ii) 學童本身提出反對；
- iii) 一些學童是由法庭轉介，他們獲法庭釋放後便拒絕入學；
- iv) 一些家長或學童寧選擇實用學校；及
- v) 一些家長或學童寧選擇主流學校。

(b) 估計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被評定有需要入讀特殊學校，但拒絕入讀這類學校的學童人數如下：

| 類別 | 人數 |
|-------|------------|
| 失明 | 1 |
| 失聰 | 7 |
| 輕度弱智 | 85 |
| 中度弱智 | 13 |
| 嚴重弱智 | 2 |
| 身體弱能 | 9 |
| 醫院學校 | — |
| 情緒有問題 | <u>122</u> |
| 總數 | 239 |

輕度弱智的學童拒絕入讀特殊學校，主要是由於其家長較希望他們融入主流學校。在 85 宗拒絕的個案中，有 43 宗的輕度弱智學童正接受主流教育，其餘 42 宗的學童正就讀普通學校的啟導班或由教育署開辦的匡導班。至於情緒有問題的兒童拒絕入讀特殊學校的 122 宗個案，上文(a)部第(4)段已解釋有關原因。

所有拒絕入讀個案會由轉介工作人員跟進。報讀普通學校但長期缺課的學童，如果年齡在 15 歲以下，他們的缺課問題會由教育署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跟進。

11.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每年前赴海外升讀大學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有多少；
- (b) 過去 3 年，在海外完成大學或以上程度課程的人士，每年回港的人數有多少；及
- (c) 根據上述(a)項及(b)項答案所列出的數字，在海外完成高等教育的人才是否有流失現象還是回港人數增加，以及此情況對本港有何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由於政府沒有規定本港居民必須申明其入境或離境的目的，因此我們並無紀錄，顯示在過去 3 年前赴海外升讀大學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學生的確實數字，或修畢課程回港者的人數。不過，各位議員或許有興趣參閱以下資料：

- (a) 目前有 8 個國家（分別為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荷蘭、德國、新西蘭和法國）願意通過他們的駐港領事館，向政府統計處報告每年發出的學生簽證數目。有關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的統計資料，載列於附件 A。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檢討香港的高等教育時估計，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在海外升學的全日制學生數目分別為：美國 13 000 名、英國 10 000 名、澳洲 9 000 名和加拿大 6 500 名。在其他地區，例如中國和台灣攻讀的學生人數則較少，但總數可能接近 2 000 名。
- (b) 政府統計處曾藉着進行一九九一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對在本港以外地方接受高等教育的情況作出調查，結果顯示，有 57 200 名 18 歲或以上人士在海外（中國和澳門除外）完成預科或高等教育課程後，返回香港，當中 62% 已完成學士學位課程，23% 則完成研究生課程。
- (c) 由於大部分學士學位課程持續 3 至 4 年，而研究生課程的修業期則差異頗大，由 1 年至 6 年或 7 年不等，因此，在過去 3 年前赴海外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或研究生課程的學生，往往並不是在該段期間回港的學生。基於這個原因，要根據上述資料確定在海外升

學後返港的學生數目有否增加或減少，是不可能的。

然而，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約有 526 000 名本港居民在本地或海外學院或透過遙距學習，已完成或正攻讀學士學位課程或研究生課程。這個數目，約佔本港居民人口總數的 8%，是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中有關數目（即 255 979 人，佔總人口的 4%）的兩倍。這情況顯示，在一九九一至九六年期間，本港人口的教育水平已顯著提高。其中兩個原因，是本港自一九八九年起迅速發展高等教育，以及海外學生和受過良好教育人士回流的數目有所增加。

附件 A

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駐港領事館發出的學生簽證數目

| 年份 | 美國 | 英國 ¹ | 加拿大 | 荷蘭 | 德國 | 澳洲 ² | 新西蘭 | 法國 |
|------|-------|-----------------------------|-------|----|----|-----------------|-------------|----|
| 一九九三 | 5 025 | 3 477 (53%) ³ | 2 828 | 0 | 0 | 3 153 (25%) | 362 (4%) | 70 |
| 一九九四 | 4 555 | 3 222 (49%) | 2 787 | 0 | 7 | 3 109 (31%) | 387 (8%) | 70 |
| 一九九五 | 4 187 | 2 979 (48%) | 2 603 | 0 | 10 | 3 579 (32%) | 401 (5%) | 67 |

¹ 數字包括簽證續期（約 5%）。

² 數字包括簽證續期（約 10%）。

³ 括號內的百分率，是表明有意在有關國家升讀大學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申請者的比例。

教育經費撥款與策略

12. 劉漢銓議員問：據悉，最近本港六千多名中小學生參加了由國際教育成就評價協會舉辦的第三屆國際數學和科學研究。香港大學就此研究進行調查，結果發現香港的數學及科學教育發展原地踏步，遜於亞洲其他發展中國

家。研究人士認為此情況與香港政府對教育不予以足夠重視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10 年，教育經費撥款與本港生產總值的比例為何；
- (b) 有否研究在同期間，新加坡、南韓、日本及台灣政府的教育經費撥款與其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為何；及
- (c) 政府有否制訂長遠的教育(特別是科學及數學教育)策略，以確保本港能培養出優秀的人才，推動本港工業的高科技發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國際教育成就評價協會舉辦的第三屆國際數學和科學研究，是以有最多 13 歲學童的兩個級別，即相等於本港的中一和中二學生為對象，當中並不包括高中學生。

本港的初中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均衡的通識教育。當學生升上高中後，他們便會按照自己的興趣和能力，選修理科、文科、商科或工科課程。國際教育成就評價協會在一九八八年舉辦的第二屆國際數學和科學研究的結果顯示，本港高中學生的表現極為出色，特別是在化學和物理兩科，惟初中學生的表現則稍有不及。由此可見，個別研究的結果，未必能準確反映本港學生的整體表現。

我現答覆議員的質詢如下：

- (a) 由於沒有備存有關數據，我們未能提供過去 10 年教育用途撥款佔香港本地居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不過，我們在附錄 A 列出教育用途撥款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b) 附錄 B 載列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一些國家或地區的教育用途撥款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以作比較。但我們認為，教育用途撥款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未必是衡量教育在政府整體資源中所佔比重的最適當指標，因為香港政府的整體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7%，而這個比例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一般都較高。

(c) 政府致力透過教育，讓兒童充分發展潛能。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本港的教育制度及課程內容，包括科學和數學科的課程，能夠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這些措施包括：

- 定期更新學校課程。中學及小學數學科的修訂課程綱要會在一九九九年發出，初中科學科的修訂課程綱要則會在一九九七年發出；
- 經常進行視學，監察學校的教學質素，並向學校提供意見；
- 為在職教師開辦課程，幫助他們改進專業技巧和更新知識。如有需要，教育署亦會提供教學資源和指引；
- 香港教育學院的職前師訓課程，課程研習和學科研習兩個範疇，均已把數學和科學列為必修科目；
- 在小學推廣目標為本課程，長遠來說，這項課程應有助增強學生在數學方面解決問題與溝通的能力。

此外，也會透過舉辦一些課堂以外的活動，增進學生的數學能力和科學知識，這些活動包括：

- 以數學和科學為主題的校際和國際活動，例如化學奧林匹克和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以提高學生對這些科目的興趣；
- 舉辦公開講座，以幫助教師和學生吸收最新的知識。政府也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這類活動。在過去兩年，共舉辦了 24 個講座及 10 個研習班，有逾 670 名教師及 5 300 名學生參加。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將會舉辦 11 個講座及 5 個研習班。

在高等教育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各間院校，都會得悉最新的本港人力預測和各科畢業生預計需求量的資料，以便規劃院校的課程。教資會資助院校過去 5 年的學生入學資料顯示，修讀理科、數學科和工程學科的學生人數增加了 52%，而研究生方面的增幅則更大。

高等教育的教與學，亦可通過研究工作得以加強。由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的 3 個年度，研究資助局獲撥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總額為 10.03 億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補助金當中，有 54% 已用作資助由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人員進行的科學、數學和工程學研究計劃。

附錄 A

一九八七／八八至一九九六／九七各個年度的教育撥款總額

| | 1987-88 | 1988-89 | 1989-90 | 1990-91 | 1991-92 | 1992-93 | 1993-94 | 1994-95 | 1995-96 | 1996-97 |
|------------------------|---------|---------|---------|---------|---------|---------|---------|-----------|-----------|-----------|
| | 實際撥款 | 修訂預算 | 實際預算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款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教育撥款 | 9,450 | 11,653 | 13,392 | 16,542 | 19,431 | 22,158 | 25,409 | 28,878 | 33,781 | 39,825 |
| 總額--(a) | | | | | | | | | | |
| 本地生產 | 384,488 | 455,022 | 523,861 | 582,549 | 668,512 | 779,335 | 897,463 | 1,016,567 | 1,111,391 | 1,248,788 |
| 總值--(b) | | | | | | | | | | |
| 教育撥款 | 2.5% | 2.6% | 2.6% | 2.8% | 2.9% | 2.8% | 2.8% | 2.8% | 3.0% | 3.2% |
| 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a)/(b) | | | | | | | | | | |
| 教育撥款 | 17.6% | 18.0% | 16.3% | 17.4% | 18.0% | 17.9% | 16.4% | 17.4% | 17.3% | 17.5% |
| 總額佔政府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 | | | | | | | | |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財政科

附錄 B

教育撥款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國家／地區 | 1985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
| 香港 | 2.8^ | 2.6 | 2.8 | 2.9 | 2.8 | 2.8 | 2.8 | 3.0* |
| 美國 | 5.1 | 5.3 | 5.5 | 5.8 | 5.8 | N.A. | N.A. | N.A. |
| 英國 | 4.8 | 4.8 | 4.8 | 5.1 | 5.3 | 5.3 | 5.2 | N.A. |
| 日本 | 5.6 | 5.0 | 5.1 | 5.0 | 5.1 | 5.2 | N.A. | N.A. |
| 中國 | 2.5 | 2.4 | 2.5 | 2.5 | 2.3 | 2.2 | 2.2 | N.A. |
| 南韓 | 3.7 | 3.5 | 6.2 | 3.6 | 4.1 | 4.1 | 3.9 | N.A. |
| 馬來西亞 | 5.6 | 5.5 | 5.8 | 5.3 | 5.5 | 5.2 | 5.6 | N.A. |
| 菲律賓 | 2.0 | 3.0 | 3.1 | 2.7 | 3.0 | 2.6 | 3.1 | N.A. |
| 新加坡 | 4.6 | 3.0 | 3.0 | 3.1 | 3.8 | 3.2 | 3.0 | N.A. |
| 台灣 | 4.1 | 4.1 | 4.7 | 5.1 | 5.4 | 5.7 | 5.7 | N.A. |
| 泰國 | 3.8 | 2.6 | 2.8 | 3.0 | 3.1 | 3.5 | 3.5 | N.A. |

註：

沒有備存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的比較數據

^ 不包括“特殊教育”開支

* 修訂預算

N.A.=沒有備存

大專院校研究生的收生人數

13. 葉國謙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過去 3 年，本港各大專院校研究生的收生人數是否達至每年的指定學額；
- (b) 過去 3 年，每年各大專院校本地與非本地研究生的比例為何；目前非本地研究生來自哪些地區／國家；
- (c) 目前，非本地學生修讀研究生課程的人數不得超過研究生總人數 2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有否計劃放寬此規定；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現時非本地研究生不得超過研究生總人數 20% 的規定，能否配合本港發展成為亞洲教育中心的目標？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過去 3 個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生研究課程及研究生修課課程的預定學額和實際學生人數（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如下：

| | 一九九三 至九四年度 | 一九九四 至九五年度 | 一九九五 至九六年度 |
|--------------------------|---------------|---------------|---------------|
| 研究生研究課程預定學額 | 2 217 | 2 746 | 2 995 |
| 研究生研究課程學生人數 ¹ | 2 303 | 2 547 | 2 952 |
| 研究生修課課程預定學額 | 3 742 | 4 219 | 4 558 |
| 研究生修課課程學生人數 ² | 3 904 | 4 236 | 4 921 |

註：

¹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和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研究生研究課程出現輕微收生不足的情況，這是由於部分院校在取錄合

資格修讀該課程的本地學生方面，略有困難。教資會認為這種輕微收生不足的情況是可以接受的。

² 研究生修課課程的學生人數，包括院校獲准在預定學額以外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b) 在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期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准在本科生和修課研究生的預定學額以外，多取錄 2%非本地的本科生和修課研究生，以及在研究生研究課程的預定學額之內，取錄 20%非本地的研究學生。過去 3 個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生修課課程和研究生研究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比例如下：

| | 一九九三至 九四年度 | 一九九四至 九五年度 | 一九九五至 九六年度 |
|---|------------------|------------------|------------------|
| 研究生研究課程的本地學 生：研究生研究課程的非本 地學生 (研究生研究課程的非本地 學生佔該課程預定學額的百 分率) | 4.4:1 (19.3%) | 3.1:1 (22.7%) | 2.9:1 (25.5%) |
| 研究生修課課程的本地學 生：研究生修課課程的非本 地學生 (研究生修課課程的非本地 學生佔該課程預定學額的百 分率) | 57:1 (1.8%) | 52:1 (1.9%) | 55:1 (2.0%) |

研究生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較預定學額稍多，是因為各院校除按核准指定的研究生研究課程學額取錄非本地學生外，還可以增收一些由研究資助局批出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其他公營團體（例如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及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或其他私營機構（例如裘槎基金會及香港賽馬會）撥款

資助的非本地學生。

這些非本地學生主要來自中國、美國、英國、印度、馬來西亞和其他亞洲和歐洲國家。

- (c) 政府最近已接納教資會在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內有關增加非本地學生的建議。研究生研究課程非本地學生的核准比例，現已由該課程預定學額內的 20%提高至 33%，而本科和研究生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比例亦已提高，除了可在本地學生預定學額以外取錄 2%的非本地學生外，還可在本地學生預定學額內，取錄 2%的非本地學生。
- (d) 這項政策與我們的宗旨一致，就是把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發展為區內國際公認的教育中心。

醫院管理局購買精神病藥物的經費

14. 黃震遐議員問：據悉，新抗精神分裂症藥物較為病人接受，因而減少病人不覆診接受治療的個案。就此，政府是否知悉，過去 1 年：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撥作購買精神病藥物的經費數額及此等支出佔醫管局藥物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
- (b) 醫管局就每名精神病病人及每名非精神病病人的平均藥物支出分別為何；
- (c) 醫管局撥作購買精神分裂症藥物及新抗精神分裂症藥物的經費數額分別為何，及該等數額佔購買精神病藥物總經費的百分比分別有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醫管局撥作購買精神病藥物的款額為 3,075 萬元，佔藥物總開支的 3.14%。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份的資料，精神科與非精神科病人的平均藥物成本比較如下：

精神科病人 非精神科病人

| | | |
|-----------------|---------|-------|
| 每一出院人次的平均成本 | 1,119 元 | 705 元 |
| 每一專科門診求診人次的平均成本 | 115 元 | 80 元 |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醫管局撥作購買精神分裂症藥物和新抗精神分裂症藥物的款額，以及這兩類藥物各佔精神病藥物總開支的比率如下：

| | 開支（百萬元） | 佔精神病藥物總開支的百分率 |
|-----------|---------|---------------|
| 精神分裂症藥物 | 14.2 | 46.2% |
| 新抗精神分裂症藥物 | 1.89 | 6.1% |

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醫管局已增撥 330 萬元，指定用作購買新抗精神分裂症藥物。

受清拆影響的臨屋區居民的安置

15.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最近向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匯報清拆啟祥臨時房屋區（“臨屋區”）的情況。據資料所述，該臨屋區有 62.7% 的居民獲安置入住新的租住公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與啟祥臨屋區同期清拆的寮屋及臨屋區，其居民獲安置入住新、舊公屋單位的人數及比例分別為何；
- (b) 上述(a)項所述居民獲編配新公屋單位的整體比例是否較啟祥臨屋區居民的比例為低；若然，原因何在；及
- (c) 房屋署如何釐定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及臨屋區居民應獲編配新公屋單位，還是舊公屋單位？

房屋司答：主席，與啟祥臨屋區差不多同期清拆的寮屋區和臨時房屋區，其居民獲安置入住新的或翻新租住公屋單位的人數如下：

| 獲安置入住新 單位的居民人數 (百分比) | 獲安置入住翻新 單位的居民人數 (百分比) | 總人數 (百分比) |
|----------------------------|-----------------------------|--------------|
|----------------------------|-----------------------------|--------------|

| | | | |
|-------------|-----------------|----------------|------------------|
| 寮屋區 | 965 (53%) | 862 (47%) | 1 827 (100%) |
| 臨屋區 | 10 847 (74%) | 3 896 (26%) | 14 743 (100%) |
| 寮屋區和 臨屋區 | 11 812 (71%) | 4 758 (29%) | 16 570 (100%) |

啟祥臨屋區居民獲編配新租住公屋單位的百分比，較寮屋區和臨屋區居民在此期間獲編配單位的百分比略低。

為寮屋區和臨屋區合資格居民編配的單位種類，主要取決於當時公屋單位（包括新單位和翻新單位）的供應情況，以及在若干程度上，視乎居民的個人意願而定。較為揀擇的居民，輪候的時間便會顯著較長。

年輕吸煙者

16.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根據政府統計處在本年三月發表的數字，年齡在 15 歲及以上的人士中，有 14.8% 每天吸煙，在一九九三年，比率則為 14.9%。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的年輕男性吸煙者的比率，由一九九三年的 2.4% 急升至本年的 5.9%，相同年齡組別的年輕女性吸煙者的比率，則由一九九三年的 0.9% 上升至本年的 1.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進行研究以探討年輕吸煙者比率上升的原因；
- (b) 在策劃反吸煙活動時，有否考慮年輕吸煙者比率上升的因素；若否，政府在策劃反吸煙活動策略時，如何對付這種趨勢；及
- (c) 衛生福利科會否考慮推行一項大規模的反吸煙活動，特別注重教育青少年認識吸煙所引致的不良影響？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我想澄清有關的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六年一月進行的調查，年齡 15 至 19 歲的男性中，有 5.9% 習慣每天吸煙，佔習慣每天吸煙的男性的 2.1%；而在一九九三年進行的調查則顯示，有關數字分別為 7.5% 和 2.4%。換句話說，年齡 15 至 19 歲習慣每天吸煙的男

性的比例，無論是從這個年齡組別的比率（由一九九三年的 7.5%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5.9%）、佔習慣每天吸煙的男性的百分率（一九九三年的 2.4%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2.1%）、或吸煙人數（由一九九三年的 14 800 人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14 100 人）來看，都有下降。

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年齡 15 至 19 歲的年輕女性吸煙者的比率，確實由 0.9%上升至 1.3%。

附件 A 的圖表列出在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六年，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習慣每天吸煙人士數目。附件 B 則列出在一九八二至一九九六年這段較長期間，年齡 15 至 19 歲的吸煙人數趨向。這幾年來，年齡 15 至 19 歲的男性和女性吸煙者的比率時高時低，但是今天的比率仍高於一九八四年錄得的最低比率。

關於青少年吸煙問題的成因，除外國曾進行研究外，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也曾在一九九四年在香港進行同類研究*。這兩間大學發現，煙草廣告和吸煙習慣有正面關係。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又顯示，摯友和家人的影響、青少年對吸煙影響健康的態度，以及年齡等因素，都是預測青少年吸煙行為的重要變數。

這些本港和海外的研究，證實了政府目前這個從多方面着眼的反吸煙策略是正確的。這個策略包括立例限制煙草廣告、向市民宣傳吸煙對健康的害處，以及通過教育來促使個人和朋輩對吸煙抱正確的態度。

我們的策略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舉辦運動，集中協助青少年建立對吸煙的正確觀念，即吸煙危害健

* 研究參考資料：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青少年吸煙與健康調查 1994 — 青少年吸煙、健康與香煙宣傳》。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 1 號報告書，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康，而不是有益、有魅力、時髦或“cool”的。委員會是法定組織，經費全數由政府資助。政府至今共撥出了 750 萬元給委員會，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委員會以青少年為對象，製作了 3 套電視宣傳短片。除了這類一般宣傳活動外，委員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曾到各間學校演出 80 場反吸煙話劇，並舉行 69 個健康講座。

衛生署除了負責提供基層健康服務之外，也有通過推行健康大使計劃，協助宣傳反吸煙的信息。該署每年大約訓練 1 000 名中學生成為健康大使，向他們灌輸健康常識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反吸煙是其中一個主題。這些健康大使隨後會依循衛生署的指引，在所屬學校、地區和鄰里舉行不同的活動，從而有效地向青少年和他們的親友傳播反吸煙的信息。為了不斷促進不吸煙的文化，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備有單張，說明吸煙對健康的害處，以便學生到中心檢查身體時，可把信息帶返家中。

反吸煙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主要由委員會和衛生署進行，而政府則負責制定法例，包括規定劃設非吸煙區、規定煙草產品必須附有健康忠告的字句，以及限制煙草產品的宣傳。目前，電視、電台和電影院已禁播煙草廣告。自去年四月起，我們並已禁止把煙草產品售予或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我們現正考慮進一步制訂法定措施，目標是在明年把這些措施提交立法局審議。

附件 A

表 2a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習慣每天吸煙人士數目

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九月的調查結果

| 年齡組別 | 男性 | | | 女性 | | | 總數 | | |
|-----------|----------------|-------|--------|----------------|-------|-------|----------------|-------|---------|
| | 吸煙人數 ('000) | % | 比率* | 吸煙人數 ('000) | % | 比率* | 吸煙人數 ('000) | % | 比率* |
| 15 至 19 歲 | 14.8 | 2.4 | 7.5 | 1.8 | 2.8 | 0.9 | 16.6 | 2.4 | 4.2 |
| 20 至 29 歲 | 109.0 | 17.5 | 23.8 | 11.2 | 17.7 | 2.2 | 120.2 | 17.5 | 12.5 |
| 30 至 39 歲 | 161.5 | 25.9 | 28.1 | 10.8 | 17.0 | 1.8 | 172.2 | 25.1 | 14.8 |
| 40 至 49 歲 | 136.3 | 21.8 | 34.1 | 3.6 | 5.7 | 1.0 | 139.9 | 20.4 | 18.6 |
| 50 至 59 歲 | 92.4 | 14.8 | 34.8 | 6.7 | 10.7 | 3.1 | 99.1 | 14.4 | 20.7 |
| 60 歲或以上 | 109.9 | 17.6 | 27.5 | 29.2 | 46.1 | 6.4 | 139.0 | 20.2 | 16.3 |
| 總數 | 623.8 | 100.0 | 27.2 | 63.2 | 100.0 | 2.7 | 687.1 | 100.0 | 14.9 |
| | | | (90.8) | | | (9.2) | | | (100.0) |

一九九六年一月的調查結果

| 年齡組別 | 男性 | | | 女性 | | | 總數 | | |
|-----------|----------------|-------|--------|----------------|-------|--------|----------------|-------|---------|
| | 吸煙人數 ('000) | % | 比率* | 吸煙人數 ('000) | % | 比率* | 吸煙人數 ('000) | % | 比率* |
| 15 至 19 歲 | 14.1 | 2.1 | 5.9 | 2.4 | 3.1 | 1.3 | 16.5 | 2.2 | 3.8 |
| 20 至 29 歲 | 99.7 | 15.1 | 23.0 | 22.0 | 27.5 | 4.1 | 121.7 | 16.4 | 12.5 |
| 30 至 39 歲 | 173.6 | 26.3 | 29.0 | 15.9 | 19.8 | 2.5 | 189.5 | 25.6 | 15.2 |
| 40 至 49 歲 | 148.6 | 22.5 | 30.0 | 11.0 | 13.7 | 2.4 | 159.6 | 21.6 | 16.8 |
| 50 至 59 歲 | 99.7 | 15.1 | 35.3 | 9.8 | 12.2 | 4.1 | 109.4 | 14.8 | 20.9 |
| 60 歲或以上 | 124.7 | 18.9 | 29.7 | 19.0 | 23.7 | 4.0 | 143.7 | 19.4 | 16.1 |
| 總數 | 660.3 | 100.0 | 26.7 | 80.1 | 100.0 | 3.1 | 740.4 | 100.0 | 14.8 |
| | | | (89.2) | | | (10.8) | | | (100.0) |

* 各個年齡和性別分組內，習慣每天吸煙人士佔 15 歲或以上人士總數的百分率。

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所有習慣每天吸煙人士中所佔的比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 B

有關吸煙的統計資料：習慣每天吸煙人士數目

年齡組別：15 至 19 歲

| 年份 | 男性(%) | 女性(%) | 男性和女性(%) |
|------|-------|-------|----------|
| 一九八二 | 7.9 | 0.4 | 4.2 |
| 一九八三 | 6.3 | 0.3 | 3.4 |
| 一九八四 | 4.6 | 不詳 | 2.3 |
| 一九八六 | 7.3 | 0.5 | 4.0 |
| 一九八八 | 5.5 | 1.3 | 3.4 |
| 一九九零 | 7.8 | 1.1 | 4.6 |
| 一九九三 | 7.5 | 0.9 | 4.2 |
| 一九九六 | 5.9 | 1.3 | 3.8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伊利沙伯醫院和瑪麗醫院修葺及改善工程

17.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有關伊利沙伯醫院和瑪麗醫院自一九九二年起進行的修葺及改善工程，政府是否知悉：

- (a) 伊利沙伯醫院修葺及改善工程的總撥款額（包括香港賽馬會的捐款）為何，迄今支出多少；及
- (b) 瑪麗醫院修葺及改善工程的總撥款額為何，迄今支出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自一九九二年起，伊利沙伯醫院各項大型翻新和改善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和累積開支總額如下 —

| 工程項目 | 核准的工程 預算 (百萬元) | 財務委員會 核准日期 |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的累 積開支 (百萬元) |
|------------------------------|----------------------|---------------|-----------------------------------|
| *B 座第 II 期擴建工程 — 為現有病房安裝空調設備 | 316.0 |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300.2 |
| A、C、E、G 和 H 各座的翻新和改善工程 | 432.0 |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353.0 |
| 專科門診診療所重建工程 | 238.0 |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 136.9 |
| 手術室大樓和康復大樓興建工程 | 671.3 |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 | 7.8 |
| 香港賽馬會放射治療及腫瘤學大樓重建工程 | 350.0 | 不適用 | 201.5 |

自一九九二年起，瑪麗醫院各項大型翻新和改善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和

累積開支總額如下 —

| 工程項目 | 核准的工程 預算 (百萬元) | 財務委員會 核准日期 (百萬元) |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的累 積開支 (百萬元) |
|----------------|----------------------|------------------------|-----------------------------------|
| 西營盤專科門診診療所改建工程 | 377.5 |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 | — |
| 放射治療部擴建工程 | 113.6 | 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 | 4.5 |

*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核准的撥款總額達 2.55 億元(以一九八六年七月的價格計算)。財務委員會其後在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把核准的工程預算修訂為 3.16 億元(以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的價格計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領導層

18.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現任正副主席合約屆滿日期；
- (b) 有關當局根據何種準則以決定是否與現任證監會正副主席續約；及
- (c) 有關當局有否考慮公開招聘證監會正副主席？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證監會現任主席的合約，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副主席的合約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有關方面已同意延長該合約 1 年。
- (b) 在考慮是否與正副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續約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在有關時間是否有需要讓有關高級人員續任，

以及有關人士是否適宜和願意在證監會留任。

- (c) 當局曾經採用公開招聘程序，並會在適當時機繼續採用。就現任副主席來說，當局已決定延長他的合約 1 年。

警員誣告市民的個案

19.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每年警方接到多少宗投訴警員誣告市民的個案，並以“藏毒”、“阻差辦公”、“行劫”、“傷人”、“襲警”等類別臚列該等投訴誣告個案的數目，及投訴警員強行套印指模以製造證據入罪的個案數目；以及每類投訴成立的個案有多少宗及對有關警員的處分為何；
- (b) 在那些投訴警員誣告市民成立的個案，警員誣告市民的原因為何；及
- (c) 警方內部有何機制防止警員誣告市民個案的發生？

保安司答：主席，

- (a) (i) 在過去 3 年內，警方每年接到有關投訴警員誣告市民個案的詳細分目，載於附件。警方並無另行收集有關警員強行套印指模，以捏造證據入罪的數據。他們是按涉嫌捏造證據所衍生的罪行，而列出有關的投訴數字。因此，若有涉及強行套取指模的個案，則已包括在附件所載的數據內。
- (ii) 在一九九三年證明投訴屬實的個案中，共有 4 名警務人員被定罪，分別被判監禁 3 至 7 個月不等。另有 5 名人員被紀律處分，其中 1 人須接受警誡，4 人被其上司召見，並將事件記錄在案。當局現正就一宗列作“阻差辦公／襲警”的個案，對 10 名人員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 (iii) 在一九九四年證明投訴屬實的個案中，有 1 名警務人員須接

受“嚴厲申斥”的紀律處分，兩年內不得晉升。另一名人員則因接受另一項刑事審訊而被停職。因此，待該名人員的刑事審訊完畢後，有關方面便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

(b) 附件所載證明投訴屬實的 6 宗個案，誣告理由如下：

| 年份／案件性質 | 誣告理由 |
|---------------------|---|
| 一九九三年 “其他”類別 | 一名交通督導員誤發 8 張告票，當他的過失被揭發後，他便捏造證據。他須接受“警誠”的紀律處分。 |
| “其他”類別 | 4 名警務人員被控偷取一名非法入境者的財物。在調查過程中，該 4 名警務人員就該非法入境者被捕的情況，提供虛假資料。他們被高級警務人員召見，並將事件記錄在案。 |
| “阻差辦公／襲警” (兩宗個案) | 4 名警務人員被控在截查行動中，非法毆打 5 人，並被判入獄 3 至 7 個月不等。其後，上述人員連同其他 10 名到場的人員一同捏造證據，作為他們拘捕的理由。有關方面正在對該 10 名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
| 一九九四年 “阻差辦公／襲警” | 一名涉及一宗交通意外的休班警員，訛稱被另一輛車的司機毆打。待該名警務人員在另一宗案件的刑事審訊結束後，當局便會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
| “其他”類別 | 一名警務人員在一位店主離開香港期間，向其發出傳票，指他“貨物阻街”。該名人員須接受“嚴厲申斥”的紀律處分。 |

(c) 我們已設立下列機制，防止警員誣告無辜人士：

(i) 審慎招聘和培訓警員，務求提高警員的質素；

- (ii) 透過不同渠道，向警員灌輸教育，提高他們的專業操守及價值觀；
- (iii) 論察級或以上人員，須就刑事案件在庭上提出檢控的所有證據進行審查，從而確定證據的可靠及中肯程度；
- (iv) 正視警員誣告無辜人士的問題，並由警方高層管理人員向有關警員採取刑事／紀律行動；及
- (v) 目前由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並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監察的制度，會加以鞏固，確保投訴警方的個案（包括捏造證據）得到徹底調查。

附件

| | | |
|-------|-------|-------|
| 一九九三年 | 一九九四年 | 一九九五年 |
|-------|-------|-------|

| | 受理個案 的數目 | 證明屬實 數目 | 被定罪/ 受紀律處 分的警員 數目 | 受理個案 的數目 | 證明屬實 數目 | 被定罪/ 受紀律處 分的警員 數目 | 受理個案 的數目 | 證明屬實 數目 | 被定罪/ 受紀律處 分的警員 數目 |
|---------------|-------------|------------|----------------------------|-------------|------------|----------------------------|-------------|------------|----------------------------|
| 藏有危 險藥品 | 97 | 0 | 0/0 | 77 | 0 | 0/0 | 100 | 0 | 0 |
| 妨礙 / 欺 打警員 | 40 | 2 | 4/10 | 45 | 1 | 0/1 | 29 | 0 | 0 |
| 行劫 | 10 | 0 | 0/0 | 8 | 0 | 0/0 | 8 | 0 | 0 |
| 傷人 | 12 | 0 | 0/0 | 16 | 0 | 0/0 | 9 | 0 | 0 |
| 其他 | 133 | 2 | 0/5 | 133 | 1 | 0/1 | 126 | 0 | 0 |

| | | | | | | | | | |
|----|-----|---|------|-----|---|-----|-----|---|---|
| 總數 | 292 | 4 | 4/15 | 279 | 2 | 0/2 | 272 | 0 | 0 |
|----|-----|---|------|-----|---|-----|-----|---|---|

長期囚禁刑期的覆檢

20. 梁耀忠議員問：據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0 條條文已於一九九三年廢除。根據該條文規定，凡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年青犯人，法庭可下令拘禁，以聽候女皇發落。現時仍有該等犯人被拘禁，等候總督發落，而不少犯人已被拘禁 10 年或以上。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委員會”）現時每年覆檢該等案件 1 次，當犯人年滿 21 歲後，便每兩年覆檢 1 次，以便向總督提交有關減短刑期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委員會的覆檢結果及有關建議的理由會否讓該等犯人及其家人知曉；若否，原因為何；
- (b) 該等犯人如對委員會的覆檢不滿，有何上訴途徑；
- (c) 由於該等犯人因未定刑期而無法申請假釋，當局有否考慮現時拘禁該等犯人等候總督發落的安排是否剝奪了該等犯人的權利；及該等犯人是否比其他犯人承受更大的精神壓力；及
- (d) 該等犯人是否有最低的刑期；當局會否考慮定下期限，決定為該等犯人的刑期（如在犯人年滿 21 歲後 1 年內決定其刑期），以確保該等犯人所服刑期不會超過成年犯人犯相同罪行獲判的刑期？

保安司答：主席，

- (a) 委員會的覆檢結果，會由監獄監督或其代表通知有關囚犯；同時亦會徇其家人的要求，向他們轉達。至於有關決策過程的資料（即決定是否向總督建議行使赦免權），委員會是不會披露的。
- (b) 囚犯如對覆檢的結果不滿，可向總督提出申訴。

- (c) 對刻下正服刑以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來說，現行安排並沒有剝奪他們獲得委員會定期覆檢刑期的權利。委員會目前每年覆檢這類個案 1 次，當囚犯年滿 21 歲後，便每兩年覆檢 1 次。若基於委員會的建議，將囚犯的刑期改為有期徒刑，則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或《監管釋囚條例》的條文，該囚犯便有資格獲考慮在受監管下獲釋。我們現正擬備法例，設立法定的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而現正考慮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按每名囚犯的個案，訂出適當的必須服刑期，並授權給新的委員會在囚犯服滿上述刑期後，考慮他們是否適合獲得釋放。
- (d) 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並沒有最低的刑期，因為他們所服的是無期徒刑。他們所服的實際刑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如獲委員會建議及總督頒予的有期徒刑。委員會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加以考慮。

政府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經濟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6 年 11 月 6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455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2 條中，在新的第 23A(2) 條中，廢除“因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工程所引起的相當可能會危及安全的損害。””。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動議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這項議案旨在修改《1996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第 23A(2) 條中文本的字眼，以澄清政策用意。

第 23A(2) 條英文本訂明，倘若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氣體喉管因工程受損以致可能危及安全，則不得在有關氣體喉管附近施工。這項修訂決議案，是澄清第 23A(2) 條的中文字眼，說明是氣體喉管“受損”可能危及安全，而不是在氣體喉管附近施工的“工程”會危及安全。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

《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航空運輸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將某些訂立規例和作出命令的權力從總督會同行政局轉移予一些指明的主管當局，修訂關於年齡的某些條文，修訂《婚姻條例》中關於同意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的條文，並且取代對 “articulo mortis” 的過時的提述，就 “為香港政府” 寄出的郵件訂定條文，就評定外國律師帳單訂定條文，從多項條例中刪除對立法局的 “當然官守議員” 或 “官方議員”的提述，就使《生死登記條例》及《婚姻條例》規定的登記紀錄或其他紀錄以非可閱的形式備存和相關事項訂定條文，廢除《親父鑑定訴訟條例》及對《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中某些定義，修訂不同的條文以符合給予中英文同等地位的語文政策，以及對不同的條例作出若干次要的雜項修訂。”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屬持續的法律改革工作的一部分。法律改革旨在廢除過時的法定條文、刪除法例中一些異常和互相牴觸的部分，並改正各類無須另訂獨立條例草案的條文。本條例草案建議把若干較次要的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下放給合適的主管當局；對有關婚姻和兒童的法律，作出一些改革；更新那些關乎備存生死及婚姻紀錄的法例。此外，本條例草案並提出大量次要的雜項法例修訂建議。

下放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2 至 24 條把制定技術性附屬法例的權力，由行政局轉交更合適的主管當局。這項轉移權力過程，已在多年前開始，本條例草案只是繼續這項工作。

因制定附屬法例權力的轉移而受影響的條例，共有 13 條。這些權力分別移交給決策科首長、部門首長或法定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在其中 3 條條例中，建議轉移的是修訂附表的權力，因這些附表所載的技術細節，性質近似附屬法例中常見的。

家事法的改革

本條例草案建議在家事法的四個範疇作出改革。

(a) 成年歲數

第一個範疇涉及成年歲數。條例草案第 25 至 26 條就《家庭暴力條例》和《領養條例》提出若干輕微修訂，以反映一九九零年成年歲數由 21 歲降低至 18 歲的實況。此外，第 27 條建議修訂《領養條例》，以消除對男女童的不平等待遇。目前，在等候法院進行領養法律程序期間，領養令一旦發出，社會福利署人員享有的探訪和審視有關兒童的權力，隨即終止，但這命令只適用於男童，而不適用於女童。本條例草案建議不論有關兒童的性別，領養令一旦發出，上述權力隨即終止。

(b) 對婚姻的同意

家事法改革的第二個範疇，關乎對婚姻的同意。根據現行法律，未滿

21 歲的人士如要結婚，一般只有父親才在法律上有資格給予有效的合法同意。只有在父親已逝世或精神不健全的情況下，母親才有資格同意。年滿 16 歲而未滿 21 歲的人士必須取得上述同意，才可結婚。

條例草案第 28 條藉着修訂《婚姻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並制定新的附表 3（詳列在甚麼情況下需要甚麼人士的同意），從而給予父母親同等地位。

(c) 非婚生子女的贍養費

家事法改革的第三個範疇，涉及非婚生子女。根據《親父鑑定訴訟條例》，非婚生子女的母親可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規定指認父親支付該名子女的贍養費。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未成年子女的父親或母親或社會福利署署長，均可申請該名兒童的管養權，不論該父母親是否正式結合。現時根據這條例，法庭可對父母任何一方發出贍養令，但受益的一方必須為已獲得有關兒童管養權的人士（不論是否該名兒童的父母）。

條例草案第 79 條建議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使對非婚生子女有法定管養權的母親，可為該名子女申請贍養令，即使法院未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管養令。倘若推行上述修訂建議，《親父鑑定訴訟條例》便再無需要存在，現建議予以廢除。

(d) 過時婚姻補救方法

家事法改革的第四個範疇，是關於某些過時的補救方法。條例草案第 83 至 86 條旨在廢除事實上已經過時的詐稱結婚判令，以便對婚姻訴訟法例，作出次要的改革。這項法庭判令限制一個人訛稱為另一人的配偶。恢復夫妻同居權的補救方法，已經於一九七二年廢除；條例草案第 87 條刪除在附屬法例的多餘提述。

以非可閱的形式備存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冊

正如我剛才提到，本條例草案建議更新那些關乎備存出生、死亡及婚姻紀錄的法例。鑑於現代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香港用以備存這些正式登記冊的方法，實須作出修訂。條例草案第 48 至 78 條載列多項建議，修訂《生死登記條例》和《婚姻條例》，使利用微縮膠片儲存婚姻紀錄，以及利用微縮膠

片和電腦表格貯存出生及死亡紀錄，同屬合法。

雜項次要修訂

現在，我想轉談本條例草案其他一些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第 37 至 40 條規定政府信封面的“香港政府公函”（英文為“On Her Majesty's Service”）標記，改為“為香港政府”（英文為“On Government Service”），從而反映主權的行將移交。新標記所享有的特權和保障，與現行標記相同。有關修訂影響到《郵政署條例》和該條例下的規例。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外國律師可在香港執業，惟須依循《法律執業者條例》所訂明的若干條件和規定。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律師的帳單須經“評定”，即律師須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釐定恰當的費用，但現時對外國律師則無類似規定。條例草案第 41 至 43 條訂明外國律師應與其他律師看齊，帳單的處理方法須趨於一致。

條例草案第 81 及 82 條旨在堵塞在《刑事罪行條例》若干罪行所找到的兩個漏洞。首先是關乎偽製罪行中“流通紙幣”的定義。現時，“流通紙幣”的定義，限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合法發行及現時在其發行國家慣常作金錢使用的紙幣。因此，根據有關法例，偽造已不再作金錢使用的外國紙幣，不屬觸犯刑事罪行。上述修訂確保有關定義可予以延伸，包括現時或已在其發行國家慣常作金錢使用的紙幣。另一個漏洞是關於在多項性罪行中“弱智者”的定義。由於現行定義並不包括精神分裂症等病症，法院在一九九四年的一宗案件中，裁定被控與弱智者作出非法性交的被告人，無罪釋放。條例草案第 82 條提出的修訂堵塞這個漏洞，使《刑事罪行條例》“弱智者”的定義，符合《精神健康條例》就“精神紊亂”所下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 XII 和 XIII 部第 88 至 120 條建議作出多項次要修訂，以修改刑罰條文、改正文法錯誤和對照提述的錯誤、就目前只有英文本的詞語和詞句訂定相等的中文名稱，以及作出其他純粹是文本上的修改。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一直致力整理香港的成文法和落實次要的改革，本條例草案便是所作努力其中一部分。當中所提出的建議，主要為例行的非爭議性修訂。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確保正在工作中的任何人的安全及健康，就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首次建議擴大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適用範圍，以保障非工業行業的僱員。這條法例在改善香港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方面，是一個里程碑。

現時本港的工作人口約有 310 萬人，當中約 80 萬人是受僱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適用的行業，即製造業、建造業和飲食業。其餘的 230 萬人，大部分都是受僱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不適用的非工業行業。

在一九九五年發表的“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中，我們包括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轄下一個由三方組成的專責委員會提出，將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各行業的僱員的建議。專責委員會認為應訂立新法例，以便制定和分期實施不同的規例，訂明一般工作環境的安全標準，以及規管危險工序、設備和物質。這些規例涉及下列 6 個主要範疇：

- (a) 工作場地的安全、健康和設施（包括通風系統、照明設備、防火措施、廁所、急救箱和飲用水等）；
- (b) 體力處理操作；
- (c) 工作時佩戴的個人保護裝備；
- (d) 危險物質及其標誌、處理和貯存等；
- (e) 使用視覺顯示儀器對僱員健康的影響和使用時的安全問題；及

(f) 使用機械和器材。

在諮詢公眾意見期間，這項建議普遍獲得支持。

提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擴大保障範圍至包括非工業行業的僱員。這條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所有工作場地，但不包括下列人士：

- (a) 受僱從事海、陸、空交通運輸業的人士。這類行業已受其他法例規管，例如《道路交通條例》、《商船條例》和《民航條例》；
- (b) 受僱從事船運操作的人士。這類行業受《商船（安全）條例》規管；
- (c) 受僱從事家務服務的人士，因為政府無意干預個別家庭的私生活；及
- (d) 自僱人士，因為並不涉及僱主和僱員關係。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載有下列主要條文：

- (a) 第 I 部訂明條例草案的名稱，並界定條例草案所使用的若干詞語。
- (b) 第 II 部列明僱主及工作地點處所的佔用人的一般責任。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工作地點處所的佔用人，則有責任確保在該處所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即使這些僱員並非由該佔用人所聘用。
- (c) 第 III 部授權勞工處處長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和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及接獲暫時停工通知書的僱主或佔用人，有權向勞工處處長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d) 第 IV 部規定，東主須就工作地點所發生並導致有人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以及所發生的危險事故，作出報告，又規定醫生須呈報與職業病有關的個案，以及勞工處處長可對意外事故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研訊。

- (e) 第 V 部就公職人員的委任和職能作出規定，以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
- (f) 第 VI 部訂明各項雜項罪行，例如披露投訴人的身分、干擾或誤用為保障安全與健康而在工作地點提供的裝備。
- (g) 第 VII 部列出就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法律程序。
- (h) 第 VIII 部授權勞工處處長可為補充條例草案的條文訂立規例，發出、修訂和撤銷工作地點工作守則，以及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
- (i) 第 IX 部訂明，條例草案的條文凌駕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任何可能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有抵觸的條文，又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基本上是一項賦權法例，因此應該不會對僱主帶來重大影響。我們打算分 3 個階段實施根據這條條例草案而制定的附屬規例，以便僱主和僱員可逐步適應和遵守法例的規定。在第一階段，我們建議這條條例草案制定後，應盡早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這項規例就一般工作場地的安全、健康和設施，特別是體力處理操作，訂定規管條文。

嘉利大廈兩星期前發生的火災慘劇，令市民極度關注舊式樓宇的消防裝備是否足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現正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我們希望立法局能盡快通過這條條例草案，以便早日制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包括處所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用作銀行、場外投注站、珠寶金行、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以及商場的商業處所。我們會根據消防處處長就嘉利大廈火災呈交的調查報告，另外考慮是否需要立例管制商業樓宇和辦公室樓宇。現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工作場地”，包括各類樓宇，因此，這條條例草案可管制《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未能包括的工作場地的消防問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勞工處處長便會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勞工處處長可要求僱主或工作場地的佔用人，除了提供其他法例訂明或根據其他法例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措施外，還須提供其他消防裝置。勞工處處長行使這項權力時，當然會考慮有關工作場地的實際情況，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限制，不過，勞工處處長是有權確保工作場地必須設有足夠的消防設施，保障在該處工作的人士的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力求以一項綜合法例，訂明目前一般僱主在工作地點需要遵循的大部分安全和健康標準。我們將分期制定條例草案下的附屬規例，以便盡量減輕可能對僱主，特別是規模較小機構的僱主所造成的財政負擔。

政府打算在條例草案及規例制定 12 個月後，開始實施各項條文，讓政府有時間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並讓僱主以及受影響處所的佔用人，熟習這些法例和作出所需準備。

為配合提高工業安全的新策略，我們向非工業界人士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所採取的方針，是預防重於治療，宣傳與教育並重，而不單止是採取檢控行動。我們的工作重點，在於鼓勵僱主和工作地點的佔用人負責，確認甚麼是危險情況，並採取措施控制或盡量減低危險。

政府將會諮詢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並與該局合作，就如何提高非工業界的僱主和僱員對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意識，作出建議。勞工處亦會向僱主和僱員解釋新法例的內容、執法和遵循準則，以及核准的工作守則等。勞工處亦會增添額外人手推行新法例。

長遠來說，在實施新法例後，加上政府和職安局等組織加強宣傳和舉辦推廣活動，應可提高各行業的僱主和僱員對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意識，有助減少本港非工業行業僱員因工作受傷和患有職業病的個案數目。

我們在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中，簡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並得到委員會成員熱烈支持。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優先審議這條條例草案，以便盡快制定實施。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處理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顛覆國家等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概念。

自一九九五年起，公眾一直關注這些概念的具體定義。由那時開始，經選舉產生代表社會的立法局議員，不斷游說政府，表示有需要在明年七月一日前，盡早在法律文獻內為這些概念寫下清晰的定義。

為了回應本局及社會人士所表達的關注，我們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向中英聯絡小組中方代表提交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的建議。本年七月，我們向中方提交《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本，其中涵蓋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及顛覆國家等概念。我亦曾向立法局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解釋，如果我們與中方的討論，不能得到任何進展，我們會向公眾解釋意見分歧的情況。

簡而言之，中方認為，採納香港現行法例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立法例，兩者有明顯的分別。他們清楚指出，他們不認為我們應在現階段，對《刑事罪行條例》進行重大修訂，使其符合《基本法》。

我們卻持不同的觀點。顯然，市民大眾透過本局反映的意見認為，我們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立法界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這些概念。我們亦相信，沒有任何理由令我們不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對《刑事罪行條例》提出適當的立法修訂。我們提出可行的立法建議，只涉及極少的改編，便使該法例在主權移交後仍能延續下去，我們其實是協助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工作。這樣做不會削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的能力，換言之，令這些法例不經主權國訂立。事實上，香港現行法例中，已有些涵蓋第二十三條所涉及的範圍，這些法例的存在或這些法例的修訂，均不會削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第二十三條所具有的立法權力。

如果中方能夠認同我們的觀點，我們可就平穩過渡和紓緩香港市民的憂慮，共同作出貢獻。但很可惜，我們仍未能調和這兩種觀點。直至最近，我們清楚見到，我們將不能夠在聯絡小組內達成共識。但由於須向社會人士的關注作出回應，我們因此認為必須採取一些步驟，履行我們對公眾的義務，就是向立法局提交本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及第 II 部。這些修訂臚列於立法局資料摘要。其中兩項最重要的修訂如下：

- (a) 第一，我們在《刑事罪行條例》中加入分裂國家和顛覆政府的罪行，目前這兩項罪行在該條法例中並無定義；及
- (b) 第二，我們修改有關煽動叛亂活動的定義，以反映普通法的情況，就是說必須有意圖造成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或製造騷亂，我們相信現有法規法必會按照這些定義得到詮釋。

本條例草案其餘部分，主要旨在修訂現有法例，使其易於改編，及消除其他法例中雙重權力的情況。

我們曾經仔細地研究本條例草案，以確保它符合《聯合聲明》、《基本法》、《人權法案》及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們並沒有提交一條違反《聯合聲明》、《基本法》或任何這類文件的條例草案。

我們試圖在本條例草案中，以普通法的語言，界定分裂國家和顛覆政府的定義。我們希望在本局的辯論，並且推而廣之，社會上的輿論，會令我們清楚看見我們所提議的定義，是否合理可行，並且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限制言論自由。這種辯論特別有價值，無論未來特區立法機關選擇保留經修訂的《刑事罪行條例》的重要部分，還是選擇將之修改。如果特區立法機關選擇後者，當然它須向香港市民解釋，為甚麼這樣做是符合他們的利益。

主席，在一個開放的社會，市民可自由表達他們的意見，透過理性的辯論，我們希望達致結論，如何就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顛覆政府等敏感概念，定出最佳定義，符合社會的期望。由於所涉事情的重要性，本條例草案值得本局議員仔細的審議。我希望本局全體議員，履行對選民的責任，參與審議本條例草案。如果討論和辯論的過程中，能夠達致理想的結論，這可增強市民對法律的信心，亦可增強他們對經選舉產生的立法局承諾維護法律的信心。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航空運輸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施行若干關於國際航空運輸方面的公約；訂立關於公約所不適用的非國際航空運輸及國際航空運輸的條文並就有關目的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航空運輸條例草案》。

目前，航空運輸是由英國《1961 年航空運輸法》、《1962 年航空運輸（補充條文）法》及《1967 年航空運輸法（條文適用範圍）令》的相關條文，藉兩項一九六七年樞密院頒令而伸延至適用於香港。有關的英國成文法則使 3 條規管國際航空運輸的國際協議（即《華沙公約》、《海牙議定書》和《瓜特拉哈拉公約》）具備法律效力，並使類似條文適用於非國際性航空運輸及郵件和郵包運輸。除了其他規定外，這些國際協議訂明航空承運人在乘客死傷或行李或貨物損壞方面的法律責任限額、訂明哪些人有資格向承運人索償、設定對承運人採取法律程序的時限，以及訂明哪些國家擁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案件。

本條例草案旨在將有關的英國成文法則本地化，使有關條文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仍可保留在本港法例之內，以確保現有的航空運輸法律架構得以保留。本條例草案大致沿用上述兩項一九六七年樞密院頒令的條文和附表，但在有需要之處則加以修改，以符合香港的法例形式。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條文與條例草案條文之間的主要變動，大致是技術上的修改。條例草案第 4 及 14 條將原屬於英國有關當局核證誰是有關國際協議的締約方的權力轉授予總督。條例草案第 8 條則將豁免作某些用途的飛機的權力，轉授予總督，而總督須根據國務大臣的指示行使該權力。本條例草案第 6 及 16 條建議，將總督訂明相等於“法郎”及“特別提款權”幣值的港幣數額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以便在本地執行有關法律責任限額的規定。新條文亦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港幣等值證明書，以證明“法郎”及“特別提款權”的價值，並就發出此等證明書收取費用。

本條例草案標誌着延續本地航空運輸體系的工作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主席，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旨在使政府可以現金贖回在新界的土地交換權利，並終絕一切根據此等土地交換權利而對政府具有的其他權利。規劃環境地政司在本局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已闡述了提交條例草案的背景。本人獲選為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與當局舉行兩次會議，現謹就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主要關注的事項作重點介紹。

議員最感關注的，是當局的建議會令贖回價值與現行土地價值脫鈎。條例草案規定，贖回款項是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按最新付款率凍結的貨幣化價值為基礎計算的。議員認為根據貨幣化價值計算贖回款項是不公平的，因為現時贖回甲／乙種換地權益書的貨幣化價值遠遠低於目前土地的市價。此外，隨着時間流轉，凍結後的貨幣化價值日後將進一步與土地的市價脫鈎。

當局曾解釋，政府認為令贖回價值與現行土地價值脫鈎這做法是合理的，因為如果貨幣化價值繼續與土地價值掛鈎，公帑在此方面所須承擔的債

務便視乎市場上土地價格的波動而定，因而變得無法評估。在選擇貨幣化價值作為計算贖回款項的基礎時，當局已考慮到貨幣化價值代表了各類土地的平均價值，而此一價值已確立多時，並會每年修訂兩次。人們在接納貨幣化價值方面，從未出現過任何問題。既然當局並無責任提供某一特定類別的土地，參照可反映最新土地價格的貨幣化價值便是公平的。當局強調政府藉着支付利息，使貨幣化價值的實質價值得以維持。

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提出條例草案，實際上是擬單方面改變有關的合約關係。多年來，甲／乙種換地權益書持有人一直可以享有不同的贖回選擇，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持有人只能交回甲／乙種換地權益書以換取現金賠償，此外再無其他選擇。

當局強調不會輕易採用立法的手段改變合約責任，但在此一案例中卻有需要如此。目前，在尚未處理的 6.75 公頃的土地交換權利中，約有 70%是由四大發展商所持有，而餘下 30%約 2.07 公頃建築用地的權利應屬無法追查。要當局繼續提供土地作贖回用途是不切實際的。此外，餘下難以追查的換地權利涉及的土地很可能是面積細小的，用以交換土地也不可行。事實上，甲／乙種換地權益書的持有人多年來一直有充分機會行使其換地的權利。當局並不打算把條例草案實施於全部尚未處理的 6.75 公頃換地權利之上，因為目前由 4 個主要發展商所持有的大部分此等權利應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被贖回。議員察悉，當局會在今年內藉舉行一次公開投標，提供最後換地的機會。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研究了地政總署署長在條例草案中所獲授可行使權力的範圍。條例草案賦予署長權力，可以接受或拒絕部分或全部贖回款項的申索，並可要求申索人向其提供任何可支持其申索的證據。署長亦可要求申索人簽立一份以署長為受益人的彌償書，作為付款的其中一項條件。部分議員憂慮署長所擁有的權力過於廣泛，故要求當局研究將有關人士對署長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列入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是否可行。

當局曾解釋，按現行的安排，地政總署署長可要求土地權益書持有人向其交回若干文件，以確定其甲／乙種換地權益書的擁有權。署長只會在有疑問的情況下，才會要求申索人就其甲／乙種換地權益書的擁有權作出法定聲明。彌償書的條文旨在保障當局在錯誤付款的情況下，可要求申索人退款。在現行安排下，在遺失文件或出現其他業權問題的個案中，有關人士一般須簽立彌償書。為釋除議員的憂慮，當局表示核證業權的安排已實行多年，據其了解，從來沒有人曾就地政總署署長的權力提出投訴。

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議員均支持本條例草案，但委員會要求當局廣

作宣傳，令公眾認識本條例草案，並就地政總署署長在行使權力方面訂定指引。不過，委員會內 1 名議員卻對條例草案不表贊同，理由是原則上政府不應單方面以立法的方式更改合約關係。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條例草案。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提出的《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主要是希望得到本局的同意，實際上廢除換地權益書擁有者（“擁有者”）現行擁有的合約權利。我相信本局的同事都了解到，土地交換權利是政府在強制性徵收新界土地時，對這些土地擁有者作出的補償。這些權益書是沒有時限的，隨時可讓擁有者換回土地。此權益書的價值是根據一個既定的計算公式，跟隨地價的起跌而作出調整，所以其價值是浮動的，並不是固定在某一個價錢之上。主席，隨着地價飆升，這些在一九六零至一九八三年發出的權益書的價值亦隨之而暴漲，相信各位同事對此不應感到驚訝。而由於換地權的先後是取決於權益書發出的時期，時間越早，越有優先權換取那些由政府撥予擁有者的土地，所以早期的權益書的市場價值比後期的高。而在這段期間，這些權益書是自由買賣的，而擁有者並同時擁有我剛才所說的權利。

主席，政府現時提出的要求，是希望本局准許它終絕此權益書的土地交換權利，並且由法案生效日期起計，凍結該項權益書的價值。明確地說，當局希望本局消滅這些擁有者現有的權利。要求本局通過條例草案去實際上重寫一份政府與市民之間的合約，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其重要的程度令我們一定要當局提供絕對充分的理據，才能作出如此巨大的改變。但從條例草案委員會所得的資料，更顯示到我們不應該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節錄自這份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實際上，只有極少甲種換地權益書／乙種換地權益書持有人接受以現金贖回土地方式，因為甲種換地權益書／乙種換地權益書均以較貨幣化價值高出許多的價格來進行交易。這是因為地主可透過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投標計劃，在較少競爭的情況下以遠低於公開拍賣價的價格購得新市鎮土地。”

這還不是問題的終結。因為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當局是特別被問及這項條例草案的引入是否因為和中方有任何的協議，或是受到中方的壓力而需要在移交前把事情解決。政府堅決否定了這個疑問。既然政府沒有提交任何理據去支持這樣巨大的修訂，我們的疑問是，為何政府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呢？會否是政府擔心，若然立法局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是因為港府對中方有任何承諾或達成任何諒解，要這個項目在移交前解決，立法局便會否決此項條例草案呢？我會以提問的方式去強調這個簡單而清晰的觀點，證明政府根本沒有合理的解釋。在座任何一位，有甚麼理由去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去終絕或改變合約權利呢？這項條例草案又有何與別不同或強而有力的

理據值得本局支持呢？是否為了維護公眾利益而需要利用法例去終絕和改變這些合約權利呢？我相信當大家回答這些問題後，會跟自由黨的同事一樣，了解到除非有甚麼特殊或強而有力的理由，本局是不應該終絕或改變任何合約權利的。我們深信這樣做對公眾利益並沒有好處，所以我們相信並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本條例草案二讀。

最後，主席，讓我趕忙補充一點，就是我所申明的立場與我屬的地產界是無關的，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偉賢議員亦已清楚說明這一點。

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夏佳理議員剛才提到，如果我們沒有不同或強而有力的理由，就要求我們支持他反對這條例草案。我現嘗試提出一些強而有力的理由，供夏佳理議員考慮。

有關換地權益書這問題，據我了解，過往政府與鄉議局及鄉事人士曾多次進行詳盡的討論，現時政府提出的建議，有關的鄉事人士和組織並不反對。此外，我也想提出一點，就是有關換地權益書這安排，其實當年提出這項建議本身也有許多問題存在。或許這項建議會帶來很多方便，但一個沒有限期、沒有上限的更換形式，在某程度上，就好像一張沒有填上銀碼的期票，不知何時要兌現，也不知兌現的數額，這會引起很大問題。

就有關換地權益書所引來的爭拗，夏佳理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在上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上曾多次提問，究竟是否基於中方的壓力，抑或中英有協議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解決這問題。雖然政府予以否認，但據我了解，這其實是整個換地權益書背後要推出來的主要理由。因為正如我剛才解釋，換地權益書其實是一個無限期、無數額的期票，如果換地權益書的情況繼續存在，換言之，將來特區政府便要為港英政府以前所開出的期票承擔財政上的責任，所以中英雙方可能就換地權益書有一個理解（未必是協議），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解決這問題。

我個人以為，以目前這個以現時市價來定出基準，令日後持有換地權益書的人士得到補償的安排，雖然未必是一個最理想的方法，但是對某類人士來說，可能會得到保障，因為換地權益書的價格過往是隨着市場浮動升跌，而現時的市價似乎是一個頗為合理的數字。當然，其中有人會得益，有人會虧損，但整體來說，勉強可作為一個可以接受的妥協方案。民主黨支持這項建議。

謝謝主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我首先向《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偉賢議員，以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他成員致謝，多謝他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並在過往 6 個月對條例草案進行了審慎詳細的研究。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使土地交換權利持有人在某一個指定日期後，在贖回土地交換權利時，只能獲取現金，而不能換取土地。因此，在土地交換權利下對政府具有的其他權利必須終絕。

在過往的數十年，我們其實已贖回大約 95%的土地交換權利，估計尚未贖回的土地交換權利，目前只約有相等於可以贖回 6.75 公頃的建築土地，而其中 4.68 公頃是由發展商持有。我想強調一點，我們已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準備了充裕土地，讓持有人贖回上述全部 6.75 公頃尚未贖回的權利。不過，可能大約有 2.07 公頃的土地權利無法追查，不會有人提出申索。

剛才黃偉賢議員指出，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成員在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時，對建議將贖回價值與土地市價脫鈎一事表示關注。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是合理的，因為權利持有人在過去數十年已有充分機會贖回這些權利。將贖回價值與地價脫鈎的目的，是為了避免政府日後要負擔無法估計的或有負債，以及可以使權利持有人確實知道他們擁有的權利的價值。

條例草案委員會也討論到應否制訂行政指引，說明地政總署署長應該怎樣行使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特別是有關裁定贖回款項申索的權力。目前，我們在審查土地交換權利和裁定申索方面，已經有既定的行政指引。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時，已經把這些資料告知委員會成員。正如黃偉賢議員所說，以往並沒有人對地政總署署長在這方面所行使的權力提出投訴。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繼續採用這套指引。不過，無論如何，申索人可以就其所擁有的土地交換權利，要求法院發出一份聲明書。我們相信《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會有助勸諭持有但尚未贖回權利的人士，在今個財政年度內贖回這些權利，來換取土地。

條例草案委員會也提出，當局應該廣作宣傳，使受到這項條例草案影響的人士明白這項條例草案的含義，這點我們絕對同意。我們也認為展開廣泛宣傳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我們在今年六月向立法局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時，已經將有關內容告知公眾人士。我們會繼續在香港及海外進行有關宣傳，並且已經要求鄉議局提供協助，將這項信息轉告鄉議局成員和新界居民，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海外人士。

主席，鑑於土地交換權利須支付的贖回款項的付款率最近有所調整，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這項條例草案，確保條例草案在通過成為法例前，附表所載的會是最新的付款率。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黃偉賢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唐英

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7 人，反對者 9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6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3 條獲得通過。

附表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所載者。

條例草案的附表載明向土地交換權利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的付款率。附表所載的付款率是根據憲報公布的土地交換權利最新付款率而釐定。經公布的付款率最近曾經調整，因此，我們建議應相應修正條例草案的附表，以確保條例草案在獲得通過前，附表載有最新的付款率。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附表修訂如下：

刪去第 2 及 3 欄而代以 —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凡受影響土地屬於農地類別，參照受影響土地面積計算的付款率 | 凡受影響土地屬於建築用地類別，參照受影響土地面積計算的付款率 |
| 每平方呎\$3,342.2 | 每平方呎\$8,353.1+面值 |
| 每平方呎\$3,342.2 | 每平方呎\$8,353.0+面值 |
| 每平方呎\$3,339.3 | 每平方呎\$8,345.7+面值 |
| 每平方呎\$3,335.7 | 每平方呎\$8,336.7+面值 |
| 每平方呎\$3,335.6 | 每平方呎\$8,336.6+面值 |
| 每平方呎\$3,335.6 | 每平方呎\$8,336.6+面值 |
| 每平方呎\$3,330.8 | 每平方呎\$8,324.4+面值 |
| 每平方呎\$3,330.8 | 每平方呎\$8,324.4+面值 |
| 每平方呎\$3,330.7 | 每平方呎\$8,324.2+面值 |
| 每平方呎\$3,320.5 | 每平方呎\$8,298.8+面值 |
| 每平方呎\$3,307.3 | 每平方呎\$8,265.8+面值 |
| 每平方呎\$3,304.6 | 每平方呎\$8,259.1+面值 |
| 每平方呎\$3,283.2 | 每平方呎\$8,205.6+面值 |
| 每平方呎\$3,250.6 | 每平方呎\$8,124.1+面值 |

| | |
|---------------|--------------------|
| 每平方呎\$3,249.3 | 每平方呎\$8,120.8+面值 |
| 每平方呎\$3,260.2 | 每平方呎\$8,147.9+面值 |
| 每平方呎\$3,268.8 | 每平方呎\$8,146.9+面值 |
| 每平方呎\$3,268.9 | 每平方呎\$8,147.3+面值 |
| 每平方呎\$3,254.6 | 每平方呎\$8,111.5+面值 |
| 每平方呎\$3,192.7 | 每平方呎\$7,956.7+面值 |
| 每平方呎\$3,186.7 | 每平方呎\$7,941.8+面值 |
| 每平方呎\$3,163.6 | 每平方呎\$7,884.0+面值 |
| 每平方呎\$3,147.3 | 每平方呎\$7,834.4+面值 |
| 每平方呎\$3,064.2 | 每平方呎\$7,611.8+面值 |
| 每平方呎\$2,945.4 | 每平方呎\$7,297.3+面值 |
| 每平方呎\$2,877.0 | 每平方呎\$7,118.8+面值 |
| 每平方呎\$2,819.3 | 每平方呎\$6,969.6+面值 |
| 每平方呎\$2,518.9 | 每平方呎\$6,186.1+面值 |
| 每平方呎\$2,362.1 | 每平方呎\$5,776.5+面值 |
| 每平方呎\$2,368.3 | 每平方呎\$5,792.1+面值 |
| 每平方呎\$2,675.0 | 每平方呎\$6,598.8+面值 |
| 每平方呎\$2,855.3 | 每平方呎\$7,078.3+面值 |
| 每平方呎\$2,944.6 | 每平方呎\$7,314.0+面值”。 |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去局。

條例草案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6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謂：

《1996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二月二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着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主席：在進行辯論此議案前，本席想向各位議員解釋為何陸恭蕙議員已就此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部分措辭經被刪除，即十一月二十七日發給議員之通告，有關陸恭蕙議員之修正案，應刪除以下措辭：“及無須在維多利亞港進

行過量填海工程”。各位議員已於今日接獲通知，而議事程序表亦經修訂。

本席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指示把陸恭蕙議員之原修正案載於議事程序表上，其後才獲悉陸議員已作出預告，已向本局提交她本人提出之《保護海港條例草案》，陸議員亦會稍後於本會議提出草案之二讀辯論議案。該草案之目的旨在：藉設定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以及藉規定海港填海工程須由立法局批准，以保護和保存海港。而草案之摘要亦說明，“本條例草案旨在確保維多利亞海港免受過度填海工程破壞”。鑑於陸恭蕙議員之修正案及條例草案實質上提出同一事項，本席根據在十一月二十日會議席上，就有關提前處理事項原則問題所作之裁決，裁定陸議員不可提出其修正案內上述措辭，因其提前處理陸議員之條例草案。本席就此項裁決引致各位議員不便，謹此致歉。

何承天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政府過往對香港人口增長、房屋、交通及其他基礎建設需求的評估過低，本局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制訂長遠及平衡的全港發展策略，促進香港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提高和維持香港市民高質素的生活水平。”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應該給我們城市帶來一個將來的增長模式，一個怎樣使我們的經濟持續增長，改善我們的生活質素的遠景。

目的和假設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以 6 個極好的目的為開始，但是，一個成功的長遠策略一定要建基於正確的假設。過往政府在這方面的表現並不令人鼓舞，政府一貫低估我們的房屋、運輸和整體社會的基本需要，甚至最基礎的假設 — 人口增長都一貫地低估。

近於一九九三年發表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 可供選擇的發展方案》，估計香港到二零一一年的人口將達到 650 萬。在同年的一個辯論中，我曾就這個假設提出質疑。結果，一九九六年，即今年香港人口已達到 630 萬；而二零一一年的人口預測約在 750 至 810 萬之間。同樣，一九九四年我曾在本局批評《第二整體運輸研究（修訂）方案》，當時政府的顧問亦低估

了私家車增長率達 100%的事實。

由於這些低估，我們見到日益嚴重的房屋、運輸和其他基礎建設短缺的問題。當然，現時的問題不單止是錯誤假設所致，很多時亦是因為政府不能作出適時的決定來實施和投資在長遠的基礎建設計劃上，以致各方供不應求而造成問題。

政府在基建上的決策權通常是掌握在非專業的官員手上，這亦可能構成另一個問題。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文件中，專業的官員強烈建議政府在多個工程上作出迅速的決定。我希望這些建議不會如過往多次般再被忽視。

中國與香港的關係

縱使中國大陸與香港在商業和政治關係上越來越密切，香港過往一向以完全隔絕的方式來規劃發展策略。據我所知，《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是第一份確認香港與中國南部，特別是珠江三角洲有密切關係的文件。《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載有兩個將中國視為香港主要經濟腹地的假設發展方案。

雖然這份文件的假設基於香港與中國大陸的經濟關係，但是，它的規劃項目沒有考慮快將成為“一國兩制”的兩部分，如何配合達致互惠互利的地步。除少數例子外，我們看到文件內的規劃圖表和地圖都限於香港邊境之內。

顯然，任何一方如果不正視將來同一個國家中兩部分相互密切的關係是錯的，例如我們可以肯定的是，香港特區居民將來每日往返兩地居住和工作的過境程序一定會提高效率，這會積極影響將來居住和就業供應的地點，甚至影響整體的策略。

房屋

毫無疑問，房屋是近年來令我們頭痛的一個嚴重問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沒有提供實質的解脫，以我的意見，策略檢討又一次高估了供應量預測，但也可能低估了需要預測。供應方面，直至二零零一年估計公共房屋每年可供應 63 000 個單位；同期，私人承建商每年會供應 45 400 個單位。但鑑於雙方面的供應從未試過達到水平，所以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承擔，提高發展進度的效率，尤其是承擔 10 年或以上的大型工程的建設，我極度質疑這計劃會否實現。

房屋密度

建屋密度直接與用作房屋和其他用途的土地容量有關。過去香港成功地

建造相當高密度發展區，令郊區成為較低密度發展區。這個策略也應該在新市鎮運用，這是保存土地和基礎建設的唯一方法。

人口政策

在人口政策方面，我的意見是，我們應該首先為最大和最終的容量規劃，而同時兼顧保持環境質素，我亦相信這容量是遠高過《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中方案 B 的。在世界各地，移民進入大城市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我們應該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來控制移民，以免將來移民的增長因不受控制而影響我們的環境。但是，規劃始終要顧及將來人口自然的增長，企圖用行政手段來控制人口的自然增長當然是不可行的。

次商業區

大多數規劃問題都與錯誤地配合市民居住和工作地點有關。不幸地，在中期和長期的策略中，人口和職位分布都不能令人滿意。居住在非都會區的人口會有較高的比率，但大部分職位會集中於都會區。因此，政府要多花一點力量，將職位分散到非都會區。

我提議政府應考慮在新界北部創造一個重要的次商業區，例如在元朗凹頭區。這樣可充分利用未來的三號幹線、西北鐵路和鄰近邊境種種有利的因素。這個次商業區應設計為一個新一代的新市鎮，除職位供應的用途外，擁有不同類型的住宅區和所有應有的娛樂及社區設施。居住在這新一代新市鎮的人會接近他們工作的地點，同時可享有一個規劃周詳而且寬敞的環境。這類新市鎮需要政府認真地規劃和組織，付出基礎建設和以有想象力的解決方法去吸引商業轉移。

環境

我們未來的城市不單止要創造足夠的空間來滿足房屋、工業和商業或其他用途，規劃師、建築師、工程師和當政者還要創造一個既具吸引力又符合環保的環境。一定要在創造居住和工作空間及維持自然生態環境中取得適當的平衡。

填海

我不贊成完全禁止將來所有填海計劃，但我亦反對任意進一步填海。不少個別專業人士和專業學會已提交不同的方案給政府參考，能夠提供必需的基礎建設用地，而無須將維多利亞港變成河流。政府應慎重考慮這些建議，

同時考慮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地點，包括將軍澳，這地點可以再填海而不損害環境；另一個可考慮的地點就是位於大埔的吐露港部分。

新界東北

我特意提出新界東北，因為雖然我贊成發展新界西北和新界東南，但是我不贊成《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內忽視新界東北的潛力。由於這部分已有九廣鐵路，只要增設另一條與吐露港公路平行的公路，這個極具吸引力的地區的容量便可以增加。我建議部分吐露港的填海可以加強這個投資計劃的可行性。

市區重建

假如我們可以將職位分散到非都會區的話，我們可以加速市區重建計劃和改善過於稠密的環境和破舊的都會區。政府應該認真地加速市區重建的程序，改善市區環境和發展容量。

展望將來

我對《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主要批評是，它缺乏一個長遠目光能使我們的城市邁向二十一世紀。縱使這份文件可以說是很詳盡和專業，然而，它既不能夠描繪將來香港的面貌和環境，同時，以香港而言，15 年也不可能算是“長期”的策略。主席，我希望政府採納市民的意見，使策略可以確保我們有一個可以提高及持續高生活質素的城市。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各位議員已接獲通告，劉慧卿議員及陸恭蕙議員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議案共有兩項修正案，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本席會請劉慧卿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陸恭蕙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事程序表內所列載之原議案及兩項擬議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何承天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香港的城市規劃工作，一向是以統計處五年一度的人口統計和人口預測作為依據。香港二十一世紀的發展藍圖，就是因應最新預測的 750 萬及甚至 810 萬人口而設計。在技術上而言，這個計劃可能是可行的。但從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我們應否任由人口沒控制地自由增長，然後不斷投入更多資源去勉強維持一個平衡的發展呢？

主席，香港的自然資源，尤其是土地和海港資源，均極有限。就以一九九六年計，香港的平均人口密度已經達到每平方公里 5 796 人，足可以跟其他大城市比較。部分市區的人口密度更高達每平方公里 53 000 人，可說是全世界之最。

其實，在九三年的全港發展策略諮詢文件和九六年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中，都有提出一個問題，就是以香港本身有限的資源，究竟可以容納多大程度的發展呢？香港的發展極限為何呢？可惜報告並沒有回答這些問題。政府現時提倡“持續發展”，說香港要在發展和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不應該令我們的下一代承擔發展帶來的負面影響。不過，如果香港人口整天沒有限制地增長，試問我們是否真的可以說有“持續發展”呢？

主席，因此，我認為香港一定要有一個發展極限的指標，不應任由人口沒控制地增長，然後不斷修改政策加以配合，最終可能令我們面臨一個人口爆炸及人民的生活水準不斷下降的局面。既然城市規劃一向以人口數量作為依據，這個發展的極限應該量化為一個人口上限。在訂出上限時，政府當然要尋找一些辦法，將人口增長保持在這個上限之內。

怎樣才可釐定人口上限呢？相信這會牽涉到精密的研究，也可能是很富爭論性的計算，我們當然不可輕率地提出一個數字。但在制訂這政策時，我相信政府和議員可以考慮以下幾個因素，它們也是香港人口增長的 3 個主要來源：

1. 自然增長
2. 外國回流移民
3. 大陸新移民

首先，有關自然增長，香港現時的出生率非常低，就以去年為例，香

港的出生率每 1 000 人之中只有 11.2 人，較新加坡的 15.6 和加拿大的 14 還要低，甚至有很多人說，香港是全世界最低的。因此，這並不是問題。至於外國的回流移民數目，由一九八一年至今，大約有 585 000 人。雖然有些人說這數目是低估了實際人數，但無論如何，這批人當然是有權選擇回流的，而他們的數目亦有限。我相信有些人已經在外國落地生根，甚至不會回來。因此，這也不是人口無限膨脹的原因。最頭痛的問題始終是由大陸來的新移民。

根據一些數字，由八一年至九五年，已經有差不多 50 萬人由大陸移民來香港。有些統計又提到，現時在中國內地，大約有 10 萬名配偶和 30 萬名子女正等候來香港與家人團聚。現時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同意每天有 150 人持單程證來港，即每年有五萬四千多人來港。這個數字，我相信未來數年也不會改變。我們亦同意讓家庭團聚的人來港，我們不會反對這項政策。但主席，問題就是這樣簡單，究竟有多少人並不是以家庭團聚為理由而來到香港？我今天的建議是，我們已到了一個階段，應該考慮不准這些人來港。如果以家庭團聚為理由，則應該可以來港。

我希望梁寶榮先生稍後能告知我們，在現時每天 150 名持單程證來港的人當中，有多少是來家庭團聚的？有時政府說是絕大部分，但有時卻說不知道。為何政府不知道呢？因為批准這些人來港，全由中國政府決定。他們也不知是以甚麼準則來進行審批，致令有時一些小童能來港，但母親卻不能來，被迫家庭分散，這是我們所反對的。我們也聽聞有些人與香港全無關係，但因為有錢、有關係，疏通了渠道，所以能來到香港。

主席，我相信有些同事最初可能會反對我這項修正案，因為他們以為我想控制香港的生育，好像中國的一家人只准有一個小孩的政策。我不是這個意思，也不是想限制回流的人數。但由大陸來港的人，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日後會成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是否應該無止境地讓他們來港；而我們完全不會參與審批程序？我們是否應該繼續每天讓 150 人來港？而在這 150 人中，是否只應讓家庭團聚，即有近親在港的人才能來香港？我希望各位同事考慮。我希望同事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而我會支持何承天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非常重要，因為我們討論的是香港的概略長遠規劃架構。我本來打算修訂何承天議員這項適時提出的議案，以便強調兩項基本的要點：第一，《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所建議的新海

港填海工程規模太大，應加以檢討；第二，政府推行主要土地用途發展時，必須確保充分考慮將來的問題。《全港發展策略》應提供足以應付將來主要長期問題的架構，不應重複採用過去的構思和解決辦法。

可惜的是，正如主席剛才解釋，根據他的決定，我不能提出原本修正案的第一部分，原因是我稍後會動議首讀《保護海港條例草案》。因為某些原因，我今天早上十時半才知道這個決定。我希望將來議員可以在當日較早時間或甚至在其他更早時間獲悉這類裁決。

但撇開那點，讓我先討論土地用途規劃。土地用途規劃的目的，是引導及管制土地發展，以便改善生活質素。這並非只是着眼於經濟效益那麼簡單，因為物質的收益如果不能增進市民大眾的健康、安全、方便和一般福利的話，是不足夠的。

為好像我們這樣面積小而密度高的城市進行土地用途規劃，一直都是富挑戰性的工作。要平衡各方面互相競爭的需求並非容易。我肯定政府會聲稱推行政策時很重視環境和公眾衛生的問題，理論上可能是這樣，但過去決策的結果顯示，實際的情況遠非如此。

《全港發展策略》是很好的例子，這個策略集中提出主要基建發展的建議，例如興建新市鎮和進行新的海港填海工程。規劃過程中，環境管理並非其中主要的項目，過去不是，現在也不是。代理主席，這個情況必須改變。

環境因素只會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才獲得考慮；這時通常的做法是減輕影響，而非重新設計工程。此外，環境影響評估最近才在本港推行，很多過去流行而現時仍然深深影響我們的規劃概念，是從未考慮過環境因素的。

我非常關心的一個問題，是政府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中所建議的填海規模。本局曾就這個問題舉行了一次辯論，並一致表達深切的關注；規劃署同時亦聽到其他提出相同警告的意見，但該署對這些警告似乎大致上採取了聽而不聞的態度。

何承天議員是香港建築師學會裏頗具影響力的會員，這個著名的學會於今年六月自行編製了一份《可供選擇的海港填海策略》。此外，我是保護海港協會的副主席，這協會亦於十月出版了有關最低程度海港填海的建議，進一步發揮本港專業建築師所提出的部分構思。

這兩個計劃均以政府的人口預測為基礎，顯示即使大幅縮小填海的規模，也可以達致政府的目標。

代理主席，你可能以為政府應該感到高興，私人組織及個別人士利用自己的時間及資源提出積極的建議，然而一些政府官員卻質疑其動機。如果有關建議並不可行，讓我們聽聽基於事實的理由 — 純粹是基於事實的理由。

我亦想指出，海港填海不單受到專業人士、建築師、學者和環保團體關注。保護海港協會在過去幾個星期收集了 61 500 個市民的簽名，協會打算在年底前收集共 10 萬個簽名，然後向總督會同行政局請願。

因此政府要做的，是修訂填海計劃以縮小規模。我們的海港如此壯麗，香港無須把那麼大的部分清除。政府進行經濟及基建規劃時，亦應同時考慮環境因素。要在這方面做得成功，政府必須讓職責不同的決策科和部門緊密合作。

有關問題非常複雜，涉及不同職責的決策科和部門必須在政策規劃的初期互相合作，我希望各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請讓我評論一下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我明白為何劉議員提出人口限額的建議 — 這似乎是解決問題的容易辦法。但這個辦法過度簡單，從她發言時忽略了所有問題的複雜性來看，她似乎也察覺這點。劉議員並沒有建議限制本港的出生率，但她忽略了香港人口出入自由的傳統。

這是政府不能預測最近人口上升的原因，我非常同情政府統計處。我們如果考慮劉議員的建議，是否表示要限制移民外國的香港人回流呢？她似乎也沒有這樣的想法。來自大陸的移民又如何呢？一九九七年之後，大陸居民和本港居民的社交接觸只會越來越多，人們結識相愛後結婚生子，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他們的子女於一九九七年後有權在香港居留。我們是否暗示應該改變上述情況？

劉議員的要求似乎是制訂較為協調和全面的移民政策。如果這是她的要求，我不會反對。可惜的是，她的修正案顯然是提出人口限額，在這方面我便不能贊成修正案。

現時我希望政府及候任行政長官和我們集中研究部分與移民有關的重要問題。

代理主席，我因此支持何承天議員的議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而不是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近年來香港的填海工程一浪接一浪，表面是發展大都會，但實質卻是路人皆見 — 政府是為了增加高資產值的可用土地，以配合香港經濟發展。至於有關填海問題對環境保護方面起了甚麼不良的影響，我相信局內的同事會就此發表意見，故我不打算在此多談。不過，我會就有關房屋供應和土地規劃發展的問題表達意見。

代理主席，香港在 20 年前就着手發展衛星城市。不過，時至今天，沒有人會再評論衛星城市的成敗，因為大多數人都知道，衛星城市這種規劃模式已經不合乎香港的現實需要，尤其是香港經歷了經濟結構轉型，工業外移，大量就業機會流失，導致很多人無法在自己居住的地區找到工作；再加上交通規劃和設施的嚴重缺失，更無可能完成所謂“自給自足”的構思了。

代理主席，在政府發表的《全港發展策略研究報告》中，對本港的人口預測為二零一一年的 810 萬人，房屋的土地需求是 850 公頃；並預計香港未來 5 年提供的公營房屋數目約為 29 萬至 328 000，不過，當中並沒有說明居屋和出租公屋的數量，也沒有認真估計公屋的興建量。

報告中又估計現時至二零一一年的中期房屋需要，即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 100 萬需求房屋的人口中，會有 64 萬人遷往新發展地區，而其中約 57.8% 的人是住在新界的新開發地區或新界原有的新市鎮。由此可見，香港將來的人口分布會向北移。

代理主席，將市區中心人口逐步移往新市鎮這構思並不新鮮，而過往的經驗給人甚壞的印象，因為據過往經驗，這些新市鎮要住到一定人口數字，相應措施才見發展，而這段時間往往一拖數年或 10 年。屯門、將軍澳等新市鎮的例子即可見一斑，不少住在這裏的居民都怨聲載道，說自己是“開荒牛”。

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政府往往把開發新市鎮的責任放在投資者身上。我們要知道，開發香港現有土地的責任，應該是在香港政府的身上；而適當地借助私人發展商作投資開發，是可行但不可依靠的方法。不過，現時政府的態度，明顯是一種“寄生式”的土地開發模式，將開發土地的責任，幾乎都放在私人發展商的身上，缺乏長遠的眼光，只求經濟效益而罔顧廣大香港市民的權利，可以說是將市民的利益“轉嫁”到政府自己及資本家身上。

面對這情況，我不禁慨歎，創造萬物的人類，在建設、發展社會中也應分享到生活的必需品，住屋理所當然是之一。若按此推論，社會長遠發展規劃應考慮到兩方面：一方面是人們生活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則是社會的經濟效益。但是，香港市民必需的生活權利，即住屋問題，卻受到嚴重忽略。

我不贊成政府只為着一己的方便，不顧海港環境保護而肆意填海，謀取賣地的利益；反而沒有銳意勵行新界大片土地的開發，以求人口的平均分布，以及興建更多的公營出租公屋。根據有關資料估計，香港到了二零零一年時，仍然會有五萬多宗申請正在輪候出租公屋。不過，這個數字當然是個理想的估計，能否實現我就不敢樂觀了，甚至是悲觀的。因為如果政府堅持增加居屋和出租公屋的比例，無視社會基層的需要，我相信輪候冊上的申請數目，只會“有多有少”。我這樣說並沒有誇大。

其實，香港的房屋問題一直都令人感到棘手，特別是政府低估了香港戰後第三代的住屋需要，房屋緊缺的情況便越來越嚴重。此外，香港的人口不斷增加，入境的主要是來自中國大陸的新移民，特別是那些持單程證來到香港與家人團聚的人士，大部分都是屬於一些低收入的家庭。他們不單止對維持良好的生活質素感到吃力，而且對住屋的需求甚為殷切。香港社會面對這一大群新增人口所遇到的問題，有需要在土地規劃上，考慮作出一些措施。

代理主席，面對這些新情況，今天我們辯論全港發展策略時，我認為政府應要切實正視居民住屋困難的問題，應要看到隨着人口增長和社會發展，這個困難會越來越嚴重。政府不能視若無睹，不要盲目依賴地產飈升帶來的一系列收入，而令升斗市民捱貴租、供貴樓，遙遙無期地等候公屋的分配。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再在這些問題上推卸責任。此外，政府更不應把它應負起的為基層市民提供廉價房屋的責任轉嫁到強行房屋私營化政策上。如果政府這樣做，若干年後住屋問題將會比現時更為嚴重。我們期望政府在規劃發展時應該承諾興建更多出租公屋，提供良好基建配套、充足社區設施，使升斗市民能有安居之所，不會再生怨言，說政府趕他們去新市鎮居住，但整套設施都跟不上，要他們捱交通擠塞之苦，捱沒有設施之苦，以致自嘲為“開荒牛”。我希望這種情況不會繼續出現。

謝謝代理主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本局曾於一九九三年辯論同一項議題，而該動議也是由何承天議員提出的。當時我在致辭中指出，政府當局應從過往經驗中汲取教訓，不可再低估本港的強勁增長。

3 年後，我們所收到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指出，到了二零一一年，人口假設會在 750 萬至 810 萬之間，而不是原先假設的 650 萬。我認為政府當局須就這項低估數字向我們作出解釋。

自從政府當局於一九九零年開始檢討全港發展策略，經過 6 載，至今才製作出當前這份諮詢摘要。為甚麼政府當局需要 7 年時間來製作一份只有 15 年的所謂長遠策略計劃和只有 5 年的中期策略？這真是令人難以置信。

談過這些後，我想提出幾點來討論。第一點，是舊工業區的問題。代理主席，雖然我歡迎《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做法，將現有過時工業區的問題勾劃出來，並承認一般製造業正在走下坡，但《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並無提出建議，而具體的提議，更不用說。當大部分製造業遷後，許多關於工業與住宅配合方面的問題便會隨之而減少或消失，而選擇性重新分區是應該考慮的做法。將經過挑選的現行工業區重新分配到商住區去，除了可提供需求甚殷的土地重新發展為商住區外，更可為過度的海港填海提供另一個選擇。

第二點，是辦公室發展策略。何承天議員很正確地提出，大部分規劃問題，都是由於人們居住的地方與工作的地方錯配了。以我的角度看，檢討所列的，包含着一個政策上的大矛盾。一方面，《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主張把辦公室重點分散到各鐵路交匯處的地區，以令就業情況更趨平衡，並可重整殘舊的工業區，而另一方面，它又建議商業中心區向新的數期中環及灣仔填海區作重大擴展。

上述的做法及建議的九龍角填海計劃會令分散計劃受到影響。看來，政府當局很明顯訂下了不同的優先次序，即是說，以出售新平整的工業用地為先，而不是好像它所聲稱去致力及協助實施較舊及殘舊市區的重整工作。為使新的商業重點得以發展，政府當局應積極地集中提供適當的基礎建設及推行措施以協助土地匯集。

第三點，是運輸基建的問題。代理主席，讓我重提 3 年前我的發言，當年我說闢拓土地與運輸及基建的發展有點脫了節。令人痛心的，是這番說話在今天仍然適用。雖然政府當局明知第一代的新市鎮由於沒有鐵路聯繫而問題多多，卻在新市鎮發展之初不肯承諾建設一條地鐵支線通往將軍澳，實在令人費解。

除了無須造成資源浪費和不用提供一大隊公共汽車，以及免受到噪音及車輛廢氣的環境影響外，承諾興建鐵路更可令庫房的土地收益大大提高。倘若必須先有一個最低人口數目才可令鐵路經營有可為，則政府當局應先發展將軍澳，然後才發展馬鞍山，便可以有一個已具備公司設施的新市鎮，而不是兩個設施不足的衛星市鎮。假如在更長遠而言，要繼續在新界發展新市鎮，讓我促請政府當局從開始便要確保這些新市鎮的大小足以擁有一條正式的鐵路聯繫。

第四點，有關土地業權分散的問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反對採用偏重內陸土地的發展方式，所持的理據是土地新貌將由私人發展商透過換地去發展，而無須政府插手。雖然在較長遠而言，這是可以做到的，特別是當發展潛力足以令土地匯集有可為，但這只是其中一種方式。可是，且看看今天，以東涌為例，闢拓的土地有部分是藉着偏重內陸土地的發展方式的，但土地匯集的工作，是由政府當局透過收地進行的。土地經過平整後，以投標或公開拍賣的方式出售。未來發展倘棄用這種方式而只採用偏重內陸土地的發展方式，是歪曲了與填海闢地所作的比較。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為何不再採用這種行之有效的方式。

接着就是有關實施的問題。代理主席，除現行政策外，《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並無嘗試找出實踐其聲稱要達致的目標的方法。這樣做的結果，是中期策略無可避免地採取最容易的方式進行發展。這樣做，一個很可能產生的後果，就是政府當局會對發展採取雙重標準。政府當局經常以基建局限的理由，藉着分區計劃大綱圖，對有發展潛質的現有地盤施以地積比率的限制，但在另一方面，卻又提出出售新的政府土地。政府當局透過分區計劃大綱圖去限制供應，減低了對重建計劃的鼓勵，使不利於市區重建，但此舉令政府獲得最大的土地收益。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指出，對於《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無甚新意念，只一般地重提一些眾所周知的問題，而沒有提出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的新意念，我感到遺憾，但我承認這份文件指出了大部分本港發展策略需要處理的地方。我對何承天議員所說抱有同感，那就是，本文件十分詳盡和具專業水平，可以作為藍本發揮，但我想向各位保證，本港的發展商致力建設香港。他們擁有財力及管理資源，若實施適當的政策，他們可以作出重大的貢獻。

羅叔清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近年港府雖然有城市規劃，但由於人口變數太大，規劃出現很大的誤差，以致基礎建設、房屋和交通等方面，遠低於需求。本人認為政府在規劃土地利用、交通運輸等方面，應配合社會整體發展

的節奏。特別在拓展與安排用地資源分配方面，政府須以整體社會利益為依歸。

人口增長壓力

港府於九一年對人口數字的估計，出現嚴重偏差。當時預料二零一一年，人口將增至 650 萬。可是，現時人口就已達至 630 萬。究其原因，雖然香港出生率已趨穩定和低增量，可是港府低估了回流移民及國內新移民數目。一則港人有出入境自由，早前移民外地人士可隨時返港，二則除了目前每年五萬多名持單程證自內地來港定居的新移民外，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將在港有居留權。

人口的質素方面，我們正面對香港人口背景越益複雜，貧富越益懸殊，而文化水平和生活習慣亦有異。當政府制訂社會發展策略時，須正視這些問題。政府不單止在硬件方面，而在軟件方面，例如教育及社區整合方面也須加以配合。

房屋需求

代理主席，港府一向奉行高地價政策，致使樓價高企、租金高昂，香港樓價現時高踞全球第三位。目前，為解決房屋需求，港府計劃把居屋單位只售予公屋住戶，此外又多批低密度豪宅地，卻無意完成每年興建 4 萬公屋單位的目標，港府似乎並不打算徹底解決房屋問題。

預期未來 10 至 15 年間須開發 580 至 850 公頃用地。我建議港府善用土地分配，多建公屋、居屋及夾心階層單位，以應付中下階層（包括新移民）的居住需求。

交通規劃

近十數年政府積極開拓新界，發展新市鎮，原意希望區內人口能自給自足。可是經濟轉型，製造業式微，政府對新市鎮所提供的基礎設施又甚為不足，特別是交通方面；而私營機構又不願多作出投資，致使區內就業機會不足，大量人口湧往市區尋找工作，益增交通問題的嚴重性。屯門、元朗等地的問題，便是很典型例子。

本人建議在新市鎮間及各新市鎮至市區之間，發展高容量的集體運輸網絡，疏導人口的密集性。在交通規劃方面，須具前瞻性，以配合新市鎮的發

展及人口的增長。

發展方向、展望

在拓展土地方法中，港府應優先開闢新界土地，其次是加快舊區的重建。在不影響環保、海上交通及配合整體的規劃下，才考慮填海，而填海時不應繼續破壞世界優良的維多利亞港。政府可以考慮其他地區，例如吐露港或其他適當的港灣。

代理主席，本港發展重點應放在經濟重點上，目的在擴展現有及有潛力的領域，例如服務業、金融、資訊、科技等方面，以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地區金融中心、國際經濟城市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本港整個發展策略的目的就是要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為此，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改善人口質素、加強社區的整合是首要目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代理主席，

本港交通規劃問題

隨着本港人口急劇的增長，政府在過去十多年來不斷發展新市鎮，以減輕市區的擠迫情況。但很可惜，政府就這些新市鎮進行規劃時，往往忽略了為新市鎮提供完善的對外交通網絡，而屯門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政府應該引以為鑑。事實上，新市鎮偏離市區，來往市區的行程所需時間亦較長，單單依靠道路網絡根本並不足夠。要應付龐大的對外交通需求，又要為市民提供可靠、快捷而舒適的運輸服務，發展集體客運鐵路設施是勢在必行，亦是最佳的選擇。然而，政府往往在發展運輸網絡的規劃工作上缺乏前瞻性，經常不能做到未雨綢繆，又不會與發展地區的其他基礎設施同步發展及互相協調。政府的策略反而是等某一個地區的人口達到某一個水平時才進行規劃，因此，很多時候的情況就是，只當交通擠塞或交通需求不足時，運輸署才想辦法。但由於規劃需要一段長時間，再加上建造需時，因此，在計劃完成前，市民已經飽受塞車之苦。更可悲的就是，當設施落實後，已經不能滿足更急速的需求增長。

人口預測嚴重失準

我曾在立法局會議上多次批評政府在交通規劃的工作上屢屢失誤，又缺乏周詳而長遠的發展策略，連計劃了的工程也不斷被拖延，導致本港的交通問題日趨惡化。但令我更震驚及擔憂的，是政府一直以來用作各項規劃基準的人口預測數字，近期竟然出現了嚴重的偏差。一九九三年政府估計香港到二零一一年人口將達 650 萬，但根據最新的數字顯示，原來現在全港的人口已達約 630 萬。而政府最新預測，到二零一一年本港人口會達 750 萬甚至達 810 萬。面對本港人口高速膨脹，我認為政府必須盡快調整各項的規劃工作，並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務求令本港的各項基本發展均能追得上最新的預測需求。

必須增闢集體運輸鐵路

為了要應付最新的人口預測，政府有必要繼續發展更多土地，以提供足夠的房屋及就業機會予市民，而政府將會以發展新界地區及海港地區來應付。目前新界西北部與市區的交通接駁已成為了本港最嚴重的交通問題，我希望政府真的能汲取有關的經驗和教訓，改變以往交通規劃落後於地區發展的策略，在面對將要發展的新界其他地區，盡早對該區的內外交通設施進行周詳和長遠的規劃。除了要增闢更多道路外，必須發展更多運輸鐵路的路線，務求讓運輸網絡的工程進展與區內及市區的主要發展計劃互相協調。此外，由於人口的實際增長與預測常有偏差，為了確保運輸網絡足以應付預測以外的急速需求增長，政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應考慮預先提供有關的運輸設施，以保障新發展的地區和市民不會因交通網絡和運輸設施不足而大受影響。

縮短交通規劃時間

代理主席，二零一一年距今只不過是 14 年，對於政府就一些大型的房屋、道路、鐵路及基礎建設的規劃來說，實在是頗為緊迫的。在一九九六年《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文件》中，政府定下了多個發展的策略方案及發展模式進行諮詢，而政府將於九七年年中初發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行政報告》，列出所選定的發展大綱。我促請政府一旦選定了發展方案後，就應該立即對各項基礎設施進行有關的規劃，而房屋與交通規劃更必須同步進行。

在九四年十二月，運輸科發表了《鐵路發展策略》，就着本港各地區交通需求的程度，擬定鐵路方案優先次序及實施時間。策略中並將鐵路計劃分為甲、乙、丙類項目。鑑於現時本港的人口增長已遠超政府在九三年所估計的數字，因此各項鐵路計劃的實施時間有必要推前，才能配合需求。但目前被列入優先發展項目的西北鐵路、將軍澳地鐵支線及馬鞍山鐵路都已被拖延，若要所有鐵路計劃均提前落實，甚至要增建其他鐵路以配合人口增長，

政府必須投入更多資源，以縮短交通規劃的時間。此外，九七年初運輸署也將進行香港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對本港直至二零一一年的交通需求作全面研究，作為制訂運輸策略的依據。我期望政府在依據最新人口預測的數據下，對本港未來的交通發展和規劃作謹慎並周詳的長遠規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香港人口近年急劇上升，現時已擁有 630 萬人。保守估計，按照目前每年約 12 萬人口的遞增速度，到二零一一年，香港人口會膨脹到 810 萬。在制訂全港長遠發展策略時，對人口增長的預測將起着重要的決定因素。但人口預測的變數甚多，主要有三大因素：

(一) 內地新移民的湧入

本港現時每天有 150 名新移民持國內單程證入境定居，換言之，每年便有 54 000 人。由於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出生的子女可以擁有在港居留權，故此，在九七年後數年間，可能有大量該等人士的子女由內地湧入本港。這方面的數字，目前難以確實掌握。尤有甚者，九七年後也許有不少內地居民，從合法或非法途徑前來香港，若中港兩地有關當局管理控制不宜，更使人口增長難於估計，情況令人擔憂。

(二) 回流移民

近年離港移民人數較八十年代減少，並且回流人數有顯著的增加。目前，回流人數已比外流人數為多。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若香港經濟保持平穩增長，亞太地區經濟發展持續優於西方國家，相信回流的移民會更多。

(三) 出生率

本港不是一個限制生育的城市，但本港計劃生育的政策甚為成功。不過，由於新移民的大量流入，很有可能會改變這種情況，故未來的出生數

字，亦難以準確估計。

基於上述三大因素，未來人口的預測波動比較大，故此較難掌握。港府在本年中發表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中，假設在二零一一年人口增長，方案A為750萬，方案B為810萬。根據本港目前人口發展的趨勢，方案A，即750萬人口似乎並不切實際，而方案B，即810萬人，則為一個較審慎的估計。人口的急增，對本港的發展將構成沉重的壓力，港府如何能制訂一個切合實際的規劃大綱呢？如何能確保有效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呢？港府必須作出適當的應變，以配合住屋、交通、環境衛生、教育、醫療的需求，以及社會整體的發展。

主席，在制訂整個規劃時，本人希望特別重視以下3點的配合：

(一) 房屋方面的配合

房屋嚴重的缺乏無疑是本港目前最棘手的問題，何況未來數年本港人口在數量和質量上，均可能出現急劇變化，這將直接影響港府的長期土地和基建政策。港府應立即正視這個問題，加速開發新界土地，進行舊區重建及在不影響環保、海上交通及城市規劃的情況下，適量地進行填海工程，以拓展更多土地來興建公私營房屋，照顧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政府應重新制訂長遠的房屋政策，增建租住公屋，徹底解決本港的住屋問題。

(二) 交通方面的配合

在發展新市鎮及增建房屋的同時，交通運輸網的配合更不容忽視。由於本港經濟結構轉型，希望新市鎮能夠自給自足，為區內人口提供足夠就業機會的構思，已證明不可行。新界西北地區發展規劃的失誤，足引以為鑑。政府必須正視如何解決新市鎮的交通困局。政府必須致力發展高容量的集體運輸網絡，盡快興建南北走向及東西走向的高容量交通幹道及鐵路，把全港的主要活動中心，把各新市鎮間及新市鎮與市區連接起來，徹底改善本港的嚴重交通擠塞問題，並未雨綢繆。

(三) 與內地發展的配合

在制訂長遠策略規劃時，亦必須注意香港與國內，尤以華南地區經濟的互相影響的重要性，因為彼此起着唇齒相依的互動關係。香港未來規劃必須與華南地區緊密相配合，各有分工，亦各有發展的側重點，使香港能夠對珠江三角洲及廣東以至其他內陸省份起着中樞港的作用。與此同時，使香港能夠繼續有效地利用內地作為經濟腹地，支援本港經濟發展。故此，港府必須

充分把握及研究華南地區發展方向，並與有關地區達致共識，以便更實際及可行地制訂發展規劃策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根據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顯示，香港的人口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 15 萬，增幅達 2.5%，達到 630 萬之多，遠超於政府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所得的數據而作的人口預測。而由於港府低估了人口增長的幅度，以致造成房屋短缺、交通擠塞，以及其他基礎設施未能應付人口增長的需求，民協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隨着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為確保有充足的土地以應付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的需要，規劃環境地政科發表了《一九九六年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民協認為政府在制訂全港發展策略、分配土地及設計人口分布時，應以兩個平衡、一個原則為基本考慮的要點。這兩個平衡是指人口和就業分配的平衡。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列舉了 21 個具策略性人口增長潛力的地區。這些地區分別集中於維多利亞港兩岸、九龍半島和新界西北部。其中維多利亞港兩岸的填海項目及港九兩地的重建區將會容納接近 80 萬人口。而目前都會區的人口已接近 370 萬，佔全部人口的 57%。根據《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結論，未來都會區的人口將會達到 450 萬。

民協認為將超過 50% 的人口集中在缺乏完善規劃的都會區內，是十分不適當的策略。因為人口過度集中，必定會對交通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同時亦會影響區內的居住環境和活動空間。而且，現時的資料顯示，都會區內的勞動人口佔全港總勞動人口的 76%，所以在上下班時間，這些勞動人口對區內的交通造成了更嚴重的影響；而目前的交通運輸承載量，並未能應付過度集中的人口。

香港在七十年代努力發展新界新市鎮，成功將集中的人口分散到新界各地區。如果政府現時仍未能貫徹及堅持這項成功的政策，不但會把多年的努力成果付之一炬，而且更會帶來更多由於都會延展所產生的問題。至於以往政府未能在新都市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政府着實應在策劃方面重新檢討整個經濟活動及就業的地理布局，使土地資源能夠作更有效的運用，以及減低市民交通的成本。

此外，民協認為制訂發展策略應以持續發展的概念為原則。要應付未來人口的發展，策略性發展新界西北部是無可避免的，但其發展必須以持續發展的概念為原則，以確保香港珍貴的自然環境及文化根源得到保存。新界西北是香港本地文化的搖籃，亦是眾多香港歷史文物、古蹟的所在地。不過，由於現時新界土地並沒有清楚明確的限制土地用途，不少私人地方及農地已變為停車場、露天貨櫃場及露天工場。缺乏規劃的使用土地，不但破壞了新界的環境，而且改變了土地的滲水度及地下水的流動系統。所以每當雨季，便造成了大幅水浸的情況，嚴重影響了當地居民的生活及運作。

除了發展新界西北部外，政府亦透過填海策略增加土地。不過，維多利亞港附近的水質已非常惡劣。隨着策略性排污工程的延誤，在海港內進行廣泛的填海工程，必定會令水質再受到不利的影響。而水質一旦受到嚴重的破壞，以現時海港的自然恢復能力及其海港形態來看，改善維港的水質將會更形困難。此外，狹窄的海港很明顯不利於本港繁忙的海上交通，這亦間接影響了港內船隻的安全。

長遠來說，本港應制訂更明確的移民及入口勞工政策，並應掌握港人移民和回流的詳細情況，以便能有效地策略性控制人口增長，以及提供所需的社會設施。此外，目前已有不少香港居民旅居內地，如果中港的交通能夠得以改善，亦會吸引部分香港市民遷居內地。安居樂業一向是本港市民的理想，民協希望政府能夠制訂長期的全港發展策略，從而應付未來激增的人口，以及改善市民的生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原議案及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香港地少人稠，發展步伐迅速，如何提供足夠的土地以供社會不同環節的發展需要，一直是頗為棘手的問題。《一九九六年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提出了“偏重新界”和“偏重海港”兩個發展選擇。有關的檢討從所謂整體成效作出的概略評估，比較傾向屬意“偏重海港”的發展選擇，我覺得這並非善策。

從個別範疇來看，“偏重海港”的發展可能有不少優點，但從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出發，“偏重海港”的發展肯定是弊多於利，得不償失。單就填海對維多利亞港這樣優良珍貴的資源造成的破壞來看，“偏重海港”發展就不是一個正確的選擇。“偏重新界”的發展選擇或者真的如《全港發展策略

檢討》所說存在不少缺點，但這些缺點都是可以克服的。

主席，全港絕大部分的土地資源都位於新界；越來越多的重大基建設施包括新機場、三號幹線及西北鐵路也設於新界。加上香港與內地透過邊境進行的交往及經濟活動急劇增長，很明顯集中資源發展新界是明智和理所當然的做法。如何能更有效地發展新界，規劃環境地政科固然有不少規劃專家可以出謀獻策，但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當局需要提供條件，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例如適度調整土地用途和放寬現時過低的地積比例，使土地得以充分利用。

現時新界有不少地區被劃作農業優先區，這個構想原本是不錯的，但隨着香港的高速發展，新界新市鎮的建立，農業日趨式微，很多農業優先區根本就沒有付諸使用，荒蕪一片。為了能更有效地利用土地資源，當局應考慮改變農業優先區的用途，更不應作出主觀的決定。

香港人口的增長速度遠超於政府原來的估計，對房屋造成大量需求。一直以來，新界鄉議局都清楚表明土地的資源必須要首先滿足市民的住屋需要。為了紓緩現時房屋需求的壓力，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對新界的綠化地帶進行規劃，以騰出更多土地興建房屋。

此外，在新界落馬洲、新田、打鼓嶺和流浮山一帶，有遼闊的土地。雖然這些地區鄰近邊界，但只要有妥善的規劃和配合的措施，這些土地將會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倘若當局仍然熱衷於填海造地，我認為可以考慮位於新界的吐露港。吐露港是內海，污染情況比較嚴重，而且位於吐露港兩端的大埔及沙田新市鎮的發展，甚具規模，在該處填海遠較在維多利亞港所造成的不良影響為少，而且更具經濟效益。

主席，政府在新界發展土地以應付房屋需求之餘，是不能忽視道路網絡規劃的。道路網的預計負荷量和道路的設計，必須配合長遠發展的需要，避免再次出現類似屯門居民受到屯門對外交通聯繫設計失誤而帶來的交通困擾。

事實上，當局在公路設計問題方面的過失，觸目皆是。以吐露港公路為例，這是一條 3 線行車的公路，但不知為何在接近大埔康樂園一段，以及接近馬料水一段，改為兩線行車，形成一個人為的樽頸地帶，以致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而且意外頻生。此外，近期完成的由屯門至元朗的南繞道，亦只是每一方向兩線行車，而不是 3 線行車。這種設計，相信很快便不能應付迅速增長的交通流量。

還有，正如我以前提過的新界舊公路，例如粉錦、林錦公路，便應加以擴闊，以保障行車的安全，和加快交通的流量。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倍注意市民的實際需要，要道路建設的問題上，予以配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政府在本年七月公布了《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最後報告，勾畫香港未來 15 年的規劃大綱。報告最惹人關注的是，以往政府對人口估計失準，引致房屋及土地供應短缺。這方面的責任，政府是不能推卸的。

政府這次所進行的檢討，亦有值得稱讚的地方。雖然籌備時間長達 6 年，但政府所提交的報告讓公眾充分了解到檢討的方向，以及政府作出建議背後的原因；而令本人印象最深刻的是政府所編印的 3 大冊報告，清楚交代了政府 6 年來的努力，包括進行各項經濟、環境影響及居民生活質素影響的評估，實屬過往少見。

誠如原議案所述，由於政府過往對本港的人口增長、房屋及其他基礎建設需求評估過低，造成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一段期間，房屋單位將短缺 5 至 10 萬個。雖然政府在《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中，已建議增加土地發展密度，以及將部分地段改劃為住宅用地，以增加住宅單位，但仍未能徹底解決問題。有見及此，民主黨於較早前已向政府提出 4 點建議，包括：（一）應從速全力發展機鐵站上蓋物業及增加地積比例，特別是東涌第三期發展、青衣機鐵站上蓋，將軍澳支綫車站的土地，及具極高發展潛力的土地，可作重點發展地區。（二）政府應早日完成啟德機場及附近填海區的規劃工作，使該處可於九八年機場搬離後即時進行興建樓宇的工程，以便在 5 至 7 年內發展成一個不少於 5 萬人口的新社區，及在 10 年內發展至 15 萬人的社區。（三）增加將軍澳建屋量，該區的對外交通大為改善後，提高發展密度，以期地鐵支綫建成後，額外增加 1 萬至 15 000 個居住單位。（四）加速發展新界西北，特別是元朗錦田一帶，為香港創造新的土地儲備。但本人必須重申，政府在實施這些建議前，必須先對有關土地的基礎設施、交通網絡及防洪措施等作出妥善安排。

在策劃土地及房屋供求方面，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改善目前行政審批因官僚架構複雜而出現延誤的情況。目前新界不少土地屬私人發展商所有，其中有非住宅用地和低密度住宅用地。最近有發展商提出，若政府批准增加地

積比率，發展商可以在興建私人住宅的同時，協助政府興建公屋及居屋，或協助政府開拓私人發展地區附近的官地，以便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對於這項建議，本人認為政府可以詳加考慮，但必須以公眾利益作為依歸。事實上，政府目前所訂定的小區域及低密度發展策略，明顯不能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政府應面對現實，採取較高密度的土地發展政策，並及早規劃集體運輸系統以作配合。同時，政府亦應重新檢討目前在引水道上不許建屋及有關郊野公園的政策，以增加建屋土地。

在發展策略方面，民主黨認為政府應盡量減少填海，而應投入新資源，加速市區重建。從速進行全面舊區重建計劃，必會有助提供更多住宅單位，解決住屋短缺的問題。過去多年來，新落成的樓宇中有三分之一屬重建樓宇，證明市區重建是增加樓宇供應的其中一個良好方法。可是，基於成本效益的問題，重建樓宇的比例必然會日漸減少，政府實不應對舊區土地視而不見。政府如果有信心及誠意，大可投入額外的人力及資源加速舊區重建，市區的房屋供應便可大幅增加。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目標，並不是靠空談和美麗的謊言便可以落實。一九八四年政府公布的第一份全港發展策略已把青洲填海工程包括在內，但12年來，這項計劃原封不動，導致土地供應不足。政府過去策劃失誤造成高地價和高樓價的惡果。昂貴的樓價不但影響香港的工商業發展，更使香港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從錯誤中汲取教訓，切實執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目標，增加土地供應，提高及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主黨會予以反對，稍後羅致光議員會代表民主黨發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原議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我本來以為延遲了一年，直至今年七月才推出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報告》諮詢文件，必定經過精心炮製，能夠向我們展示完整的土地發展策略。可是這份我期待已久的諮詢文件，並不能為我帶來半點興奮，相反地使我失望更大。

諮詢文件比原定時間遲了1年才出爐，是因為政府聲稱為了兼顧民意，決定在檢討報告中，增加比較填海及發展新界土地優勢的項目。

誰不知諮詢文件中提到的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仍以大規模的填海為主，那麼這又怎算是有誠意聽取民意呢？政府根本就是漠視廣大反對不合理填海計劃的市民的意見！

政府建議從維多利亞港填出 636 公頃的土地，再加上過去數年，政府從海港中填出的 661 公頃土地，差不多總共在維港填了 1 300 公頃土地，這將令維港的寬度減至只得 860 米。收窄了的海岸及被拉直的海岸線，將會令海流變得湍急，這對動力較小的船隻是很危險的。九一年在內港發生的船隻碰撞意外只有 163 宗，但現時已上升至接近 400 宗。

填海只是政府賺取更多金錢的大好機會。港府的報告顯示，現時新界區與都會區的人口比例為 4 比 6，二零一一年將會是 4.4 比 5.6。居民往新界遷移將會是未來的趨勢。填海工程並沒有增加住宅數量，相反透過填海，港府可將已填出的大量土地拍賣，賺取為數達 3,000 億元的利潤。雖然當局袋袋平安，但這是否值得犧牲我們在內港行走的船隻的安全，犧牲維港的自然生態環境呢？

隨着中港交通日益頻繁，港府應改變其發展土地用途的傳統觀念，由港島或九龍半島，漸次向新界西北發展。

一直以來，港府將新界西北看作郊區，除採用低密度發展計劃外，還預留 63% 新界土地作農業及康樂用途。從資源效益的角度看，這明顯是浪費。

最近 30 年，本港農業事業日漸息微。一九六一年時，農業市場佔生產總值 3.4%，但時至一九九四年，比率已下降至 0.2%。

我認為負責規劃新界土地用途的有關官員，應抽空到新界走一趟，數一數目前還有多少土地仍用作農業生產。

三十年前，當我剛搬到新界區居住時，四處都是秧秧綠苗，當時元朗還盛產絲苗。但隨着社會發展，尤其是最近十多年，已很難在新界找到種植稻米的農地，即使有也只剩下小型農場，但亦同樣面對漸遭淘汰的命運。

其實大部分的農地早已荒廢，但港府官員卻無視這改變，只知因循守舊，致令有地不用，卻四處胡亂填海，破壞生態。

至於新界區餘下的 35% 土地，也屬於低密度發展。以新界西北為例，超

過 1 000 公頃的土地平均只容納 54 000 人居住。相反，全港三分之二的人口，卻擠在全港 10% 的土地上。

政府應重新檢討目前的新界土地用途，包括農業政策，改變低效益的土地用途，增加土地使用效益，而不要只顧填海。

港府經常說，發展新界遇到很多掣肘，而且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還是填海較好。這點我在多個場合都表示過強烈反對，水浸、土地業權分散、基礎建設不足等問題，全都只是技術性問題，其實最大問題是港府缺乏發展新界的誠意。

我想在此帶領有關官員神遊新界一周，首先，水電供應方面將完全不會構成問題，因為市區的食水也是經新界從中國輸入的。另一方面，大部分的電力供應站也建在新界區內，而煤氣的供應範圍也可涵蓋七成的新界居民。由此可見，基礎設施基本上已經存在。其餘的問題，不外乎是渠務及交通運輸的問題。渠務系統不完備正是新界不斷發生水患的原因，責任在於港府，但政府竟將責任推卸在普羅市民身上，難道要市民自行修渠築路嗎？

至於交通運輸方面，我聽過港府曾提出一個謬論，令人啼笑皆非。港府說不論現在或未來，接近八成的工作職位仍集中在都會區，倘若轉向新界發展，恐怕工作地點與居住地點不同的比例會擴大。新界居民需要長途跋涉往都會區上班，費時失事。但出現這種情況，是因為政府未能在新界區製造工作職位，以及提供廉價及有效率的交通工具，難道政府以為居民喜歡花大量時間和金錢在交通上嗎？我實在難以想像政府竟會多番將自己的責任推在市民身上！渠務和交通運輸都是基礎建設，政府責無旁貸，不要再“推三推四”了。

此外，在發展新界土地策略方面，由於人口急劇上升，低密度發展已不再適合。我建議成立發展策略委員會，重點發展新界，制訂日後填海及全港發展策略。

最近我與一些建築規劃師會面後，認為本港大可參照新加坡的“微型規劃” (micro zoning) 發展模式，一方面保持鄉郊特色，另一方面又可以物盡其用。這較之在相同面積的土地上，採用低密度規劃建屋多 30%，安置更多的居民。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本人擬就《全港性發展策略檢討》提出兩項意見。香港多年來也是魚米之鄉，但完全被政府所忽略。其中新界西北部的土地，

政府任意讓人更改用途，包括興建貨櫃場，以致水浸問題由原來只局限於石崗，發展至現在伸展至河上鄉。水浸的地方不斷擴大及轉移，是由於發展策略沒有有效地監管土地的用途所致，以致每逢下大雨便發生水浸。本人希望在發展策略上，可以多加投資在排洪工作方面，不單止處理深圳河套挖掘淤泥的問題，也包括吳松河等地的溝渠問題。這樣才可使在香港日漸式微的農業，得以繼續運作。

另外，在填海問題方面，香港政府比較急功近利，這可能由於填海是賺錢的快捷途徑。可是，填海影響到本人選舉界別的選民 — 即漁民。在香港進行填海所賺取的利潤是以千億計算的天文數字，但回報在人工漁礁發展方面卻僅花 1 億元，並且犧牲了全港市民吃魚和漁民捕魚的機會。在漁民來看，就像取了一粒穀，卻損失了一籮穀。政府根本從沒有負起責任，為漁民發展人工漁礁繁殖場。在過去數年，政府僅付出 1 億元用作試驗。而這個試驗，是微不足道的。今後的 10 年或 20 年，也未必能夠有足夠的漁獲供香港市民食用。對釣魚愛好者來說，今後也難再釣到大魚。以往用作魚餌的小魚，現在也被視作上品。對於香港的吉祥物 — 中華白海豚來說，因為赤鱲角機場發展的緣故，現已銳減至僅餘 80 條，雖然有些專家說還有大約 200 條，但假如仍再繼續在往珠江的河道進行填海而在長遠發展策略方面沒有保護海洋生物的完整計劃，香港的吉祥物便會隨着港府要賺大錢而消失。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在發展策略方面多投資源，發展天然環境和漁港，以及解決新界西北區的排洪問題。

主席，在這裏，我想哼幾句歌給大家聽，這首歌已有大概二十多年歷史.....

主席：曾健成議員，你要記着本席曾經作出裁決，歌詞裏面的文字要切合議題。

曾健成議員：絕對切合，如果不切合，你可以立刻中止我。

那首歌是這樣的：“是誰令青山也變，變了濁氣的咀臉；是誰令碧海也變，變了濁流滔天.....”這首歌已有 20 年歷史，但今時今日，這情況依舊存在，仍然反映出港英政府“賺大錢”。

本人希望政府在“賺大錢”之餘，也能發展投資，回饋漁農工作者愛護大自然環境者和像我一樣的釣魚人士，讓我們可以釣到大魚。

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議題是“全港發展策略”，自然離不開人口的增長。在討論到香港人口的發展，一個絕對不應輕視的問題便是香港老年人口不斷增加這個事實。隨着這個問題而來的將會是一連串的老人生活問題，迫切須要整體社會去面對和解決。

在眾多老人生活問題中，最值得關注的莫過於住屋及醫療兩大問題。現時，在 15 萬公屋輪候冊中，單身老人便佔了一萬零二百多人。這顯示本港市民對房屋需求緊張，老人更是其中重要的需求者。單靠填海求地的方法，是不能實際解決問題的。

曾有人建議，在發展房屋規劃時，政府應考慮人口結構及未來趨勢，在新屋邨內興建各類型非院舍式及院舍式的單位，並且派駐社工，為邨內老人提供外展服務。屋邨附近並應興建醫院或醫療保健中心，照顧體弱多病老人的需要。可惜，這些好像陶淵明的《桃花源記》式的構想，在現時香港“尺金寸土”甚至“丈金寸土”的情況和土地供應有限的環境下，這簡直不可思議。未來 15 年人口若達到超乎預計增長的 810 萬時，老人住屋的需求便會更顯得捉襟見肘。

所謂“限米煮限飯”，如果政府在規劃未來的都會計劃時，眼光只是停留在本港境內的有限土地上，自然便會出現“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窘境。但如果能將眼光稍稍望遠一點，可能有新的資源帶來新的思路。

在政府最近發表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中，本人認為最可取之處是政府在制訂未來發展策略規劃時，已注意到香港與華南地區經濟互相影響的重要性，因而在經濟發展及運輸基建系統方面已有“華南經濟一體化”的規劃概念。我認為這概念很重要，對於解決本港人口老化，以及老人的居住問題，十分值得借鏡。

正如我上述提到，要在本港土地資源緊張的地域限制條件下，解決老人居住問題極為困難。但這是否表示沒有解決辦法呢？看來又不是。只要政府能夠積極面對問題，例如向一些願意回鄉養老的老人發放房屋津貼，又或為那些願意到鄰近地區定居的老人，興建大型的老人屋村和綜合護理老人中心。為配合境外老人村的興建，政府應同時規劃在本地邊界地區興建醫院及護理中心，方便老人接受診治及在緊急情況時入住接受護理。

隨着主權回歸，深港兩地交通和出入境日趨便捷，上述構想相信並非沒有可能。此外，港府將於來年四月對領取綜援及高齡津貼的老人實施撤銷離港 180 天的限制，相信這更有利於老人長期離港，在內地生活水準較低的地方定居生活。本人認為更重要的是，我們應為香港數以十萬計正為晚年生活而惆悵的老人，締造一個合理舒適的安居之所，使他們得以安渡晚年。

主席，“老有所養”是中國人傳統的觀念。可惜，香港的老人家並未普遍受到足夠的重視和關懷，大部分老人家退休後生活沒有保障，居住環境惡劣，醫療保健不足，尤其是數以萬計的獨居老人，家境更為可憐。我們盼望政府在考慮全港發展規劃時，不要像以往般只求填海賣地，而應多元化地考慮社會上各方面的需要，作出更公平、更合理的長遠準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陳偉業議員已經代表民主黨就整份《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作出評論。我只想就土地和房屋提 3 點額外的意見。

第一點有關人口預測失準的部分不用再提，因為很多同事已經說過，我不用再次重複。在整個規劃策略中，不單止規劃和有關策略的藍圖要清楚，最重要的是有一個實際可行的方案，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根據現在檢討報告所說，採取一個平衡填海和發展新界土地的做法，本人是同意的。方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要提供足夠用地以滿足住屋和其他各方面的需要。不過，要在 10 年或 15 年內執行規劃的藍圖，我們會面對很多問題。正如有一次，我曾經在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一幅由我們鑑定的土地，後來到這幅土地可以興建樓宇的時候，已經花了 10 年或十多年的時間。經過 9 個政府部門，18 個程序，這做法備受詬病，而很多政府部門之間的利益，或看問題的重點，本身已存在矛盾。例如對於房屋署來說，最好是能夠在一幅土地興建較多樓宇和提高地積比例；但運輸署的着眼點，卻會研究是否符合交通的需求；在環保署來說，則會着重樓宇的方向會否受到嚴重的噪音影響。在規劃的過程中，擬備藍圖的工作並不困難，困難的是如何將計劃實施，並且能夠按時實施。

很多時候，政府部門之間的職權，並不是一個蓋過一個。位於運輸署之上為運輸科；規劃署的首長是梁先生；房屋署的首長是房屋司。每個司級官員之間，並沒有大小之分，意思是他們的權力均等。到了最後問題極為嚴重的時候，才會透過統籌會議去解決問題。所以，我覺得首先須要考慮的是，當問題出現時，應如何面對。

關於執行方案的第二點，我想談談容差(safety margin)的問題。當第一

個報告書於八十年代面世的時候，當局對每一年度或每 5 年提供多少土地擬定了計劃。歷史證明政府以前所作的容差預計十分保守，可能是 5%左右。容差一旦出現問題，再找土地便發生困難，因此，容差便變為短缺，以致短缺日漸增加。經驗告知我們，無論土地供應也好，建屋也好，都會出現容差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採用較大的容差或更大的上限，以彌補規劃時出現不能預計的偏差和錯誤。

主席，我覺得我們首先要作出根本的改變，有時我們會從藍圖的角度來對方案和產量進行考慮，但我們可否倒轉來看。試想我們要在二零零一年興建 10 萬個單位，我們便採用倒轉計算(work backward)方法，考慮由今年起 5 年內要進行甚麼程序，才興建到多少幢樓宇。換句話說，有些程序須要縮短甚而減省，才能達到最終的目標。

主席，第二個重點是有關規劃方面，這個所謂完美主義，環境保護和住屋供應的矛盾問題。主席，我很了解規劃署和規劃科的同事，在城市設計方面有比較強烈的完美主義傾向。因為無論是建築師還是規劃師，希望設計一個美麗的城市是可以理解的。我同情他們，也諒解他們。但當社會出現不同的要求時，我們的平衡便要不斷作出改變。換句話說，當社會在土地和房屋供應方面面對較大的壓力時，我們便須要將規劃的完美要求調低一些。在環境保護方面，也可能須要作出一些犧牲。我個人也希望在外面設有花園的低密度住宅居住，而不喜歡在高密度而且高達 18 層樓的屋宇居住，但社會不容許我們這樣做。如果在土地方面不容許我們這樣做的時候，當我們面對一些所謂矛盾性要求的時候，我們便要按現時社會人士的要求作出修訂，即是把平衡點放好。我覺得就社會來說，我們須要照顧未來 5 年至 10 年，人口增加和新移民各方面的問題，並應將平衡點側重於增加土地供應和住屋供應方面。

主席，第三點我想說的是反應機制。其實，沒有一個計劃或藍圖是完美的，所以當社會出現改變時，整個社會架構和整個政府架構對這轉變的需求能否作出快捷的反應，是很重要的。特別是住屋問題，並不像造麵包，不是今天準備麵粉，明天便有麵包吃。反應機制十分重要，我們須要知道新的人口資料、社會需求的變化和社會人士的期望後，如何能夠透過內部的機制，迅速將這些資料化為新的計劃方案。讓我引用一個例子，在一九八六年，都會區應容納三百多萬人，但時至今個年度，我們是否還是容納三百多萬人呢？當土地不足的時候，是否須要作出改變？規劃科在這個問題上，反應是否夠快？這反應機制在其他工作方面也是很重要的。否則，當我們面對新挑戰的時候，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應付新需求。

主席，我就上述幾點作出補充。謝謝。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近幾年來，由於政治及政策的變動，香港在人口方面保持着高速的流動性。每天 150 個來自內地的新移民，主要都是一些低技術或低文化的新人口，當然其中也有一些高文化和高技術的新移民。因此，香港除了要做好人力資源統籌工作，處理本地工人的轉業或就業問題之外，還須要對這些不斷增加的新移民，作好整體“社會工程”規劃的準備，特別是在工業土地運用方面，以扶持本地工業。至於締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便顯得更為重要了。

記得當年港府銳意發展衛星城市，調節香港人口的分布，確立一個市鎮自給自足的規劃方向，這本來是不錯的想法。但是，眾所周知，香港的經濟出現結構轉型，工業萎縮造成區內的就業機會下降，追不上區內就業的需求，這個轉變也連帶拖累了城市規劃的發展。政府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報告》裏，很明顯已經不再局限於衛星城市的發展模式，當中也有為切合香港主權回歸，以及近年來經濟發展的現實，作出了類似“華南經濟一體化”的規劃準備。

不過，研究報告除了詳細解釋香港將來土地發展的大方向外，有一點值得留意的是，這一次的規劃研究也有預留工業用地。例如，政府估計為一般工業用地預留 175 公頃土地，以及為特殊工業預留 397 公頃土地。這些工業用地究竟如何予以運用和分配，我們當然不能從報告書中看出甚麼結果，這是因為工業土地的運用，仍然有賴香港的工業發展和工業政策的配合，才可以物盡其用。

我想在此強調，隨着香港主權的回歸，中港經濟關係的互動，香港的工業政策理應早就作出調整。但是，由於香港未能預料中國大陸在七十年代末期進行改革對本地經濟結構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對扶持工業發展和科技支援方面的工作，沒有認真思考及制訂相應的政策，導致很多的工業投資者，在沒有良好的環境支持和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底下，也在權衡過利益之後，紛紛選擇了把產業外移，以致沒有在高科技項目上，作適當的投資和發展。所以，香港的本土工業發展，在這些年來可以說是一蹶不振。

我們回顧香港在一九九六年對外貿易的修訂預測數字，特別是港製產品的出口估計，比原來的零增長預測還要低，修訂後為負增長 5.5%。幸好憑轉口貿易仍有 9%的實質增長，才令整體貨品出口維持 6.5%的增長。而本年首 3 季的出口總值增長，也只得 4%。明顯地，香港的製造業持續萎縮，是出口貿易預測呈現負增長的原因。

主席，香港長期缺乏合時宜的工業政策，沒有發展本地的“戰略工

業”，以致面對經濟轉型的時候，倍感束手無策。事實上，香港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是由於香港工業萎縮。而香港工業出現萎縮，又正好給香港政府的工業土地規劃工作，接二連三地開了不可喜、也不可賀的玩笑。

大家都知道，香港的最大地主是政府。政府一向堅持奉行所謂自由放任、不干預的政策，主要收入來源多年來都是靠賣地得來，正可謂“開山劈石年又年，填海掘地好賣錢”。不過，問題不在於政府的賣地收益是否足夠和理想，而是政府對近年來多幅工業用地無人問津的情況，都好像視若無睹，繼續無視本地工業的發展，讓本地工業持續萎縮下去。

回歸在即，我期望政府趕快就全港發展規劃工作，作全面和深入的檢討和策劃，不要只有硬件的規劃，而沒有足夠和合理的軟件配套。政府應盡快訂定有關就業、住屋、社會投入等問題的政策，不要再“畫地為牢”，只管靠填海維生，忽略未來香港人口發展的整體社會需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主要代表民主黨，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回應。

劉慧卿議員剛才在演辭中清楚指出，她不是要香港控制生育，也不是反對由內地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安排，她只是希望限制那些非與家人團聚的個案。

民主黨不同意制訂政策控制生育，亦認為我們要優先考慮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個案。但至於是否要禁止內地居民以非團聚理由移居香港，民主黨認為仍有商榷餘地。我相信香港有不少的聲音支持容許一些內地專才移居香港。

新移民的數目由九五年七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天 150 名，主要原因之一，是《基本法》規定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的子女擁有居港權。為了避免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還有大量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的子女湧入香港，所以增加每天單程證的數額。政府在今年年初估計，到九七年七月一日，內地還有 29 000 名兒童符合《基本法》的條件。換言之，上述所指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還有大量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的子女湧入香港的危機仍未消失。

民主黨認為，香港應檢討內地人士移居本港的安排。由於現時的申請及批核工作都是由內地有關部門負責，香港不但不能決定不同人士來港的優先次序，更未能精確地把握有關申請需求的數字。我希望本局日後能更詳細討

論香港如何參與處理申請及批核的工作。

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出定立“人口增長的上限”的修正案，由於字面上會令人誤解，若獲通過會令人以為立法局贊成控制生育或反對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政策，雖然民主黨同意劉慧卿議員演辭中的部分說法，但亦只好反對她提出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政府在過去十多年對新界土地用途進行的規劃工作，似乎出現了一些缺失。政府一方面高估了農業用地的比重，另一方面低估了某些工商業用地的需要。其中最顯著的，便是未有規劃足夠的土地，來支援港口計劃所需的後勤基地，包括貨櫃貯存及汽車修理等用地，造成不同的部門規劃有所脫節。

雖然政府已將一些較偏僻的地方，劃撥給貨櫃及汽車行業使用，但其中一些地段竟然是魚塘和完全不能使用的土地，有些地方更是貨櫃車不能到達的。

貨櫃業影響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汽車進出口業也是本港對外貿易的其中一個重要的行業。本人希望規劃環境地政科與經濟科進行深入的研究，評估未來香港經濟發展在這方面的需要，多作實地視察而不應只知高調追求環保而不去實際了解社會上存在的問題。本人希望政府能夠透過新的規劃，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

謝謝主席。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看見桌上有一份文件是講述有關制止填海的。我們當然不希望香港不停進行填海，以致港口消失。我希望在這裏特別提出關於青洲填海的問題。

西區交通非常擠塞，住在西區的居民長期在上下班的時候受到交通問題的滋擾。將來西區海底隧道啟用後，整個西區的地面交通將會變得更為惡劣，而實際上該處的地面道路網絡已很難再有效地發展。

多年來，西區居民一直希望地下鐵路可以伸延至西環末端，但政府一直拖延，其中一個理由便是須待青洲完成填海工程，令該區可以進行發展，然後待有足夠數目的居民入住，配合舊區重建等項目，使地鐵伸延至該處時，

可以達到成本效益，這即是說乘客量足以支持讓地鐵延展至該處。

長期以來，南區的交通也是非常惡劣，因為南區其中一邊只靠香港仔隧道或攀山經過南風道通往他處。所以，假如你每天早上聽收音機的話，你一定可以聽到香港仔隧道非常擠塞的報道，而須要間歇性中止該處交通。至於南區另一邊的域多利亞道卻非常狹窄，沒有辦法予以擴闊。此外，薄扶林道每天早上也十分擠塞。假如你在這數個星期或數個月的早上曾經駕車經過那裏上下班的話，便會發覺真的十分擠塞。所以，南區居民上下班時都需要花一個多小時才能到達中環。南區居民長期要求興建七號幹線，就像東區走廊般興建一條沿海的行車公路，但因為青洲填海計劃尚未完成，所以沒辦法完成該項道路工程。

對於西區和南區的居民來說，交通問題長期以來沒法得到解決，主要是因為青洲填海的問題。政府以前說過會進行工程，但受到一些親中人士攻擊後便轉了舵，根本不肯說青洲填海工程何時可以進行。地鐵計劃談不攏，七號幹線更不用說了。所以，西區和南區居民的民生問題如何解決，便不用再考慮了。

政府受到中方沖擊後，便沒有膽量維護香港居民的權益，我覺得非常難過和憤怒。我也希望環保人士了解不應把反對填海當作是意識形態的反對。在某些情況下，填海工程是有需要進行的。假如不這樣做，可能會令很多香港市民受害，令他們無法改善生活。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政府以往規劃失誤，以致錯誤估計人口的增長。根據政府估計，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將會出現 5 000 個公、私營單位短缺。面對急劇的人口增長，政府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中，列出具策略性增長潛力地區，包括填海區、一些新闢陸上地點及重建地點。

不過，我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得知按照中期發展策略，即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的 10 個重點發展策略地點中，只有西九龍填海區及白石可在二零零四年前完成建屋計劃，容納 35 000 人，而其餘 8 個地點仍然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研究後還要徵用土地、清理地盤，經各政府部門進行交通、環境等評估，才可平整地盤、提供區內外的基礎設施，展行建築工程。換句話說，由進行可行性研究至完成工程前後共需 108 至 140 個月。看來，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將會出現歷史性建屋新低點，屆時亦將會出現嚴重屋荒。

李永達議員已經討論過幾種補救方法，既然我們現時已知道開闢新土

地將會遇到的重重困難，以致無法在二零零六年前達到建屋目標，我們便有必要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

香港人口急劇增長，新闢發展土地亦集中於偏遠地方，如北大嶼山、邊境區、鄉郊地區和粉嶺北部。雖然港府有計劃發展上述地區的交通網絡和基本設施，但《全港發展策略研究報告》亦提及到一個偏重發展新界的方案的其中一個問題，那就是有三分之二住在新界的居民要前往市區工作，因為即使在策略性發展地點增設商業中心，大部分的工業活動依然會集中在市區進行，對交通做成很大的壓力。因此，政府更應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充分利用市區重建發展的潛力，為 290 000 人提供居所。

今年年中公布的市區重建政策文件，建議設立重建局，負責統籌及執行部分的重建工作。但現時似乎還未有具體的工作時間表，說明市區重建政策文件的建議何時落實。以往政府在市區重建政策的研究工作需時 3、5 年，單是由立法局在九一年辯論市區重建問題至政府發表諮詢文件便需時達 4 年之久。而到市區重建政策文件發表時，政府又表示正在研究一些建議，包括由大多數業主發起向法庭強制出售整個地段的辦法。我們要知道，加快市區重建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若政府仍一如以往，用上 3 至 7 年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到一九九九年或二零零零年才完成研究，屆時恐怕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透過重建工程提供 29 000 人住所的計劃，一定不能得以兌現。

我曾經多次提過，以往市區重建停滯不前，與政府不願投入資源，以致私人發展商不願付出大量金錢安置租客有關。私人發展商負責 90% 的重建工作，所扮演的角色也相當重要。現時政府建議以地價的三分之一向房協要求撥地安置受影響的租客已是一項進步，但對加快市區重建的成效只是杯水車薪。我們認為，政府必須訂出一個重建的時間表，說明由現時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每年的重建計劃，告訴我們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究竟如何兌現容納 290 000 人的計劃。

在可見的將來，重點發展策略的新闢土地對發展商的吸引力其實可以想像。相比之下，發展商要進行重建工作，便要面對土地徵集、賠償等棘手問題。因此，如果政府不投入更多資源，擬定一個較為完整和全面的重建計劃及時間表，而將市區重建問題留待私人發展商解決，結果發展商因資金等問題，只會選擇或在可能沒選擇的情況下，只投資新闢土地。“市區重建”對他們來說，便變成了一些很邊緣性的計劃。如果政府在九六年年底依然本着“本少利大”和“無本重建”的心態不肯投入資源，又以為市區重建在市場調節下可自動順利進行，我們可以預見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樓宇供應將會非常緊張，回復到六十年代寮屋處處林立，或一家幾口擠在一間板間房的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很多謝劉慧卿議員和陸恭蕙議員支持我原來的議案，我應該禮尚往來，支持她們提出的修正案，但我仍想提出少許問題。

關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首先她提到香港的發展極限，我想理論上將來香港作為一個地區來說，可能存在一個極限，但我覺得首先政府應聽取我們今天發表的意見，即土地可否得到充分利用，同時亦應預期將來發展的極限在哪裏，以便擬定應變方法，或如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設立反應機制。

另外的一個問題是，我覺得二十一世紀後，我們應整體看香港和廣東南部，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規劃。屆時，香港的市民可能在廣東居住，或是在香港居住，在廣東工作。事實上，現時已有很多香港居民奔走於兩地之間，在不同的地方工作和居住。此外，亦有很多康樂設施如高爾夫球場等，都是設於廣東省南部。其實，劉慧卿議員所說的我也很同意，而陸恭蕙議員針對這個問題所說的我也很同意，只是剛才劉慧卿議員不在場。其實，劉慧卿議員所說的應該是移民政策，而不是人口增長。一個用作限制的上限，可能比較適合。

我想我們將來關注的問題應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基本法》給我們的高度自治是否可以控制內地的人來港，以及哪一類人來港。當然，我認為不應該反對家庭團聚，但我們是否贊成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便要看她的措辭。她提及要制訂人口增長的上限，這事實上可能會引起很多誤會，或甚至乎帶有恐懼性，所以我不能支持她的修正案。至於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她所說的我亦很贊同，但我覺得我已在原議案內說要維持香港市民高質素的生活水平，英文我亦用了"sustain a high quality of life"，我覺得這已包涵了陸恭蕙議員所說的有關持續發展的部分，因為我覺得高質素水平一定包涵了環境那方面，所以我不是說要反對她的修正案，但我會投棄權票。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我首先想多謝議員對於《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提出意見。有部分提出的意見涉及其他的政策，超出了《全港發展策略》的範疇，也有部分意見其實是《全港發展策略》提出的建議。不過，正如議員知道，我們現在正就這份策略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我們亦會將接獲的公眾意見進行透切的分析，然後才為這份發展策略制訂最終定稿。至於議員在今天

辯論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定會納入考慮範圍之內。因此，今天我不便對個別議員提出的個別意見，作出回應。不過，我會就議案及其修正案，發表意見。

首先，我想澄清關於《全港發展策略》的背景。有些議員今天發言時，似乎給我一個印象，便是他們把該發展策略諮詢文件視作一份新文件，彷彿政府在今天或在這個場合才進行這項檢討和發表建議。有部分議員知道這與事實不符。政府在一九八四年初次公布首次制訂的《全港發展策略》，並於一九八六年進行修訂，加入最新資料。這份發展策略訂定綜合土地用途、運輸和環境事務的規劃大綱，作為全港發展策略的指引。不過，由於香港近期的發展模式出現轉變，與更廣泛地區，特別是與華南地區的社會經濟活動急劇增加，所以政府遂在一九九零年年中，展開一次全面檢討，更在一九九三年，發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摘要》，徵詢個別人士、社區組織、專業和學術團體，對發展策略檢討目標和目的，以及多項策略性發展方案的意見。在一九九三年諮詢期間，我們已得到熱烈的回應，並在一九九四年，發表一份有關公眾諮詢的綜合報告。

剛才有議員提過我們為何推遲 1 年，即在一九九五年才發表這份最後的諮詢文件。事實上，剛才也有部分議員替我回答了這個問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其實可以在一九九五年發表這份最後的諮詢文件，但因為當時社會人士對填海問題產生了新的辯論，所以，我們要擱後工作，研究多些關於這方面平衡發展的需要。大家從今天的辯論中也可看到，不同階層或不同的社會人士對發展策略的意見有着不同的看法。一方面有人贊成加快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有人憂慮到急劇增長和發展可能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並且有人關注到可持續性發展的問題。政府注意到必須使各界不同的利益，取得合理的平衡。另外，我們考慮到環境和其他社會經濟的種種因素，在政府既有資源的範疇內，以務實及周全的方法，訂出最理想而又最可行的發展模式。

現時我們發表這份諮詢文件，是經過 6 年研究後制訂的。我亦想重複一點，在製備的每個過程中，我們均有諮詢公眾的意見。我們在制訂最終推薦採用的發展策略時，即大家手邊的一份文件，已盡可能採納以前市民發表的意見，包括調整人口假設數字、土地用途的分布、運輸網絡，以及評估環境的影響等方面。

今天的議案，一開始便批評政府過往對人口推算的數字。我十分同意，準確的人口推算資料，在制訂規劃土地和基礎設施的策略，以應付市民的需要時，實在極其重要。有關最近人口推算和人口估計的數字出現差異，議員表示關注，我亦可以理解。其實，政府統計處處長已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向

立法局有關事務委員會詳細解釋此事。我想我們必須知道，我們現有的人口推算數字，是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所得的實際數字推算出來的。政府曾在一九九五年進行了一個當時的人口估計，結果顯示當時的人口，較一九九一年推算的人口大約多 30 萬人，主要原因有幾點：

第一，香港居民出境的數目減少了，而回港人數則有所增加；

第二，香港外地工人的數目有所增加；

第三，香港的出生率有所提高；及

一九九一年後我們的政策改變，以致合法中國移民每天來港的名額有所增加。一九九一年的名額是每天 75 人，一九九四年一月是 105 人，到一九九五年七月開始則增至 150 人。

但我希望議員以通情達理的態度來看這個問題，我希望大家明白在一九九一年制備人口推算的數字時，我剛才提到的情況是不存在的。舉例來說，僅在數年前，我們在香港還面臨港人移居外地的問題時，各界均促請政府盡一切方法，遏止“人才外流”問題。當時有誰會料到其後會有那麼多以往在香港居住的市民，帶同在海外出生的子女，返回香港？

事實上，早在一九九三年當我們進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時，便知道一九九一年人口預測的數字，比當時的情況可能出現差異。因此，在一九九四年，我們曾經對人口統計的趨勢和人口遷移的因素重新進行研究，並採用較高的人口數字作為規劃參數，從而制訂一套新策略，為香港訂出兩個概括的發展方案，使我們日後可以為本港在房屋、運輸、基礎設施和經濟等方面的发展，作出周詳的計劃。由此可見，指稱我們忽略本港人口不斷增加的趨勢這一說法，實在是毫無根據的。我覺得不應在一九九五年批評一九九一年的人口推算數字的時候事後孔明，以一九九一年以後發生而在一九九一年當時不可以預測的因素作為批評的理由。所以，我覺得議案對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表示遺憾的措辭，有點兒欠缺公允。

第二，說回人口問題。劉慧卿議員對議案動議修正，要求政府考慮制訂人口增長上限。當我接到這項修正案時，也嚇了一跳，因為我覺得這是不可行的方法。這項建議可能未必一定完全行不通，但卻十分不切實際。我注意到，在較早時候發言的議員也對此項建議大有保留。放眼世界，不論是民主社會或甚至極權統治下的國家，沒有一個人或國家可以用人為方法限制人口增長，而且能夠行之有效。此外，任何這類管制本港人口的措施，同時亦會限制本港市民移民他地或返港居留。我相信議員不會希望見到香港作為一個

國際城市，將會出現這樣的局面。當然，剛才劉議員在她的演辭中也解釋了她修正議案的目的，但她實際的意思和她動議修正案的字眼卻相差很遠，所以，對於劉議員的修正案，我着實不可以接受。

很多議員對房屋和土地供應問題表示關注，這點我十分明白。事實上，這正是《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要處理和解決的其中一個重要問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制訂人口及房屋假設方案，以便訂出一套能夠應付日後房屋需求的規劃大綱。換句話說，從整體來看，全港發展策略是一個反應機制，這就像剛才有議員提議的機制一樣。讓我們看看土地及房屋的供應，在過去 5 年，我們其實一直有增加房屋用地的供應。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我們便撥出了 39 公頃土地，但於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度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土地供應分別逐步增至 65 公頃及 80 公頃，以回應市民需求增加及樓價上升。總的來說，我們在過去 5 年，共批出 134 公頃土地供發展私人房屋，以及 257 公頃土地供發展資助購置居所及出租公屋。我可向各位議員再次聲明，現有的計劃將足以應付直至二零零一年時約達 650 萬的總人口需求。在未來 5 年，政府從工程項目開闢所得的總體面積，將會約有 248 公頃土地可供發展私人房屋，這些土地大部分是高密度的土地，這與過去 5 年撥地的總面積比較，多出超過 100 公頃。我們準備有條理地分階段安排批出這些土地，以確保土地供應平均。此外，我們又會供應 327 公頃新土地興建資助購置居所及出租公屋。這些土地主要位於新界東北、將軍澳新市鎮及天水圍新市鎮等地區。《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認定了多個策略性增長地區，使我們可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發展更多住宅樓宇，這些目標地區包括九龍東南部及啟德機場、東涌新市鎮和將軍澳新市鎮其餘部分，以及凹頭一錦田。此外，我們正在物色更多可供發展房屋的騰空地盤，作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以提供更多住宅用地。這些地盤分別位於原先指定作工業或未指定政府／團體／社區用途的選定地區，或現有社區服務及設施未達飽和的綜合指定地區，也包括位於已規劃或已發展地區外圍、不難擴建新道路和基礎設施的具潛力新發展地盤。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把舊有或殘舊的工業區改作住宅用途。我同意有些地區確實可作這種用途，事實上，我們就此已委託人員進行研究，預計明年初便可得知各項建議。屆時，我們將可就本港的工業用地政策進行檢討，如情況許可的話，我們不僅會在部分舊有工業區重訂分區用途，並會把預留作工業用地但仍未投入這項用途的土地重新劃分，以應付本港迫切的房屋需求。這些工作將會配合明年我們落實新的全港發展策略。我亦希望議員注意到，我們一直有重訂分區用途及批准舊有或停用的工業用地申請改作其他用途。舉例來說，位於深井、荃灣和鯉魚涌的多個住宅發展項目，以及位於觀塘的商業大樓，很多是以這個方式建設而成的。我們會繼續辦理這類申請，按照計劃的可取程度而給予批准。剛才亦有議員提及農地的問題，或許我可

以告訴大家，經濟科現正就農地政策進行檢討。這項檢討工作在明年完成後，我們在農地日後的用途、農地的需求和現時用作農地的土地，是否應予重新劃分方面，會有一個更好的指引。

剛才議員亦提到我們好像只在新界發展低密度的土地和房屋，我不太明白這項指摘是指哪一方面。因為《全港發展策略》檢討這份文件，正是政府擬就新界部分土地發展為高密度地區諮詢市民。我們根本無意將《全港發展策略》的建議局限於低密度的發展。

多位議員就運輸問題發表意見。我希望議員明白，《全港發展策略》針對的是整體的主要策略性運輸網絡，以照顧我們日後的發展需要，而不是着眼改善局部地區的交通設施。這項策略會考慮現有和已承諾會建設的公路和鐵路系統，並研究日後的發展潛力和需要。舉例來說，我們已推行一九八九年整體運輸研究的建議，擴展我們的策略性公路網絡，以配合跨境交通情況和照顧本港的運輸需要。這些措施帶來的主要改善項目，包括延長新界環迴公路和興建第三號幹線。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我們已採取措施，檢討本港日後對擴展鐵路系統的需要。結果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中提出了增建新的過境通道、連接貨櫃港設施的路線，以及多條主要的新鐵路幹線等多項建議。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底與中方一同成立了跨境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以方便香港與深圳和珠海有關當局進行磋商，共同研究如何推行有關加建過境運輸連接通道和闢設一條新的遠洋輪航道等主要新建議。

上述所有工作及建議均已納入《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內。我們的主要規劃概念，是興建南北走向及東西走向的高容量主幹線及鐵路，把全港的主要活動道路連接起來，並進一步改善通往中國的跨境連接路。這些連接路，在支持及加強香港發揮其作為整個區域的服務中心和轉口港中樞功能方面，實在不可或缺。此外，我們亦準備進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運輸的長遠策略及釐定更準確的運輸網絡，作為施行的基礎。

就陸恭蕙議員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我相信各位議員也注意到，為滿足本港日後的發展需要，我們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工作中，已研究了一切可增加土地供應來源的可行方法。同時，我們也研究了土地用途、運輸和環境等各項因素、我們的經濟需求，包括本港金融和工商界的要求；以及職位分布的情況。

我們的結論是，將香港日後的發展局限於都會區或新界，是既不合理亦不實際的，因為這樣做並不能滿足香港的發展需要。因此，我們建議採納一個均衡的取向來增闢土地。此外，我們亦會制訂一項新的土地增闢計劃，並加速進行與私營機構有關的規劃工作及工程，以便加快闢拓土地，以及適時

地提供運輸、社區及其他基礎設施。

陸恭蕙議員又提到可持續性發展的問題，我在此多謝她的意見。在制訂全港發展策略及本港的日後發展路向時，我們都非常關注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能否在不影響本港環境質素的情況下，維持迅速增長。我們亦明白，既有必要考慮本港應付日後需要的潛力，也需避免環境惡化以致影響經濟收益。毫無疑問，本港市民希望社會能夠持續發展，以應付市民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需要。本港人口不斷增加，要規劃得宜以滿足他們在房屋、就業及基礎設施的需求，這是很重要的。但與此同時，保護本港天然資源和環境的問題，亦不容忽視。因此，我們完全贊成一點，就是我們必須在發展和保護環境之間，求取平衡。因此，我在過去數個月內，已在不同場合向議員表示，政府將會由明年開始，研究能否把可持續性發展的目標納入政策綱領，以及如何付諸實行，使規劃、環境、社會和經濟等各方面的因素，得以協調。這是一項龐大的工作，不但需要政府各部門，亦需要社會各界人士充分合作和支持。我期望可由一九九八年開始，在研究工作的不同階段制訂建議，進一步徵詢市民及立法局的意見。

主席，策略性規劃主要是向前看。《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亦是一份富前瞻性的文件，主要目的是制訂概括的規劃大綱，訂出土地用途、運輸和環境事務的長遠需要，使我們可在這個大綱的範疇內，利用既有的資源，並按照現行的政策，提供所需的土地和基礎設施，以滿足我們對發展的需求。自本年七月，我們已就這檢討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和宣傳活動，我們亦與 40 間機構和組織舉行研討會，並發出超過 3 萬份諮詢文件。

我們至今共接獲約 20 份意見書，並預期有更多人會在稍後提出意見。待諮詢期完結後，我們會對收到的所有意見和建議作出分析，然後綜合各界的意見和我們對此的回應，制備一份公眾諮詢報告書。我們計劃在明年內落實一套最終策略，列出各項既定的計劃，並貫徹執行，以期推動本港邁進下一個世紀。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並促請政府”之後，加上“考慮”；及在“制訂”之後，加上“人口增長上限，以配合”。”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何承天議員之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劉慧卿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陸恭蕙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全港發展策略，”之後加上“以在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及在“及提高和維持”之前，加上“以”。”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何承天議員之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陸恭蕙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何承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何承天議員之議案，按陸恭蕙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

票。

倪少傑議員、詹培忠議員、黃秉槐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陸恭蕙議員之修正案者 21 人，反對者 4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何承天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3 分 29 秒。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我今天動議這個議案，是希望本局的同事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諮詢期完結前，能夠給予多些寶貴意見。現在這個目的似乎已經達到，本人多謝各位同事踴躍發言。對於官方來說，他們亦可以藉此機會詳述在擬定策略方面的理據。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說不認為政府低估了房屋等問題，更對人口統計予以辯護。我想大家也承認香港在這幾年發展迅速，人口增長快，但房屋問題卻不是這幾年才發生的。我本人在房委會已經 10 年，在本局也進行過多次辯論，而不單止是這位司級人員，他以前的幾位司級人員，也曾經說沒有問題，政府是可以撥地建屋的。但今天我們可以看到出現問題，從市民的眼光去看，我們看到有問題存在。

本人希望政府在擬定長遠策略的時候，不會重複以往曾經出現的問題。我希望香港能夠像議案所說，有一個質素高的生活水平。謝謝主席。

經修正之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臨時立法會

主席：在本席請鄭家富議員動議其議案之前，本席想作出裁決。

朱幼麟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莫應帆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朱幼麟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相信各位會注意到，朱幼麟議員之修正案刪去了鄭家富議員議案之所有有效字眼，另加入字眼，用以代替建議刪去之字眼。在此情況下，若稍後本局表決並通過朱議員之修正案，或朱議員經莫應帆議員修正之修正案，即表示本局接納以朱議員之修正版本，或朱議員經莫應帆議員修正之修正版本代替原議案。根據本席在十一月十三日之會議就辯論單仲偕議員有關“對法定公用事業機構加強監管”之議案所作之裁決，在宣布朱議員之修正案，或朱議員經莫應帆議員修正之修正案獲通過後，本席會隨即宣布由鄭議員動議，經朱議員修正之議案，或經朱議員及莫應帆議員修正之議案，亦已獲本局通過，而有關該辯論之程序亦即告終結。因此，本席不會將經修正之議案再付諸表決，而鄭議員亦不會有權發言答辯。

但若朱幼麟議員之修正案或朱幼麟議員經莫應帆議員修正之修正案不獲通過，則本局會遵循慣常之程序。

鄭家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

你與我及其他在座同事都是在九五年選舉中，成功地在民意的支持下成為代議政制的代表。今天，部分同事準備參選一個無法理基礎，無民意基礎，及代表着民主大倒退的臨時立法會。除此之外，很多以前曾經是港英委任制度下的政治機會主義者及在九五年選舉中落敗，而他們在政綱中曾經誓言不加入委任的臨立會的親中人士，現在均紛紛背信棄義，報名參選臨立會。有這麼多人參選，理由很簡單，凡事聽命中方，及以各種有形及無形方法取悅 400 名推委，總比上樓家訪及直接面對市民開放的質詢來得容易。

主席，相信你不會反對，代議政制的優點是將權力交託於人民，由市民選擇誰能代表他們，誰會給他們唾棄。但臨立會的設立，則與民主的代議政制背道而馳。

有言論說英國統治香港 150 年，港人無權選總督，立法局亦只是九一年才引入部分直選，對於現時行政長官及臨立會的推選方法，港人應該接受，因為這是民主回歸的開始。可是，抱有這種信念的人卻忽略一個重點，現時

總督聽命的，是一個遠在八千哩之外，由英國人民選出來的政府及國會，而在一九七六年，英國亦已簽署《國際人權公約》；換言之，一切英國政府對香港事務的政策均由一個民選政府及聯合國監察。反觀北京政府，始終是一黨專政管治下的政府，一個永無辯論及百分百橡皮圖章的人民代表大會，試問我們怎能夠對未來一群由這樣的政權委任出來的臨立會政客有信心？

主席，細看臨立會，參加者要先得到 10 名推選委員會委員提名，再由全體 400 名推委投票選出，而無論是籌委、推委都可以參加。推委會本身是小圈子的產物，現在推委們已公開聲稱互相提名、互相支持，可見幕後的拉票、分位和分贓的活動，想必更激烈，而且其中沒有任何法例與指引監管，只求當事人自律，買票、賣票及交換利益的情況，自然必會出現。很多人一直為預委會、籌委會、推委會與即將成立的臨立會的代表性辯解，說這些代表會包括商家、專業人士、社會賢達，以及曾參選立法局，選到或選不到的人，他們代表了很大部分香港人的意見。但是，我們試想，如果經過一個公開的民主程序，由港人直接選出他們的代表，不是更有代表性和公信力嗎？百萬港人的選擇，難道比不上一小撮人的指指點點？當權力來自市民，我們現時立法局就要向市民交代；當權力來自極權的北京政府，未來的臨立會就只向“北大人”交代。

主席，其次，《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要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面普選的目標。在九一年開始，立法局已引入了直選成分，為這最終目標鋪路；在九五年的選舉安排中，雖然對於新增功能組別的選舉是否符合《基本法》，中英雙方有不同的理解，但九五選舉的普選成分大增，亦越接近《基本法》所嚮往的理想目標，卻是不爭的事實。因此，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中英雙方應商議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下，如何盡量保留九五年選舉的普選成分，而中方不應該單單執着九五年選舉是“三違反”，便推倒重來，成立非法和“循序漸退”的臨立會。臨立會的成立，只會違反循序漸進達至普選的《基本法》規定。

再者，人大決議已清楚規定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無中生有的臨立會，根本違反人大決議，這個問題已有許多法律專家提出，不用多言。不過，中方自己違反自己最高權力機關的決定，肯定は國際大笑話。

日前更有意見認為籌委及推委均可互選組成臨立會，這種意見更令人感到臨立會是小圈子玩意，這批依附權勢的政客勢將成為“京官治港”的工具。

主席，本來，臨立會缺乏法理基礎，不能代表普羅民意，其工作實不值一提。但是，據悉臨立會的主要任務，包括制定特別行政區的正常運作所不

可少的法律，並根據需要修改或廢除法律，以及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等。事關重大，妨礙港人治港和平穩過渡，故有必要指出其中禍害，以顯示臨立會絕對不應成立。

主席，有關重要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大概會有《駐軍法》、《選舉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等。對於解放軍，鑑於流傳着很多關於解放軍的負面消息，令香港市民對他們印象欠佳，對於如何規範解放軍日後在港的活動，港人十分關注和憂慮，因此，希望解放軍如有牽涉及刑事和民事的侵權行為，都可以由香港法院，以普通法精神來審理。但是，想唯中方馬首是瞻的臨立會慎重考慮港人的意見，實在是奢望。

有關《選舉法》，香港的選舉由區議會選舉開始，行之經年，沒有多大爭議。可是，推委會、臨立會的所謂選舉一出籠，就惹來各方批評，而究竟由小圈子推出的臨立會成員，為了延續他們經欽點而得的位置，必定會左計右度，裁剪出一套有利自己的選舉制度。那麼，由臨立會制定的《選舉法》，何來有公平公正可言？廣大市民通過這樣的《選舉法》，根本不可能選出最多及最有代表性的議員。

有關法官的任命，已有資深法律界人士指出，一旦臨立會被判定違憲，則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亦隨之不合法，反而其他法官的任命則為合法，這確是一個國際司法界的大笑話。

主席，香港百多年來蒸蒸日上的經濟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司法制度的完善和獨立，這是左中右人士都一致贊同的。但是，我們不可忘記，司法機關所執行的法律，要得到立法機關不斷因應時代加以增刪、修訂。因此，立法和司法兩權的地位同樣重要。現在，香港人往往只關注到在九七年後司法獨立能否持續，而輕視立法會對於司法運作的重要性，這是我今天必須加以糾正的。臨立會有權和有時間去修改既定的法律，以及新增法律；而臨時立法會的組成、代表性和認受性都甚低，因此，臨立會的結構已決定它不可能有效地代表普遍市民的意願去增刪修訂法例；加上我在上文屢屢指出，特區首長和臨立會的成員都會唯中方馬首是瞻，那麼，臨立會的立法工作，很可能偏離香港普遍市民的看法。例如，最近港府推出《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對於顛覆和分裂國家等罪行，作出寬鬆的解釋。從報章、電台的輿論，可知這做法受到廣大市民的歡迎，而立法局內大多數的直選和民選議員，都支持這條例草案的內容。可是不幸地，一些已報名參選臨立會的同事及其他同事，都對這條例草案有保留，有的還明言日後中方在這方面的政策會因此更嚴苛。由此可見，這些參選臨立會者的意見，遠離普遍民意，而且在他們心目中，中方在特區的立法過程中，有主導性的作用。香港市民由這件事可看清楚臨立會日後不會順應民意，而只會做中方的橡皮圖章！臨立會制定出不能反映民意、遏制人民的惡法，則司法制度如何獨立、

完善，司法部門亦只會成為助紂為虐的工具。我們不要被那些“司法完善，香港就會繼續繁榮”的口號所蒙蔽，立法會的民主成分也是極關鍵的因素。這也是我，以及民主派人士為何堅決反對成立臨立會一個重要原因。

主席，今天兩位同事對於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雖然稍後我會作出評論，但我首先希望提出，他們的修正案與最近董建華批評民主黨“逢中必反”，更要求我們接受臨立會的立場是一致的。但我要在此強調，民主黨的政綱開宗明義說明要捍衛《中英聯合聲明》，我們就是要求中英雙方落實選舉立法機關，我們只希望中英雙方能落實聲明。其實變的不是我們，變的是共產黨。我們反對是因為現時中國政府已經跟他們在一九八四年時所訂明的立場有變。我們民主黨絕對不會像今天兩位議員一樣，認為別無選擇就要接受現實，甘願做中方控制特區的工具。

立法機關是要訂立良法，不是立惡法；立法機關是由議員代表市民去監察政府工作，為大眾市民謀幸福，而不是為政府工作，只為一小撮人鞏固政治權力而工作。

《中英聯合聲明》表明，港人能擁有“高度自治”，但臨立會的成立，港人將只會被“高度管治”；《中英聯合聲明》又指出，將會有“一國兩制”，但未見“一國兩制”之利，卻已先見“一地兩立法機關”之弊。

主席，我希望港英政府不要再以假設和臨立會未正式成立為理由，迴避臨立會的問題。英國政府的態度只是強而不硬，完全沒有實質行動去阻止臨立會的產生和工作。為此，我強烈要求港英政府立刻採取法律行動，例如禁制臨立會的工作，並要求中方履行《中英聯合聲明》這份國際條約，不要使中方這麼輕易便破壞了這國際條約，並藉此防止臨立會未來的工作變本加厲，做出不利香港人的利益的事情。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朱幼麟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莫應帆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朱幼麟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日發出通告，知會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以及修正案之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及修正案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朱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會請莫議員發言及就朱議

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待各位議員辯論了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後，本局會先就莫議員對朱議員就議案動議之修正案所提出之修正案進行表決。本席現先請朱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朱幼麟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本局”之前，加上“鑑於中英就香港政制的談判未能達成共識，以致九七前後本港立法機關選舉模式沒有了銜接，成立臨時立法會是別無選擇；”；刪除“反對成立”，並以“呼籲各參選”代替；及在“臨時立法會”之後，加上“人士應以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為參政目標”。”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以本人名義提出者所載。

主席，立法局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停止運作，這並不是因為中國本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推選委員會的緣故，而是因為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表決的結果。當天，我們以一票之差，通過選舉改革；而這結果卻是因為3位政府官員所投的票而造成的。

立法局的工作之所以要終止，而且必須由臨時立法會取代其位置，共有6個原因，就是：

- (a) 立法局的組成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而《基本法》將於明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這是因為(i)選舉委員會其實不應該包括所有區議員，及(ii)9個新成立的功能組別與《基本法》的精神相牴觸，因為《基本法》不容許出現這種變相的直選議席。
- (b) 在憲制上，立法局是以《英皇制誥》為依歸的，而《英皇制誥》將於六月三十日起無效。立法局只有在中國政府的同意下才可以繼續運作，然而由於種種對立，此種同意現已不能存在，所以立法局在六月三十日以後的存在是無法律基礎的。
- (c) 臨時立法會需要為特別行政區通過一些必要的法律，例如是關於入境事務、護照、居留身分、終審法院的各項任命等。
- (d) 特別行政區在過渡期的最後一年是不可能進行立法會選舉的。當香港仍然是受外國政府所統治；而保持穩定是首要的任務

時，中國政府是不能夠在香港舉行這些選舉的。

- (e) 臨時立法會的職責範圍將不會太大，它只會處理緊急和必須處理的事宜。
- (f) 臨時立法會將會按照《基本法》，為第一屆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制定選舉法；沒有這些法規，立法會便不能夠成立。

現在我想談一談包容性的問題。臨時立法會無意孤立任何人。籌備委員會曾邀請所有人蔘加推選委員會和臨時立法會的工作。

中國、籌備委員會和推選委員會已準備與所有政黨和個別人士合作，而不論他們曾經如何表決，致令立法局不能繼續存在，亦不管他們曾向我們提出那些指控，甚至提出今天這個議案。我們會繼續準備與所有人在特別行政區共事，我希望所有人會與我們聯手，共創新的未來。我們都應該對我們的行動負責，並須承擔後果，正如立法局現在必須承擔起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投票表決的後果一樣。

主席，我謹提出修正案。

朱幼麟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莫應帆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在“沒有了銜接，”之後，加上“在現階段”。”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一如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相信大家都知道，由於中英談判失敗，導致現時的立法局無法過渡九七，為免出現立法真空，中國政府提出成立臨時立法會（“臨立會”）來解決立法真空問題。對港人來說，臨立會並非解決立法真空的最佳選擇，當時除了臨立會外，亦有其他可行的有效辦法解決立法真空問題，所以中方剛提出成立臨立會的建議時，民協立即提出以“另類直通車”方案解決立法真空，而無需成立臨時立法會。可惜民協的建議仿如空谷足音，未獲接納。

現時距離九七回歸還有二百多天，臨立會的成立已屬必然，我們作為參政者，應該怎樣與香港市民共同面對臨立會呢？有些政界朋友說要以退出建

制方式來全面杯葛臨立會，但無論我們杯葛臨立會與否，臨立會都必然出現，臨立會制定的法律都會影響到九七後香港市民的生活及權利。如果我們杯葛臨立會，我們是否在九七後全面杯葛由臨立會制定出來的法律，包括九八年第一屆特區立法會選舉法，因此連第一屆特區立法會選舉都不參加？如果真是這樣，九七後政壇將少了很多熱心人為市民爭取權益，此絕非香港 600 萬市民的希望。因此，我希望提出杯葛的朋友再三考慮。我從來都尊重每個人自己的決定，但作為參政者，作出任何政治決定前，除了要動機純正外，最重要的考慮是決定後果是否有利於香港 600 萬市民。

事實上，九七後香港 600 萬市民大部分都要留在香港，港人對臨立會所做的一切決定無論喜歡與否，香港人的生活都會受其影響，不能置身事外。若港人對臨立會採不聞不問、不參與的消極態度，令臨立會的運作缺乏市民的監察，最終受害的是香港市民。如果港人希望在九七後自己的合理權益得到維護；希望現時行之有效的制度、法律和生活方式在九七後得以延續，港人就必須面對臨立會必然出現這個客觀事實，而面對臨立會的最有效方法，莫過於承擔歷史責任，在“不失原則”的情況下參與臨立會，透過參與去影響臨立會的決定；透過參與去促使臨立會只做好分內的事；透過參與來監察臨立會以及特區政府的運作，確保沒有違背港人的利益。這是我們香港人或參政者十多年來在香港議會實行的有效方法。

我所謂的“不失原則”是指兩方面：第一，要站穩港人立場、落實“一國兩制”、維護“港人治港”。面對有違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情況出現時，必須在建制內挺身而出，加以制止，避免有人將國內那套政治文化及行事方式加諸於香港身上。

第二，在議會內加強民主聲音、維護市民權益。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社會上有代表不同階層的利益及意見，若要香港繁榮安定，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將社會上不同階層的聲音帶進議會內，促使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能充分考慮市民的意願，平衡各階層的利益。

我剛才提到臨立會只應做好分內事，因為臨立會是由於中英政制談判失敗、沒有“直通車”這種歷史背景下的產物。因此，臨立會成立的目的，只是為了處理首屆特區立法會未成立前所必須進行的立法工作，例如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落實永久性居民定義、制定首屆立法會選舉法等，在上述範圍以外的工作應由首屆立法會處理。

主席，無可否認，在感性上要香港人完全接受臨立會相信很難，所以現時有部分港人對臨立會持懷疑及保留態度，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因此，我在此呼籲參選臨立會的人士應以身作則，以真誠行事，以“落實一國兩制、

捍衛港人治港、維護高度自治”作為參政目標，以實際行動來建立市民的信心。我們贊成朱幼麟議員呼籲參選臨立會人士以“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作為參政目標。但民協認為過去是有機會，也有辦法以香港人更可接受的辦法來解決立法真空。問題是臨立會在現階段已成必然，它不會因為我們反對，而令地球明天便停下來，或時光倒流至一九八四年。因此，港人必須以理性態度通過積極參與來影響臨立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對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作出修正。

莫應帆議員動議對朱幼麟議員修正案之修正案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鄭家富議員今天提出來辯論的議題是“本局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我相信鄭家富議員也很清楚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原因。我曾經跟彭定康總督說過不下 10 次，他的政改方案是沒有前途的，會搞亂香港，會令九五年選舉產生的議員無法“直通”，而“直通車”是本局多位議員和社會人士經過 10 年努力想要爭取的目標。提到“直通車”，相信本局很多議員都記得，民主黨的議員曾說“直通車”是“紅色豬籠車”，要來何用？今天鄭家富議員的意思好像是希望九五年選舉產生的議員能“直通”。鄭議員，這又是否“紅色豬籠車”呢？

他說民選立法機構一定會立良法。我以民主黨黨魁李柱銘議員經常在公眾場合與我辯論時所引用的納粹德國為例。他常說納粹德國立惡法，危害德國人民，但他忘了納粹黨是德國人民的選擇，是選舉出來的，而希特拉則是納粹黨的黨魁，他立的惡法危害了德國人民。納粹黨是否民選的機構呢？它是透過民選選舉產生的。因此，從歷史來看，民主選舉不一定會選出一個受每個人民支持和歡迎的政府。那個政府更發動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危害了千千萬萬世界上的人民。

有關選舉這回事，當然，香港一定要走民主路線。為何會有臨時立法會？我認為不但彭定康一人要負責，本局很多議員也要負上這個責任。我記得當初推動“直通車”時，幾經辛苦，希望達成協議，而“直通車”是為了香港的將來。現時距主權移交還有 7 個月，有人在說風涼話。誰不懂說呢？你們為何不想想當初你們所發表的意見和行動？

今天我在電台的“九十年代”節目中更聽到鄭家富議員向兩位主持說，由於今天這辯論與臨時立法會有關，所以他想挑戰主席，你擔任主席是否公正，並聽聞主席也希望獲提名參加臨時立法會，所以他會作出挑戰。我

等待他這樣做，但他沒有。

主席：李鵬飛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李鵬飛議員：不是。由於今天的辯論與臨時立法會有關，他今天致電電台，我認為他可以作出挑戰。

主席：李鵬飛議員，請等一等。鄭家富議員，是否有關規程問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今天聽到李鵬飛議員所說的話，我覺得他完全歪曲了兩件事。

主席：倘若你要李鵬飛議員作出解釋，必須取得李議員的同意。李議員，你是否願意讓他插言？

李鵬飛議員：對不起。我只是說今天我聽到鄭家富議員在“九十年代”節目中說他想挑戰主席你是否中立，我想就參加臨時立法會這題目發言，因為他的議案是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所以他言下之意是說你會不公正。我等着他向你挑戰，但他沒有這樣做，即是說你會公正地主持這項辯論。因此，我不會讓他解釋。他剛才在發言時喜歡怎樣說是他自己的事，我不會讓他說我的說話是否正確。他稍後喜歡怎樣說是他自己的事。

主席：李鵬飛議員，請你發言的時候，不要經常將主席牽涉在內。（眾笑）

李鵬飛議員：主席，不是我想牽涉你在內，而是我今天聽到鄭家富議員說想牽涉你在內。我認為你是中立的。雖然這項辯論是有關臨時立法會，但我認為你會採取中立態度，主持這會議。我已說完這點。

接着我想談談鄭議員所說關於破壞國際條約協議這問題。我也曾多次與彭定康說中英雙方有基本協議，但他不聽。誰破壞協議，令今天要成立臨時立法會呢？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希望不要有人強辭奪理。臨時立法會是

一定會成立的。我以前在本局也說過，如果推動政改方案，日後就會沒有了銜接，是本港政制發展的一大憾事。彭定康卸任後，六月三十日返英，他會說他的那一套，解釋他這樣做的原因。但誰是受害者？我認為不單止是本局議員，而是整個香港。今天即使他們怎樣反對臨時立法會，臨時立法會也會在十二月二十一日透過 400 人的選舉產生，將來成為特區政府的立法機構。它所立的香港法例，如果日後的立法機構不同意，可以隨時作出修訂。這就是立法會的功能，以往如是，將來也如是。因此，今天對臨時立法會作出彈劾，或贊成有“直通車”，已經於事無補，再辯論下去也沒有意思。本來我認為自由黨此時無聲勝有聲，但我不能不說清楚我們的立場。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臨時立法會將於本月二十一日產生，這個日子將會是本港民主的黑色日子。民主黨認為臨時立法會是“三違反”的組織。

首先，臨時立法會違反《中英聯合聲明》。根據《中英聯合聲明》，九七年後立法機關經選舉產生，而這個選舉是指民主選舉，而非經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推選產生。

其二，九零年頒布的《基本法》設有臨時立法會的設計和規範。根據《基本法》，九七年後的立法會亦是經選舉產生，而非經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推選產生。故此臨時立法會亦違反了《基本法》。

其三，根據多項民意調查及九五年立法局的選舉結果，港人是期望九七年後立法會經民主選舉產生，而非經小圈子的推選委員會產生，故臨時立法會亦違反了港人對民主的訴求。

主席，基於上述民主和法治原則，民主黨堅決反對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和反對民主黨成員加入臨時立法會。

主席，特區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的產生方法，都是不民主的小圈子選舉，完全剝奪了市民的選舉權利。由這種方式產生的臨時立法會將會出現以下種種嚴重的毛病：

(一) 桃底交易，私相授受

由於部分推選委員也會參與臨時立法會選舉，因此很容易產生換票和互

相支持的情況，於是出現“自己人選自己人”的嚴重過失。這種以交易為手段的選舉，根本與公平和開放的選舉原則，完全違背。

（二）黑箱作業，難以向市民交代

由 400 人推選產生的臨時立法會，其過程根本是缺乏透明度和交代性。參選人無需提出政綱和接受市民的質詢。候選人只要向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籌夠足夠的票數，便可當選。其過程，是黑箱作業式的選舉。

（三）以親中力量和工商界為主導

由於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在中方篩選下，基本上是以親中和工商界人士居多，故此，經這個小圈子推選出的臨時立法會成員，相信亦會以這類人為主導，完全不能代表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和利益。

主席，綜合來說，臨時立法會出現“三違反”和“三種毛病”的問題。由於臨時立法會面臨上述的問題，推選出來的成員，根本缺乏公信力、認受性和代表性。

對於中國政府恢復行使本港主權，臨時立法會是一種嚴重的污點，亦對本港民主和法治造成嚴重的打擊，這是無可置疑的。民主黨會堅持民主和法治的原則，繼續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

對於那些奉行務實主義的人士，我只想指出，若只圖出任臨時立法會職務，而不理會基本的原則，將會加劇本港民主和法治的倒退情況，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造成無可修補的嚴重傷害。參政只是手段，目的應該是藉着參政來保障港人的人權、自由、民主和法治。參政者不應只圖贏取議席，而放棄參政的基本目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正所謂“一樣米養百樣人”，有些人總會以一種“自欺欺人”的態度處事，以為一些他們不想發生的事情只要講上 10 次、100 次就真的不會發生。主席，對於成立臨時立法會的討論，在我當選為立法局議員後短短 1 年內，在立法局會議廳內已討論超過 3 次。每次的發言，我都詳細闡述了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前因後果、法理依據、具體的工作和時限。既然依然有些同事不明所以，我身為教師，覺得應該本着“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不厭其煩地再說一遍。

主席，當初制定《基本法》政制的銜接，議員可以順利過渡的有關決議時，是完全建基於中英合作的基礎上。現屆立法局議員可經籌委會確認符合《基本法》有關規限和條件，即可以成為特區的首屆立法會成員，但現在這些安排全部不能落實，責任誰負？

總督彭定康來港已經超過 4 年，給香港市民最深印象的，除了是其親民形象之外，相信不會有市民忘記他接任總督後拋出政改方案，一手促成過去數年中英關係一直陷於困局的“豐功偉績”。17 輪政制談判，中英雙方依然無法達成政制銜接的共識，中方宣布九五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議員無法順利過渡。儘管剛才鄭家富議員歇斯底里地攻擊謾罵，但立法局將會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終結，已是無可改變的事實。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同事應該認清楚，造成今天如此局面，是誰帶給他們的？立法機關的議員無法過渡，要避免九七年主權回歸後，香港出現立法真空的情況，中方已多次作出聲明，指出成立臨時立法會是別無選擇。

從籌委會第二次大會通過的臨時立法會職權範圍和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近日所提到的臨時立法會工作：包括有關特區護照的申請、簽發辦法的法律；有關區旗、區徽製作和使用辦法的法律；依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具體界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法律；香港原有法律中有些規定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為與《基本法》相抵觸後，也需由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及時作出處理；此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由此可見，臨時立法會負責制定的法律，是保證香港平穩過渡和將來香港特區有效運作所必不可少的法律。

主席，臨時立法會的提名在下星期一正式截止，到目前為止已有接近 200 人索取提名表格。在本月二十一日，就會由 400 人所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出 60 名候任臨時立法會議員。

雖然臨時立法會的工作時限已訂明不會超越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議員任期短促，但其肩負的每項工作的責任都是非常重大的。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的議員其實都應以服務市民，建設特區為目標，要為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共同努力，使香港未來更繁榮穩定，以證明香港是由我們香港人一起去建做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朱幼麟議員和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特區籌委會主任錢其琛先生，在談到臨時立法會的時候，用了“米已成炊”這一個成語。這是眾所周知，耳熟能詳的事。這一個成語，是一個貶詞，比喻把某一件事做錯了，做壞了，成為了不可挽救的事實。錢其琛先生為甚麼用了這一個貶詞呢？大抵他是不至於不了解這個成語的貶意的，恐怕是潛意識的反映。倘若這樣的估計沒有錯的話，他內心是感覺到，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決定，是一件做錯了、做壞了的事。

其實，即使在今天，“米”並未“成炊”，如果知錯能改，懸崖勒馬，現在還是可以挽救的。但看來，這是一個非常虛無縹渺的幻想而已。

“米已成炊”這個含有貶意的成語，較通常在這樣的情況下使用：一對異性，還沒有真正的感情和深入了解，但因為發生了婚前的越軌行為，不能不“奉子成婚”。這樣的婚姻，大多終於變成怨偶，更不幸的是遺害下一代，這下一代是無辜的。

成立臨時立法會，也將會遺害無窮。

第一，由於它沒有法理根據，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由它制定通過的法律，因而缺乏認受性，將會永遠受到港人和國際的挑戰。經它修改的《選舉法》，據此《選舉法》而產生的立法會，也將會受到同樣的挑戰，這有如母體把愛滋病遺傳給嬰孩一樣。

第二，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都是由間接委任的推委會，同樣以不民主，以小圈子的程序產生，好像一個鼻子的兩個鼻孔。一出血，兩個鼻孔都出血；一流鼻涕，兩個鼻孔都流鼻涕；一鼻塞，兩個都鼻塞——行政和立法，完全失去了制衡的作用。難怪行政長官還沒有正式產生，現在已經有人胸有成竹地強調行政主導和自己是一個強勢的領導了。

第三，150名籌委由中國委任；400名推委由籌委產生；60名臨時立法會議員由推委產生。這是一個間接委任和近親繁殖的過程。這樣的一個議會，怎能夠成為一個多元化社會的民意機構呢？它只會是“隱形黑手”的長官意志的縮影。“萬馬齊喑究可哀”的局面，不是把社會矛盾解決了，只是掩蓋了，埋伏下深化激化的危機。《基本法》關於立法會組成的規定，已是不民主的，臨時立法會的成立，變本加厲，變得既無法理根據，而且更不民主。

第四，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特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臨時立法會，使行政立法

失去制衡，更由於臨時立法會缺乏認受性，必使未來特區司法的獨立和尊嚴，蒙受陰影，受到質疑。

從效果檢查動機。“米已成炊”，為甚麼一定要製造出這樣的效果呢？那動機是甚麼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眾所周知，由於彭定康總督單方面提出政改方案，以致九七前後本港立法機關失去了銜接，造成特區政府要面對立法中斷的惡劣情況，不利香港平穩過渡。因此，籌委會在人大常委會授權之下，在眾多“另起爐灶”的建議中，選擇了由港人自行組成臨時立法會去處理立法工作，以避免出現全國人大代替特區立法或由行政長官立法的情況。自然，這種務實的做法並不符合某些人的胃口。

誠然，本局同事對民主發展的步伐持有不同意見，有些追尋急劇發展的“快餐式”民主，更有一些奢言有如“即食麵”的普選，當然還有大部分本局同事以社會整體福祉為重，提倡循序漸進的民主發展。在民主發展的大方向而言，本局同事的意見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在民主發展的步伐方面，局內意見確實呈現分歧。本來，在方向一致的情況下，民主派人士本着“求大同、存小異”的宗旨，繼續在建制內同心協力建設香港，是合理的抉擇。可是，這些所謂民主派人士卻選擇了拒絕參與臨時立法會，而民主黨議員更在本局提出“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的議案，令人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政改方案拆毀了舊爐灶，在沒有新爐灶的情況下，又怎可以煮成“快餐”或“即食麵”呢？這樣看來，民主黨的選擇確是欠缺情理，難怪有黨員被迫自起爐灶，參與臨時立法會選舉，準備在特區的建制內繼續參與建設社會的工作。事實上，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自然就不可能參與臨時立法會的工作，也就放棄了在議會中直接提出不同意見的機會，包括了可能制定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法規。按照梁耀忠議員的格言，“乜乜乜出乜乜乜”的邏輯思維……

主席：倪少傑議員，你明顯是正在講一句本席曾經說是帶有侮辱性的說話。

倪少傑議員：我收回，但我已經說了。

主席：請繼續。

倪少傑議員：這樣的邏輯思維推演下來，民主黨豈不是又要拒絕參與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民主黨如何去為港人謀取福利呢？又如何去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目標呢？這樣一來，不就是提早預告了他們將會自絕於特區政府的議會建制嗎？民主黨如何向他們的選民作出交代呢？民主黨人士應該三思。

主席，香港已進入過渡期的關鍵時刻，我們需要積極務實的行動來建設社會。為了全港市民的利益着想，奉勸民主派人士應以大局為重，不要再胡亂吹奏魔笛，把廣大市民引到大海裏去，正如司徒華議員所說，遺害無辜。

主席，本人反對原議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籌委會建議成立的臨時立法會，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不符合《基本法》、違反憲法，因此並不合法，無論在道義上或政治上都是錯誤的，必須加以反對。臨時立法會違反民主、缺乏合法性、沒有必要、沒有任何成立理由。它違反香港的長遠利益，損害法治精神，使香港的法制的整個基礎面臨挑戰。

《聯合聲明》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基本法》亦重申這一點。然而，臨立會只由 400 名推委提名、推舉。這種產生程序，無論如何也不能算是“選舉”。

只有合乎《基本法》，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才可以合法地行使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籌委會無權創立一個非選舉產生，事實上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機關，而賦予其立法權力。

說來說去，有關臨時立法會的法理根據只有一個，也就是朱幼麟議員今天在他的修正案再次提出的一個；就是所謂“三違反”。即一九九四年經現任總督提出、由本局通過的政改方案，違反《中英聯合聲明》、違反《基本法》、違反中英兩國某些外交函件所達成的協議。

首先必須指出，不論以上的說法是否合符事實，也不能賦予臨立會任何法理依據，除非中方辯稱已經摒棄了《聯合聲明》，故此可以無視協議中任

何承諾，為所欲為。但中方從未作過類似聲明。

亦有人說，因為沒有了“直通車”，中方才迫不得已成立臨時立法會。這也是說不通的。即使中方絕對有權不同意有直通車，它亦不能藉此作出任何違反《中英聯合聲明》、違反《基本法》的安排。因為《聯合聲明》是個有約束力的國際協議，而《基本法》正是中方履行協議內的承諾而頒布的法律。

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全國人大的決定清楚不過：籌委會的工作是要成立經由選舉產生的首屆立法會。直通車的條件不能體現，籌委會就應馬上展開籌組首屆立法局的選舉。

另外有些人說時間緊迫，實際上不能進行選舉。這更說不通。人大的決定由開始已經規定選舉產生立法會，到了一九九四年八月，人大更明確決定不會有直通車。

主席，我並不是單從法律角度反對臨時立法會。技術性的法律問題，或可用法律方式解決。我反對臨時立法會的最重要的理由，是在主權移交的前夕，未來宗主國竟然撤回它對香港發展民主的承諾，這在道義上和政治上都絕對是錯誤的。

在一九八四年發表《中英聯合聲明》的時候，中方作出“港人治港”的承諾，特區首長要對經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負責，並遵守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基於這個承諾，港人接受、支持《聯合聲明》。以任何方式背棄諾言，無論如何都是不義之舉。將分明不是選舉的程序硬說成“選舉”、成立實際上是首屆立法會，卻又不依《基本法》行事，均非一個宗主國的所為，就是封建時代的帝王，也耻於言而無信。

臨立會不民主，這是無須置疑的事實。有甚麼理由要作出民主倒退？現行制度並非不可行或損害香港，相反，它運作優良，沒有引起混亂，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激厲政府作出更佳表現。社會亦因為各階層的聲音和需要受到重視，更趨穩定，經濟並未有因此受損。

現行制度受到香港人歡迎，去年就有過百萬人投票選出屆立法局。連反對這個選舉制度的人亦有不少以參選形式，實質支持選舉，而且其中當選者大不乏人。不論怎樣批評，如果他們當時認為這些選舉違反《基本法》的話，我相信他們是絕不會參選的，因為我絕不相信他們會做任何與《基本法》條文或精神不符的事情。

主席，本局得到市民支持，國際認可和尊重。如果本局由一個合法、經民主選舉產生的立法會取代，這是一回事，但被一個沒有法理依據、非經選

舉產生的臨立會取代，卻是另一回事。成立臨立會的唯一目的昭然若揭，就是排斥那些敢於批判中國當局的人，代之以情願合作的人。這必然打擊信心，同時會削弱，甚至全面摧毀只有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機關才可以維繫的權力制衡。

強行成立一個缺乏法理依據的臨立會只會令市民感到無法接受。缺乏法理基礎，會令它的所有行為受到質疑，產生信心問題。將反對聲音排斥在政府架構之外，只會迫使持反對立場的人走上街頭。

基於上述及其他同事已提出的多方理由，我反對修訂並支持原議案。

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本周立法局又再討論臨時立法會。本人認為，臨時立法會是既成事實，下周一截止報名，本月二十一日進行選舉，60 名候任議員名單即將公布。

其實，越多現任立法局議員加入臨時立法會，就越有利於平穩過渡。臨時立法會存在的時間雖然比較短，但是須為特區處理的條例和法案卻十分重要。故此，現任立法局議員參加臨時立法會，以他們的經驗一定會有助特區的平穩過渡，有助政府運作的延續性。

再者，立法局議員參選臨時立法會亦合乎他們選民的意願，因為選民原本期望他們的任期是4年的。既然立法局將會隨《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於九七年七月一日消失於香港而告終，參加臨時立法會就可以繼續在立法機構內為港人做事。

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到，他是由選舉產生的。我相信立法局內所有60位議員都是由選舉產生的。無論是通過兩個市政局以數十票當選，或通過選舉委員會以百多票當選，或通過功能組別以數百票當選，又或通過地區直選以數萬票當選，我相信在局內我們是平等的。若說到選民意願，我曾與鄭家富議員說，我是由旅遊界選出的。當年競選時，旅遊界兩位候選人都被選民問及如果有臨時立法會，我們認為應否參加。當時兩位候選人都認為應該參加，而選民也覺得我們說得對。因此，反過來說，如果我不報名參加臨時立法會，反會被我的選民質疑為何不按他們的意願做事。我甚至提出，如果鄭家富議員或任何議員能夠在旅遊界別內找到50%以上選民反對我參加臨時立法會，我願意重新考慮。我留意到有些報道，或民主黨一位黨員曾進行民意調查，（我不知是否屬實）說他的選民希望他們加入臨時立法會，繼續為市

民服務。

立法會是立法機關，同時也是民意機構，需要有不同的意見。那些常常批評當局不容納不同聲音的人，若拒絕參選臨時立法會，正是自己放棄了在建制內反映不同意見的合法機會。

現任立法局議員加入臨時立法會並不會引起角色衝突，反而可以有利於避免混亂和衝突。身兼兩職，自己可以更清楚分辨哪些是九七前應該由本局完成討論的事務，哪些是九七後應該留待臨時立法會討論的事。

剛才有些議員提到《中英聯合聲明》沒有說明會成立臨時立法會，甚至在《基本法》中也沒有提到。但我可以反問，近期引起大家討論的居英權計劃，《中英聯合聲明》內有提到嗎？是沒有的，該方案甚至是違反了第三備忘錄，但從來沒有本局議員說《中英聯合聲明》內沒有提到居英權而不能實施。英國照樣進行，而本局很多人都作出呼應，但在《基本法》內是沒有這方案的。彭定康提出一個由二、三百名區議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而不是按照《基本法》組成選舉委員會，他還不是照樣進行，而本局很多議員也投票贊成。

剛才有些議員說在投票時會有換票、私相授受等情況出現，但我在上星期報名時，已把我的 10 位提名人公開。他們來自 4 個界別，但沒有一位是自由黨的。昨晚我們自由黨的議員開會時曾進行統計，10 名自由黨議員的提名人有多少是自由黨黨員的，結果是差點兒一個也找不到。我的提名人當中有另一個政黨的成員，與我是在同一個界別的。因此，我覺得換票的情況是不存在的。我們其實是打破了黨的界限，去爭取香港的平穩過渡。當然，我們不能質疑民主黨的立場，我們要尊重他們黨的立場，但我希望民主黨考慮給黨員一些自由度。時常罵共產黨是獨裁的人，自己又是否民主呢？請你們看看中國歷史，中國共產黨也曾准許毛澤東和周恩來以個人身分加入國民黨，這是歷史事實。你們罵別人獨裁，你們自己的表現又如何呢？

故此，本人呼籲現任立法局議員，包括主席報名參加臨時立法會，並展開競選活動，為香港的平穩過渡作出貢獻。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邀請你參加臨時立法會，會否是冒犯主席呢？你可否作出裁決？

主席：剛才李鵬飛議員發言時，本席已提出過，不要牽涉主席在內。但有人

曾提過，就是當施偉賢主席當議員的時候，曾經說過一些說話，而本席當主席的時候，亦有議員說過，本席以前當議員的時候，曾經說過一些說話。所以要看事情本身的嚴重性。李鵬飛議員剛才跡近想提規程問題，但由他提出關於鄭家富議員今晨在電台所說的話，實屬不太妥當。同樣，楊孝華議員，就你剛才之發言，希望你不要將本席牽涉在內。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你說不想楊孝華議員牽涉你在內，但他已經正式在會議上說明要邀請主席參與臨時立法會。我要求你作出裁決，他這樣說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符合《會議常規》？

主席：所謂不牽涉主席在內，就是主席應該是公正無私、無涉政治、無涉政治爭論，但剛才沒有提過本席有甚麼有關臨立會的言論，所以這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剛才李鵬飛議員的說話似乎有多少問題，因為他是說及鄭家富議員，而他的說法又似乎要提到規程問題。鄭家富議員，剛才你要求作出解釋，但本席不可以讓你解釋，因為你不可以解釋不是你剛才發言時所說過的說話，稍後本席准你在發言時解釋一下。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我今天大有可能只是有機會就兩項修正案發言。如果我的議案被否決，最後就不能發言。

主席：我會考慮容許你全面回應。

鄭家富議員：全面回應？但根據今天的裁決，如果我的議案被否決，我怎能再有機會全面發言？

主席：那是增加了的發言機會。

鄭家富議員：但據今天的資料.....

主席：鄭家富議員，請坐下。本局這個合併辯論方式，是給原議案的動議人

能夠在各議員發言完畢，在官員發言之前，有 5 分鐘可以就修正案全面回應。一項修正案若非將議案的所有有效字眼刪掉的話，提議案之議員可有最後發言答辯的機會，不過這個機會若在此辯論不存在。我仍會容許你作全面發言。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請容許我先作一首現代詩去談談臨時立法會：

“成立反臨立，
反成立臨立，
臨成立也反，
臨反也成立。”

本局當然應該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正如有人要廢我們的武功，我們當然反對。但自認可以再上車的議員，又當然持相反的意見。因此，這是一個原則與功利的問題。我預測將來的臨時立法會有“五低”：

（一）自主性低

由於九七年後香港將會由“行政主導”變為“行政主宰”，並且有人“垂簾聽政”，臨時立法會必須緊跟中方的政策，所以自主性一定低。

（二）出席率低

由於自主性低，開不開會分別不很大，一些事務繁忙的議員自然懶於出席，或遲到早退等。

（三）發言率低

由於一切要體仰主子的意思，所有題目都缺乏爭議性，發言的意義不大，所以大部分議員都不會太花精神去準備資料發言，所以發言率一定低。

（四）代表性低

雖然支持臨時立法會的人說它會有代表性，但相對於現時有民意基礎的立法局，一定有相當的距離。

(五) 公信力低

由於有前面的 4 個因素，臨立會的公信力想高也難。

目前看來，可能有一半人落車，一半人可以再上車，但所上的可能是矮了一截、玩具型的遊樂場火車，反而落車的議員，退一步海闊天空，可以為個人的成長和發展，或社會的公義和期許做一些有意義的工作。剛才有議員提到納粹黨，我記得在一部電影中，有納粹將軍問自己的同袍，究竟上帝是否站在我們這一方？其實，觀眾心裏面，都有一個答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倪少傑議員引用梁耀忠議員的說話，其實應該是“乜乜出乜乜”，但不知他為何會說“乜乜乜出乜乜乜”，因此，主席你有可能弄錯了，他根本不是說那句說話。無論如何，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將於兩星期後產生，由於臨立會違反《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它的產生，將摧毀了香港的民主和法治，為九七回歸開展了黑暗的第一頁。

過去，有太多的人，從法理的基礎去批評臨立會，今天，在它即將產生的前夜，我希望從臨立會對香港政治文化和人民權力的角度，去描繪臨立會黑暗的第二頁。

首先，是香港選舉文化的一個倒退。臨立會剝奪的，不但是 600 萬市民的投票權，更深遠的影響，是臨立會重新塑造了交易和分贓的政治文化。請看看臨立會的選舉，只強調親中的政治背景和關係，沒有任何面向港人的政綱；只懂得拉幫結派，壟斷票源，沒有任何一點一滴的公眾利益和民主權利。堂堂立法會選舉，竟然變成一場赤裸裸的政治權力幕後交易。關心的不是市民大眾的福祉，而是政團間的互相支持，互相提名，共同交易，共同分贓，集政治污穢於一身。港人只能看在眼裏，恨在心裏，無可奈何，無言以對。

其次，是香港制衡力量的倒退。九一年以來，立法局自從引入民選議席之後，已成功地建立一個監察和制衡政府的政治文化。香港政府雖仍然強調行政主導，但在任何行政決策之前，或多或少都曾諮詢民意；司級官員甚至總督到立法局接受質詢和解釋政策，已是司空見慣。立法局的辯論、提問、私人條例草案和法例修訂，民意已經成為推動香港前進的動力。如今，臨立會一旦確立，由於它的權力來源是建基於與行政長官一致的中央政府；由於它的產生方法是建基於近親繁殖的分贓政治；由於它在政治上完全不需要向

600 萬市民負責，因此，它根本不會也不敢去挑戰特區政府和背後的中央政府，偶爾只有分贓不勻的吵鬧和像花瓶一樣的小罵大幫忙。可以想像，行政長官的強勢管治，政府官僚的行政主導，跟紅頂白的立法議會，將使市民的權利壓縮到《中英聯合聲明》之前狀態。民主政治，辛辛苦苦走了 11 年，現在竟然面對獨裁和保守的大回潮，實在令人感到唏噓嘆息。

最後，是香港人民力量的倒退。民選議會制度，是香港人自七十年代以來，奮鬥了 25 年的產物。在這民選議會裏，逐步建立了一個尊重民主，重視人權的價值。《人權法》的提出，以及隨之而來的法例修訂，使香港的街頭政治成為一個有法可依的和平政治，局部轉化成為一個有理可說的議會政治。如今，民選議會落車，民眾的不滿由於缺乏表達和宣洩的渠道，而被迫重返街頭。當臨立會咬牙切齒地要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還原《人權法》時；當臨立會為了分贓集團的私利而制訂遏抑民主選舉的制度時，無可避免地，必然會出現街頭政治與無能議會和強權政府的衝突，香港因此而變得更激烈和更沉默。激烈的全力反抗，沉默的早已死心，這是一個我們所期望的局面嗎？這是一個穩定的香港嗎？遏迫的泥土不能填平待爆的火山口，獨裁的法例不能阻擋憤怒的人心。即使絕大部分人，由於哀莫大於心死而鴉雀無聲，難道這就是我們所追求的香港，50 年的香港嗎？

過去，市民認為立法議會、司法機關和傳播媒介是制衡政府濫權的力量。但是，當臨立會不斷制定惡法時，司法機關也只能依法辦事，傳播媒介也恐懼誤觸地雷，犯了天條，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而變得謹慎和自律。人民將失去權力。這樣的日子，恐怕不遠了，因為臨時立法會，正如我開始時所說，這黑暗的一頁，即將開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反對臨時立法會。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在世界各地，參與公眾事務均被視作基本人權。全世界的人民越來越珍惜這項權利。這項權利已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中載明，而且獲得保證。很多條約和宣言也承認這項權利的存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亦然。

此外，公民參與公眾事務的權利，特別是透過選舉參與的權利，要在有意義的情況下行使，因為選舉在社會民主化的過程是十分重要而且必需的。所有此等權利必須沒有任何形式的區分和歧視，並在確保有公平而不受限制的選舉的情況下，讓所有人參與其事。公平而不受限制的選舉，是讓人民全面享有一系列人權的要素。

主席，我不打算重複那些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的雄辯論點，其中包括以打油詩形式表達的反對意見。我只打算從另一個角度看問題。

本局各位議員或想重溫《國際公約》第 25 條。其部分內容如下：

每位市民都應有權利和機會，在不受無理限制的情況下：

- “(a) 直接地或透過自願方式選出的代表參與公眾事務，和
- (c) 以平等的條件在自己的國家擔任公職。”

眾所周知，《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部分的條文已列入《中英聯合聲明》第一五六條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顯然，這兩條條文維護《國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有關部分，因而令這些部分得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並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施行。

臨時立法會將由一小撮代表性成疑、但由北京欽點的人選出，必然違反人權的基本原則，亦公然違反《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雖不是才智之士，亦可以明白其中道理。換言之，臨時立法會將會置《基本法》條文於不顧，違反一份已提交聯合國備案的國際條約，並且會築起阻撓政制發展的圍牆，遏制港人的民主訴求。我認為任何人都不願意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彭定康的政改方案，無論是否真有問題，難道單單因為中國意欲如此便要香港人受懲罰，特別是要港人在九七年英國撤出香港後承擔這個苦果？我就是不明白。

踏入二十一世紀，我們將不是向前邁開一大步，反而是向後倒退了一大步。政治上如此這般的倒退，無可避免會令港人感到受騙。在我而言，很難想像以中國這麼一個堂堂大國，會因為成立臨時立法會，而不可避免地背棄《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訂明的各項原則。

信任易破難立。信任只有一次機會。即使是這個唯一的機會，也要經過驗證。

當然，我認為今天的辯論主要還是圍繞一項假設而進行的。臨時立法會還未成立，它還未做過會做的壞事。

依我看來，即使有了臨時立法會，仍然是馬照跑、舞照跳。但是，主席，大概不會有人在街頭載歌載舞了。縱使臨時立法會成立了，也不表示一

切都要完蛋。它的成立，大概表示法治和在法治精神下承諾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完蛋了。這對商業沒有好處，對香港沒有好處，對中國沒有好處，而對將來世界和平是不吉之兆。

主席，我認為政治無分對錯；只有好壞之分。因此，我支持原議案，並要向當權者進一言：宜於改變政制之前臨崖勒馬，以免葬身在食言的黑暗深淵。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距離臨時立法會選舉還有 17 天，我很多謝能藉此機會向推委會宣傳自己。

我是第一位報名參選臨時立法會的現任立法局議員，當時傳媒問我是否想藉此爭取曝光，我答不是。那我為甚麼要第一時間參選呢？因為我的立場一向都是絕對支持臨時立法會的。從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政改方案，一直追溯至九二年十月十一日的議案辯論所提及的銜接問題，都表現出我的立場是絕對堅定的。

從過去至今，有 13 位立法局議員，包括主席（我又再次提及你）及田北俊議員在內，都曾經是九一年的委任或民選議員。這 13 位目前仍在座的議員都非常清楚和了解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很可惜，當時鄭家富議員並不在座，因此並不知道當時的情形；不幸地，民主黨的黨友亦沒有把事實告訴他，令他不知道臨時立法會成立的原因。

因此，大家不應把責任推給中國政府、籌委會及推委會，其實這是英國的政策，由彭定康總督來港後執行。所謂民主派雖然意願一致，但大家都知道今時今日其實甚麼也沒有了，你們還不知道被騙了嗎？我在 4 年前已提醒各位，要了解香港未來的政制情形，但大家全都忘記了，現在連席位也不保。不過，我認為失去席位一年並不要緊，就當作是你們支持彭定康總督政改方案的懲罰吧！你們必須接受這個現實，為甚麼卻硬要說別人不對呢？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選擇權，你們當時僅以 29 比 28 票 1 票勝出。我不斷向人游說，甚至喝了很多酒，自己醉了，但別人卻沒有醉，以為能夠博得多一票，豈料還是以一票之差輸了。我們必須接受這個事實，要了解中國收回香港已是無可改變的事實。剛才民主黨的同事所說的亦有道理，但最大的理由是這是英國的政策。在座各位請照一照鏡子，就知道我們都是黃皮膚，難道還要繼續受騙？我們還不醒覺？今天英國駐港商務專員已宣布透過居英權計劃所取得的英國護照將會成為有問題的居留證件，其實何用他多說，大家都知道如非原國家的國民，例如中國人仍然居住在中國的地方，是絕對不能享有外交保護權的。為甚麼要提出這事呢？由此可見英國政府，包括首相和

所有官員一向在任何事情上都以英國的利益為首，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因此，我們要知道，香港的利益已被英國政府踢走了！難道民主派還想繼續領導市民作這些幻想？現在距離回歸不到 7 個月，為甚麼還不醒覺呢？各位都是有識之士，受過教育，千萬不要再為面子而為自己辯護和拉票。請各位醒覺，參考我的意見，不要再看輕自己中國人。

無可否認，目前香港無論在科技或其他方面都稍為落後於某些國家，但我們必須站起來，承擔歷史的責任，特別是中國開放了只有十多年，因此，在政制和民主等各方面均較那些自認為進步的西歐國家落後。我們應設法協助中國了解世界，也令世界了解中國；還是應持敵對和針對的態度呢？這點請各位回家問一問你們的先生或太太。

因此，我認為民主黨未來有 3 種選擇，我亦鼓勵特區首長的候選人，無論誰當選後，都應該和民主黨多作溝通，為建設香港的未來而努力，而並非互相對抗。民主黨亦不要以為民心全是向着你們的，因為參與投票的人數最多只佔全港市民的 30%，大多數市民仍然是沉默的一群，你們不要以為勝券在握。你們必須了解到，特別在九五年的選舉中，如果 18 至 21 歲年齡界別的人士可以投票，會有利哪個黨派。你們以為自己真的很偉大嗎？因此，你們現在有 3 條路可行，一是反對，但反對有何好處呢？一是默許；一是支持。相信你們現在還未到支持的級數，因此，我個人建議你們最好是默許、默認。如果你們認為自己實力雄厚，大可等到九八年時捲土重來。

我們要從政治上追溯事實，我再次強調，這個事實就是英國政府的政策由彭定康總督執行所造成的。大家如果認為有責任把它推翻，26 位議員明天應該遊行至總督府，要求總督履行他在九二年七月九日來港時所作的承諾。事實上，是因為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你們支持的那個方案，而導致現在的後果。

因此，如要再次批評臨時立法會或任何組織架構，我認為是絕不公平的。現時 400 位推委已經盡力代表各界的聲音，在今次特區首長的推選中，他們每一位都珍惜自己所投的一票。因此，你們不喜歡的話，可以不做，但卻不應把其他人所做的事批評得一文不值。

主席，本人反對原議案。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可以用幾個字來簡單形容臨時立法會。“和尚打傘，無法無天”。臨時立法會誕生之日，是香港沒有民主之日。一個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不單止缺乏代表性、認受性，更剝奪了香港 600 萬市

民的平等、政治的權利。姑勿論九五年的選舉制度是否絕對民主，但總比 400 個推委民主得多。現在那群推委成員用專制獨裁、推倒重來，以中方的意旨代替民意；變相欽點代替香港的民選議員；私相授受代替公平選舉。這些就是臨時立法會所造成的現象。毫無疑問，臨時立法會這個怪胎，是中英兩國爭拗的產品，也是衝着彭督的政改方案而來的。但是有甚麼理由要香港 600 萬市民去承受後果呢？

看看整個選舉產生的程序是先有預委、後有籌委、繼而推委、立委，這個變化、進化的過程，是由中方一手一腳欽點的，這做法正好像由一個舊的獨裁走向新的獨裁。無可否認，詹議員的立場是堅定的，應受人尊敬。但是，假如我沒有記錯的話，民建聯的 3 位成員，程介南、曾鈺成、譚耀宗；民協的成員廖成利在選舉論壇說過，沒有民意的基礎，不加入臨立會。但現在他們卻報了名參選。主席，如果今次那個推選委員會是由 600 萬市民推選出來的，600 萬市民會否投票支持那班“擦鞋仔”、“乞兒”政客呢？

主席：曾健成議員。

曾健成議員：我收回。

主席：你指哪些人？

曾健成議員：我指那群“乞兒”政客是譚耀宗，曾鈺成、程介南、廖成利，曾經說過不入臨時立法會，而今時今日報名那群，我尊重詹培忠議員立場堅定.....

主席：曾健成議員，本席須要考慮一下究竟罵人“乞兒”是否屬於不適宜議會用語，下次作一裁決。但你現在是不是指立法局議員？

曾健成議員：其中有一個 — 廖成利 — 在九五直選論壇說過，沒有民意基礎，不入臨時立法會那一群。我指這群是“乞兒”政客。

主席：本席現在裁決，若罵一個議員是“乞兒”便是辱罵那議員。

曾健成議員：我收回“乞兒”，收回罵那個“乞兒”，說那群是“邋遢”的政客。

主席：曾健成議員，你這說法是甚麼意思？

曾健成議員：我願意收回“乞兒”這個詞，對本局的議員。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我想了解一下，規程是否容許一個議員可以一再侮辱我們局內的其他議員，而又可以說“收回”便可算數呢？

主席：曾健成議員，你是否願意曾經因為說過這幾句說話，罵局內其中一位同事而致歉？是否願意道歉？

曾健成議員：我不願意，因為不久之前倪少傑議員也是這樣做，他也是收回說話。

主席：現在有規程問題須要本席處理。本席認為在這情況下，你再三的說這些話，我認為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很有道理。你是否願意致歉？否則的話，以後本局內便再沒有君子風度了。

曾健成議員：我就甚麼致歉？我向誰致歉？

主席：向那一位議員。雖然他當時沒有聽見，但你要向那位議員致歉。

曾健成議員：如果我不能用“乞兒”的字眼，我向廖成利議員致歉。

主席：曾健成議員！

曾健成議員：我向廖成利議員致歉，而不須向其他人士致歉。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曾健成議員：有其他在九五年參選過，而違背了諾言的人，如果臨時立法會今時今日的選舉，是用一人一票的形式，這一群人一定會被選票顛覆下車，但礙於他們說完謊話，還要理直氣壯，繼續任臨時立法會，香港的選民沒有選擇。

主席：請等一等。廖成利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廖成利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他的說法是說我說謊話，一直以來發言內容的脈絡是說我有分，請主席裁決是否違反了《常規》。謝謝。

主席：我沒有聽到他用“說謊話”三字來形容一批人，其中包括你。但我聽得很清楚那兩個我不想說出來的兩個字。（眾笑）若他真的曾經說過的話，我回去聽聽錄音帶，下星期再作裁決。

廖成利議員：我希望主席下星期會作出裁決，因為我所指的是發言內容脈絡的問題，因一直說一群人，而其中有一個議員，就是我，說我“說謊話”。第二，就是剛才……

主席：廖成利議員，請你不要發揮下去，因為這牽涉到本席要分析你的上文下理，再了解你的論據，然後又可能牽涉到本席；同意你的論據與否，實在是件很頭痛的事。不過本席會回去聽一聽錄音帶。

曾健成議員：關於我所提那群“說謊話”的人，現在香港的選民基本上沒有辦法用他們的選票，去決定他們是否能夠加入臨時立法會。這不單止這一群人，還有之前的一群人，如公然向香港廣大市民說政治黑暗的范徐麗泰議員；在科大超支問題上，在吳明欽未逝世之前，“裝死”的鍾士元，他們加入了推委，但選民、香港市民沒有選擇讓他們加入的。香港有 600 萬的選民，眼巴巴看着他們。如何解決呢？

主席，還有 17 天，就是臨時立法會催生的日子。我亦查過許多通勝，為何那麼奇怪，今年的“冬至”在十二月二十一日，過往是二十二日，豈非時移世易？另外，在特首選舉之中，鐵面無私的楊鐵樑大法官也不敢說臨時立法會可以在香港開會、在香港誕生。這是鐵一般的事實，證明臨時立法會是一個非法組織。它敢膽在香港土地生長，就有人會票控它，有人會告它。這樣一個不敢面對港人的組織，要組織出來，還說要代表港人，那麼香港 600 萬市民，是否真的要由這群“擦鞋仔”去代表呢？所以，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是一個黑暗的日子，亦是在我有知識以來，冬至會改變的日子，我不知以前改過多少次，我希望不要改那麼多次了；亦希望不要有那麼多臨立會，因為提起“臨時”，大家都會驚，臨時街市一臨十多年，臨屋政策一臨 17 年，一臨時便臨時下去。為何不敢面對群眾，一人一票再選過呢？為何要抬椅子佔頭位呢？主席，其實，我想問問，如果某人吹噓成功爭取某事，但實際並沒有爭取過，這屬於欺騙；如果作出承諾，但後來又“說謊話”，不知廉政公署可否根據選舉法例提出起訴？意思是指當時聲稱不加入臨時立法會的人，今時今日又加入臨時立法會的話，我希望能透過主席，問一問廉政專員可否進行起訴。謝謝主席。

主席：相信廉政專員已聽到了。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正所謂“崩口人忌崩口碗”，相信今天的辯論又會觸動到某些人的神經了。不過，無論那些人是神經過敏也好、是神經痛也好，也不及全港市民切膚之痛。因為曾經有 100 萬人投票產生的立法局，將會壽終正寢；曾經被喻為神聖的一票，將會變成一張廢紙。代之而起的，將會是由 400 人組成的推委，以爭位方式成立的臨時立法會；將來的立法和監察政府的工作，將會由一批香港政府過去的忠實擁護者和選舉落敗者作為代理人管治香港；一些因應《人權法》而修訂的法例，將會被還原，顯示未來特區政府可透過惡法，肆意侵犯港人的人權。面對這種情況，不單止全港市民感到悲痛，更令香港回歸的歷史蒙上永遠不能褪減的污點。

主席，或許有人會辯稱，臨時立法會並不是由“委任”產生。對於這點，我某程度上同意。因為目前臨時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比“委任”制度更差！因為從報章報道得知，部分推委採取互相掛鉤、交換支持的策略，以求在臨時立法會內加強本身陣營的影響力。基於個人的善良願望，我當然不希望在這過程中會出現檯底交易、私相授受的情況。不過，正如鄧小平同志所說：“客觀現實不為主觀意願所轉移”，因此，關鍵的問題，在於產生臨時立法會的客觀制度。其實眾所周知，任何小圈子的遊戲，都很容易造成近親繁殖、排拒異己的情況，令各利益集團各據山頭，將整體利益化為各陣營的私有特權。小圈子的遊戲比委任制度更差的地方，正正就是將近親繁殖的漏弊，說成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主席，朱幼麟議員提出修正，認為由於中英兩國未能就九五年選舉安排達成協議，故此成立臨時立法會是無可避免的事情。本人對這種邏輯不表認同。成立臨時立法會，純粹是中英兩國的外交糾紛，亦是中方在“你做初一，我做十五”的“對着幹”心態下的產物。在整個政制爭議的過程中，香港市民的意願從來沒有受到尊重，香港市民的利益，成為中英雙方意氣之爭的犧牲品。如果真的要做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話，我們應該反對中、英雙方繞過香港市民，作出犧牲港人利益的安排！基於此，我們應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爭取大部分港人支持的全面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的制度。

有人可能會認為，成立臨時立法會已是“米已成炊”，現階段仍然提出反對只是不顧政治現實，並建議反對者應該向前看。我希望在此指出，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的人士，正正就是向前看，走在最前線，朝向建立更民主的香港的前路進發。相反，如果我們贊成依照北京的旨意，違背港人意願，支持成立臨時立法會，將會與“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背道而馳，跟香港“成功過渡”的目標越走越遠。所以，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是香港市民的民心所向，我們不可以在這時刻走回頭路支持臨時立法會，支持一個完全沒有民意基礎，不獲香港市民認受的機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有關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必要性與合理性，是一件已經被反覆闡述清楚的事情，但有人仍固執己見，反對臨時立法會。對於此間是非，正如宋代哲學家指出：“理不在人皆在物。”我認為要辯清臨時立法會的是非問題，切忌以為道理、法理只在人之主觀意念，而應從事物的前因後果去尋求正確結論，而且要從眾多事物的道理中尋求。

主席，之所以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前因後果，大家都有目共睹，無須我

再重複。天下之事物，有因必有果，因由於“直通車”安排被破壞而導致設立臨時立法會之果。因為若無臨時立法會的安排，特區政府成立時就會出現“立法真空”，影響社會的整體運作及市民的利益。

主席，英國國會在一九八五年二月七日通過的《香港法案》，明確宣布《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午夜失效，因此根據這兩部憲制文件所產生的立法局屆時便會要終止。對於英國政府未能遵守中英兩國外長在九零年的 7 封外交信函中達成的諒解，從而使本局議員未能依照“直通車”安排過渡九七，導致本局的命運又回復《香港法案》定下的限期，本人深表遺憾。

主席，我國哲人指出若要明白事理須參酌眾理，於此，我再舉一個例子，去年六月九日，中英兩國達成了香港終審法院協議，其中寫明“英方同意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政務專題小組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表的八點建議為基礎修訂《終審法院條例草案》。”而預委會政務小組的 8 點建議中，其中第四點“法官的任命及程序”及第八點“組建終審法院的程序”，均明確規定“終審法院法官在徵得臨時立法會的同意後任命”。可見，英國政府在去年六月九日已正式承認臨立會的合理性與必要性，所以，無論是英國政府官員或是總督，或是本局，都無謂再糾纏此一問題。

我們更不應再固執己見，而應尊重“理不在人皆在物”的客觀規律，對成立臨時立法會一事持正面的支持態度。負面的反對不僅無補於事，而且將影響香港的平穩過渡，對市民的利益並無好處。

主席，本人同意朱幼麟議員的修正動議。而且，我認為我們不但要呼籲各參選臨時立法會人士應以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為參政目標，我們還應呼籲更多的人士以此為目標參選臨時立法會，以便使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推選產生出一個能體現均衡參與原則、能充分反映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利益和要求的臨時立法會。

主席，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已是木已成舟、米已成炊的事，為了避免誤會，我要指出，“米已成炊”這詞語，並無貶意，但可惜有不少倫理小說作家常用此詞語描寫年青男女乾柴烈火的後果，因此引起誤會。主席，與其徒勞無益地反對，不如有建設性地加以支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一九九一年，緬甸軍政府拒絕承認選舉結果，將昂山素姬拘捕，實行軍法統治。其實，北大人成立臨時立法會與緬甸軍政府顛覆人民選舉有甚麼分別呢？臨時立法會就是中方陰謀顛覆民主的工具，摧毀

100 萬選民選出來的立法局，其實與緬甸軍政府所做的一模一樣，分別只不過在於緬甸軍政府在選舉結果公布之後，便立即摧毀了整個民主選舉。但今次還可以有一年半的時間，然後就由中方操刀。分別就在這裏，但性質卻一模一樣，就是要摧毀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代表。

其實，北大人的部署，很明顯現在已開始令香港人非常“心寒”，因為我們實在可以看到整個部署是要將“一國兩制”變為“一港兩制”，政治上香港會實行一黨專政制，經濟上會奉行自由經濟制度，這個一黨專政制的特式就是兩個字 — “控制”。首先控制籌委，然後由籌委控制誰做推委，然後由推委去控制誰做特區首長、誰做臨時立法會，控制了臨時立法會，接着就可以控制到很重要的立法。

剛才朱幼麟議員用的措辭不是“重要的立法”，而是“溫和的立法”。但其實根本就不溫和，是很重要的立法。第一就是選舉法，因為如果控制了選舉法，就等如控制了第一屆立法會。第二，根據董建華先生所說，他希望臨時立法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工作。這是加諸港人自由的金鋼箍。臨時立法會就是要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根據董建華先生所說，臨時立法會還有另一個任務，就是在那 6 條根據《人權法》而修訂的法例中，最少要還原兩條，一條是《公安條例》，另一條就是《社團條例》。如此在控制了臨立會之後，就控制重要的立法，控制了重要的立法，尤其是選舉法之後，以後就可以控制整個香港的政治發展。這是至為明顯的。

剛才劉漢銓議員說一切都有因。現在有很多議員都說那個因是甚麼，就是彭定康總督的政改方案。我覺得那個因不是彭定康總督方案這麼簡單，這只是表面的。那個因是兩個字，就是“控制”。如果中方不是要控制九七之後政局的發展，政治權力的發展，它無須成立這個臨時立法會。如果彭定康當時不是製造了新 9 組出來，令到這一屆的立法局看來好像不受控制的話，中方亦都不會成立這個臨時立法會。其實整個因不是彭定康總督方案，整個因是要控制，即使沒有彭定康總督方案，也可以直通。為何可以直通呢？就是因為它計算過認為可以控制得住便讓你直通，控制不到就不可以讓你直通，就是這麼簡單。所以，不要說那麼多前因後果。那個因很簡單，就是中方完全不肯給予香港真正享受“高度自治”。

剛才另一個令我很反感的說法，就是莫應帆議員的意見。他說市民都想要我們參與，大家參與吧！市民都想我們加入臨立會做些事情，代香港人爭取。但他這種說法，我覺得其實是將市民視作政治“白痴”。市民是看得很清楚，很清楚知道根本不是說參與就可以參與。舉一個我經常說的例子，廖成利議員也說要參與推委，但參與到嗎？不是你說參與就可以參與。整件事是出於控制的意慾。不要說得這麼輕描淡寫，不要視市民為“白痴”，有些市民可能說也應該參與一下。事情並非這麼簡單，不要提出這種說法誤導市

民以為真的那麼容易參與這件事情。我很希望市民很清楚知道整件事不是這麼容易參與。整個設計是要剔除那些爭取“高度自治”，不願做北京的橡皮圖章，可以獨立思考的議員。這是整個計劃的目的，整個控制的佈局就是要這樣。

最後，我想勸“亞牛”不用這麼“勞氣”，亦不用說那些人是甚麼“乞兒政客”那一類的說話，因為我覺得市民最後是會還你一個公道的。我深信臨時立法會將來即使成立了，它所做的一切，對香港所作的破壞，市民是會記着的。他們亦會記着今天在座的所有議員所說的一切。他們會知道誰站在市民那一邊，誰站在廣大600萬市民的對立面。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首先要提出一個問題。為何一些同事明明是始作俑者，如今卻譴責臨時立法會？今天支持議案的人，很清楚為何會有臨立會的出現。若他們忘記了，我可提醒他們。

首先，無論中國或今天發言反對議案的議員，都從來不希望成立臨立會。為了保持穩定，我們本希望會過渡，坐“直通車”，越少改變越好。但在一九九二年十月，總督違反《聯合聲明》訂明應該緊密合作的規定，在未諮詢中國的情況下提出改革方案。該等改革違反《基本法》，也違反兩國外長之間7封外交函件的協議。

在一九九三年，中英兩國談判未有成果，而在談判期間，民主黨為了本身的政治目的，向英國施壓，要求貫徹違反《聯合聲明》的立場。

我們自由黨曾企圖說服其他團體不要破壞“直通車”，但徒勞無功。我們向他們解釋，如果一意孤行，與我們未來宗主國作無謂的對抗，那並不能推動民主，而只會令民主倒退。

到一九九四年六月，本局以一票之微通過改革方案。這些沒有前途的改革，僅由於本局3位政府官員不投棄權票而獲得採納。結果，在總督一手策劃，以及在民主黨的協助下，這些團體獲得勝利。

多位當天破壞“直通車”的議員今天也在此。他們不顧中國的警告和我們的勸告，以為中方不敢阻攔必須獲它首肯的“直通車”。他們估計錯誤，如今就要付出代價。一九九四年八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有關臨時立法會的決議，以後的事已成為歷史。

事實是，當天表決贊成政制不銜接的，就是臨立會的始創人。他們挖空

心思破壞中英雙方的合作，他們得逞了。他們結果可在本局成為多數派兩年，在本局耀武揚威，但他們時日無多了。

民主黨在彭定康的選舉改革上孤注一擲，以為會獲勝。他們的確勝出了，但只能維持短短兩年。

很可惜，他們錯把賭注押在總督身上，他們輸了，現在就要付出代價。

只是，他們輸得毫無風度，反而像娃兒般大吵大鬧，怨氣沖天。

主席，反對臨立會的人還說它缺乏代表性，但以前的立法局也一樣缺乏代表性。今天的立法局被工會領袖和民主派所控制，然而，今天議案的提倡者，卻接受他們的決定為法律。主席，儘管這些臨立會反對者於一九九四年錯把賭注押在彭定康身上，他們仍獲得機會參加新的立法會。他們拒絕了邀請，這顯然是他們自己的選擇。他們必須對自己的選擇負責，不能責怪別人。

主席，我會投票支持修正案而反對原議案。我希望他日學者與史家翻看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來探討殖民地末日境況時，會較易掌握立法局要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終正寢的原因，並會相應地作出評價。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我亦想提醒像田北俊議員的那些人士，我和他們一樣是反對彭定康方案的。

主席，我自己亦不覺得，因為我身為最後一屆的殖民地議會的成員，明年七月應該繼續坐在這個議會內的。如果沒有直通車 — 直通車也不是我的首選（我當時是支持 60 席直選），我亦希望盡快有 60 席直選，但是為了平穩過渡，我自己覺得如果快要走的主權國和新來的主權國能夠達成一個協議、有直通車，我相信很多市民，包括現在本局絕大部分的議員都贊成。但若兩個主權國沒有協議、沒有直通車，這亦非世界末日，天是不會塌下來的。但我覺得如果沒有直通車，便只有一個方法可以讓議員重返這個議會，便是透過選舉。

我本人和前綫是支持 60 席全面直選，即使退 1 萬步，依着中國政府的口風，《基本法》亦寫得很清楚，第一屆立法機關是應該怎樣產生的。但有些人又不按《基本法》，又不按《聯合聲明》，而製造這些事情出來，我相信我和廣大市民和我的選民，絕大部分是不可以接受的，亦不會接受的。但是，現在“大石壓死蟹”，強行要這樣做，而香港人是愛和平的，我相信我們亦不會用暴力來抗拒。但大家的心情很沉重，感到極度無奈和悲哀、痛

恨、忿恨，我們不贊成成立一個這樣的臨時立法會。議員已說過了很多論據，加上現在亦太晚了，我亦不會重複的。不過，我想告訴一些人知道，他們叫我們實際點，加入去便會有影響力，二百多天後，我們便會看到這些這樣實際加入去的人，可否發揮到影響力。我並不很相信這些人加入後便可以發揮些甚麼的影響力。不過，我們不會這麼早便死亡的，我們是會看得到的。我們要看看那些人到時發揮到甚麼的影響力。

此外，我相信中共現在亦已有了腹稿，正如好像有腹稿要董建華以高票數當選行政長官一樣，亦會有腹稿誰會做臨時立法會，怎會輪到那 400 人去推選呢？真是笑話。所以，我覺得你說要爭進去，莫非真的全讓你們進去嗎？60 個立法局議員報名參選，是否 60 個也可以當選呢？全是騙人的。還不是它所喜愛的便當選，你們只是去當點綴品而已。所以，我覺得那個要我們實際點加入去的說法，儘管很多人都以為是很有說服力的論據，但我卻覺得簡直是荒謬，將邏輯倒轉了。不要說這謊話來騙人了。

再實際一點，主席，我再想說一件事，我以前也說過，就是公務員方面。臨時立法會於二十一日成立了之後，這群人必定會大吹大擂，一定要發揮影響力，這便不妥了。屆時有兩個立法機關，想想吳榮奎先生和他的同事會怎樣處理呢？要聽立法局，又要聽臨時立法會，這個說要這樣立法，那個說要那樣廢除。不消幾個星期，公務員體系便會癱瘓。他們怎樣工作呢？各有各的意見，最好便是甚麼也不幹。現在有些人已開始不幹了，這是否為香港的穩定、繁榮帶來很大的貢獻呢？商界人人拍手歡呼，他們有否想過，撇開政治、法理不說，對我們公務員體系有甚麼衝擊呢？

最後，主席，我想談談總督彭定康昨天說了一些很驚人的話。他說如果他們要在這裏選舉，便會派警察去維持秩序，他似乎是說會有人前往示威。這當然說得對，我不知道會有多少千、多少萬人，亦未可料。但他說會維持秩序。聽罷，我感到十分奇怪，因為顯然中國亦自感理虧，說要搬回中國舉行。有些人說審慎點好，不要在香港舉行了，他們人人也十分害怕。但彭定康竟然站出來為他們“撐腰”，像是叫他們不要害怕，會派一些警察來維持秩序，看似是香港政府默許似的，他維持秩序不是要拘控他們，只是叫那些示威的群眾，不要擲雞蛋等。我不知此舉是甚麼意思，但後來我和任何人談起，人人也說不用這麼說，英國人全部投了降，必定如此的，這樣是示好罷了。我請吳榮奎先生稍後告訴我們是怎樣示好、政府立場如何？他必定不願說臨立會選舉是非法的，但我相信過往大家都希望給他們最大的壓力，逼他們不要在香港舉行，搗亂香港，影響穩定繁榮等。但現在卻特別的邀請他們在香港選舉，不如更邀請他們到甚麼地方給他們一個大會場開會吧！我覺得英國政府此舉真太過分了。我覺得香港市民對英國真的忍無可忍了，英國政府是徹頭徹尾的“縮頭龜”，似乎說現在不如合作吧，那赫塞爾廷連續兩年帶大軍到北京簽合約、賺錢，現在彭定康又站出來。

主席，我反對臨時立法會，反對修正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回應幾位議員的發言。首先，莫應帆議員呼籲現任的立法局議員要去參與臨時立法會，叫現任的立法局議員做政治花瓶，當然，有些人是願意做花瓶的，很僥幸，民主黨的立法局議員不願做這一類的花瓶。現時 400 人的推委，其實是剝奪了香港市民的投票權，民主黨一直以來都是爭取一人一票的選舉，令到香港更開放、更公平、更民主的。

李鵬飛議員說民選的政府未必好，民選的法例亦未必好，他舉了一個例子，說希特拉也是選舉出來的。希特拉是自殺身亡的。但我們也知道，民選最少有一樣好處，若做得不好，下屆想重選也十分困難的。為甚麼有希特拉這種人呢？根本在他那時代，沒有人膽敢站出來反對他，這就像將來的臨時立法會，我預測臨時立法會就是一言堂，這些一言堂很容易會產生希特拉的。

葉國謙議員和楊孝華議員談及臨時立法會是鐵一般的事實，無可改變的，要香港人向現實低頭。其實最重要的考慮點，是臨時立法會究竟是否合法，若然合法，參與也不成問題，若不合法，便大不相同了。黑社會是不合法的，莫非我們也要加入嗎？

司徒華議員用近親結婚來比喻預委生籌委、籌委生推委、推委生臨時立法會，我的看法是，我僅有的一點點醫學常識告訴我，近親結婚多數會生怪胎的。我年少時看的電影，很多時形容一些人是走狗。我經常問我的長輩，為何那些人願做走狗呢？我當時不明白。做了一年多的立法局議員，我便明白了，以我個人的定義，“走狗”便是為私己的利益，利用某種的權力去壓迫中國人、香港人的人。這些走狗，或我稱為新一代的走狗、現代的走狗，是背棄港人的利益，為私己的利益而剝奪港人，不尊重人權的人和不尊重民主的人。我希望 — 即使我希望也沒甚麼用處，臨時立法會多數都是以這種制度產生出來的 — 我祝香港好運，也祝香港市民好運。

謝謝主席。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香港的政治文化一向都是相當有君子風度的，但今天我感到非常遺憾，看到一些近乎台灣流氓式政治的非君子議事方式。當然立法局議員在這會議廳所說的話，即使是譏謗的言論，也可以不受法律的制裁。但我覺得以香港的君子文化，實在不適宜用這些法例來保障我們。

我們辯論時應該引述事實。曾健成議員提及我民建聯3位同事 — 曾鉅成先生，譚耀宗先生和程介南先生，在競選時曾承諾過不加入臨時立法會，他是完全錯誤的，是他捏造事實，誹謗這3位同事。因為他們只是說過不會加入一個委任的臨時立法會。他今天擅長捏造事實，我相信他也不會受到檢控，但我認為他的行為非常之不君子。鑑於這3位同事沒有機會申辯，故我覺得有需要為這幾位同事作出澄清。他們從來沒有說過不加入臨時立法會，他們只說過不加入一個委任的臨時立法會。我希望這種台灣流氓式政治不會繼續在本局出現。

剛才民主黨3位同事先後說到臨時立法會是一個非法組織。司徒華議員說一個非法組織所制定的法例也是非法的。他說臨時立法會就像一個愛滋病的母體，將來九八年選舉所產生的立法局議員是一些感染愛滋病的嬰兒。曾健成議員更說臨時立法會是非法的。謝永齡議員說他們不會加入一個非法組織。因此，我相信他們可能不遵從非法組織所產生的法例。

主席：張漢忠議員，請等一等。曾健成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曾健成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我剛才說臨時立法會是非法的.....

主席：請坐下，這是你想解釋，本席遲些會讓你解釋。

張漢忠議員：我只是引述他的言論。他說臨時立法會是非法的，所以我只是引述他的言論，我沒有加以辯論，他事實上是說過這些說話。因此，我想問民主黨的同事，九八年會否參選一個他們認為非法的組織，他們會否參選？他們如果不參選，我們會覺得很孤獨，很寂寞。謝謝主席。

主席：曾健成議員，當時你想解釋甚麼？你說的某句說話，是否被張漢忠議員誤解了？

曾健成議員：主席，張漢忠議員剛才說到我提出的臨時立法會是非法的，我覺得我引導沒有錯誤，因為根據香港的法例，臨時立法會是非法的。

主席：請坐下。若他沒有引述錯誤你的說話，你是沒有權作解釋的。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是第一個被立法局同事公然指摘是“乞兒”政客的立法局議員，雖然他後來收回這句說話，但我不知他是否真心的，我猜是假意吧了！。

主席：廖成利議員，這種說話方式會越說越過火。

廖成利議員：謝謝主席提點。

主席：你可否說：“我亦真心希望他是真心真意向我致歉的。”（眾笑）

廖成利議員：主席，你可否問一問他是否真心真意？我希望他是真心真意的。

主席：廖成利議員，請繼續。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反對臨時立法會的人士今天提出了兩個我覺得是非常危險的論點。其實我們在這裏應該說道理，因為這兩個論點有很嚴重的後果。

第一個反對臨立會的理由是臨立會是一個非法組織，甚至是一個黑社會，可以簡稱為“黑社會論”。

這個講法的含意是既然臨立會是個非法組織（黑社會），非法及無效的，由黑社會通過的法律究竟是不是法律？其實它應該不是法律，是不具法律效力的。為甚麼它不能夠立法呢？就是因為一個黑社會沒有立法權，正因如此，即使這個黑社會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去制定及通過九八年第一屆立法

會的選舉法，很符合《基本法》的選舉法都是無效的，不是法律。這個選舉法無效或不是法律的原因就是因為黑社會根本沒有立法權。那麼持這個黑社會論的同事，如果要言行一致，堅持臨立會是非法組織，在九八年時，他只有一個可能性，就是不應及不會參加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這其實是相當危險的。

相反而言，他們一方面指臨立會是非法的、是黑社會，大聲疾呼它沒有立法權，另一方面又大聲疾呼說一定會參加九八年的立法會選舉，在此情況下，他是用他的行為去承認一個黑社會所通過的選舉法。

持“黑社會論”的人士，他們只得兩個可能性。（一）他們言行不一，口不對心，不是真心真意。（二）其實根本就不認為臨立會是非法組織，只不過是用這個論點來攻擊要加入臨時立法會的人士，這並不是一個政治原則的堅持，只不過是採取一種政治手段，以顯示自己是堅持原則去打擊其他人，指其他人都是喪失原則的，是政治“乞兒”。其實，骨子裏他亦是以“政治現實”作考慮。

第二個反對臨時立法會的理由是“臨立會是偽滿洲政權的傀儡”，這可以簡稱為“傀儡論”。

持“傀儡論”的人士將臨立會說成一個傀儡，是個出賣香港人利益的劊子手，將中國政府亦等同於偽滿洲政權。以“一支竹竿打一船人”，將所有參加臨立會的人說成是沒有政治原則的傀儡，是“扯綫公仔”，一些沒有原則的政客，甚至是“乞兒”政客。

可是持“傀儡論”的人士，如果要言行一致，他們的選擇其實很有限。

例如：既然這個臨立會演變成一個偽滿洲政權，其傀儡將會制定許多法律，包括選舉法，身分、居留權、稅制等，他們要不是離開香港或離開香港政壇，就是要在香港搞革命，盡力推翻偽滿洲政權及其傀儡。但若持“傀儡論”者，既不離開香港，仍留在香港政壇，又不敢去搞革命，那麼，如果他不是言行不一的話，就是他們根本就是信口開河，或者是根本不理解其言論的嚴重後果。

主席，我認為臨時立法會組成是很具爭議性的，它是中英兩個政府在沒有協議、沒有直通車之下的產物，由兩國政府造成的。而我們作為香港人，站於這樣的處境下，我們可以作的抉擇非常有限。其實有兩個可行的方法：

一是全面杯葛臨時立法會指它是一個非法組織，要全面杯葛九八年的選舉。其實這是不好的，這是把所有健康力量都排於建制之外。其實我對這種論點是有保留的。第二就是繼續爭取留在建制內為香港服務。無論選誰也好，我不希望持這兩個抉擇的人互相攻擊，我無意在此呼籲那些堅持全面杯葛的人加入臨時立法會，但我也希望他們不要全面去攻擊那些希望留在建制內、有決心和願意盡力服務香港人的議員。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香港百多年來一直實行殖民地政制，到了九一年才開始有直接選舉，人民才有少許的民主。到了九五年時，民主又有少許進步，市民得到更多民主，儘管依然是一個殖民地的政制。現在一群欽點出來的籌委，挑選出一群推委，然後由一個小圈子選出來的小圈子，又再選出一個更小的圈子的臨立會。主席，這是民主的大倒退，這是殖民地主義借屍還魂。

有些議員以為支持臨立會其實是幫中國的忙；他們錯了，他們不是在幫中國的忙，他們是抹黑中國，他們正在送一頂“綠帽”予中國。九七年平穩過渡，對中國、對香港都會是非常好的事，會令人感覺到，別人是錯的，英國辦得到的，中國也辦得到，在中國的旗幟下，香港應該是更繁榮、更好，香港人是應該能夠享受到更多民主，自由和人權，而不僅是在殖民地制度下的小許民主、自由和人權。但近幾個星期以來，我們看得推委的小圈子醜態畢露，連《防止賄賂條例》也會反對，這充分暴露了他們的無法無天的心態，這只會損害中國的國格和國際形象，亦會打擊香港人對香港前途的信心，以及香港人對中國的信心。這是算幫中國的忙嗎？這只是損害了中國。

支持臨立會的議員，只提及中英之爭，為甚麼他們不提臨立會剝削了香港市民的民主和權益呢？主席，英國殖民地最成功的地方，便是培養出一群殖民地心態的人，那些人在奴才心態下，在大英帝國下，絕對不敢爭取民主，不敢提香港的中國人是有權管自己的。所以他們從來也不敢向英國爭取民主，為市民爭取民主，多年來只會幫英國反對香港人享有外國人在外國地方可以享受得到的民主。因此，主席，這些人永遠看不起自己的同胞。

有人說，我們應該尊重自己。說得對。若尊重自己的話，便要尊重香港的中國人。港人和世界其他的人一樣，像美國人、英國人、歐洲人一樣都有權享有民主。為何香港的經濟這麼好，教育這麼好，文化這麼好，踞於世界前列，而香港人偏偏沒有資格有民主呢？我們是否頭腦較別人差，比別人蠢，道德較別人差，所以沒有資格享有民主呢？是否一定要繼續殖民地式的政制呢？這些支持臨立會的朋友，從來不敢討論這個問題。他們說民主黨支持彭定康方案。錯了，民主黨向來只是支持一件事 — 我們支持香港人有

民主，我們支持香港的中國人有資格享有任何一個人應該有的權，僅此而已。我希望支持臨立會的朋友敢站起來，說同樣的話。

但我們知道，十幾年來他們的紀錄是怎樣的紀錄。他們長期幫助殖民地統治者遏抑自己的同胞，今時今日，反而在這裏反對民主，又借中國的旗幟來遏抑自己的人民，這便是他們的紀錄。支持臨立會，即意味着所有西方殖民者所說的話都是對的，他們是幫西方人抹黑自己的同胞，說自己中國人其實是不值得看高的，只有資格做奴才，沒有資格做自己國土上自己的主人翁。這便是支持臨立會會向全世界發表的信息。我相信人是有人格的，國有國格。香港的中國人是有資格推行全面直選。任何民主的倒退，都是不應該的。支持臨立會的人，是否敢說同樣的話呢？我相信他們是不敢的，在議會裏不敢，在議會外仍然不敢。他們敢說香港人像歐洲人、英國人、美國人一樣有民主嗎？他們不敢的，為甚麼不敢呢？因為他們中了殖民地的毒，以為自己不及別人，所以便這樣想。所以，在殖民地統治下得益的人，得寵的人，上京進言誤導中國政府，令中國政府以為民主對中國是不好的，對香港人不好，所以令到中國政府在香港推行錯誤的政策，令到香港丟臉，中國丟臉，令全世界覺得中國人是窩囊的。像最近澳洲有一個議員說中國人是窩囊，為甚麼要讓他們移民來這裏呢？便是因為他們發出這些信息，令全世界的人也看不起中國人。所以他們是正在誤導中國，令中國對香港採取了錯誤的政策。

主席：請向主席發言。

黃震遐議員：主席，所以支持臨立會必然的後果是誤導中國。為了一己私利而害了中國，你們不是在幫中國，是在害中國、害香港。

主席：剛才黃震遐議員發言時，用手指指點點，似乎除了一個座位外，位置全指對了。剛才本席想問你，“奴才”是否指議員？因為你全是指着這些座位。（眾笑）

黃震遐議員：主席，若這兒有奴才的話，他們最好就對號入座。

主席：但你是指着李柱銘議員的座位。（眾笑）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後，我發覺反對臨時立法會的同事的論據不外乎三數點：民主大倒退，《基本法》內沒有訂明，臨時立法會沒有代表性，不合乎法理，以及一些謾罵性質的攻擊言論等。可惜，有益而又有建設性的意見就一概欠奉。

主席，問題就在這裏，如果不成立臨時立法會，應該怎樣做？這麼一個理性的問題，其實立法局應該提出討論。當然，有些議員會說現在的立法局議員經由民主選舉，可以原班過渡呢？鄭家富議員言下之意亦如此，這只不過是誤導市民的說話，記得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局的議員曾大聲疾呼直通車是“紅色豬籠車”，我們不要“紅色豬籠車”，即是說，縱使有直通車安排，他們也不會上車，又怎可能原班過渡呢？這些議員正是今天在本局內大力反對臨時立法會的議員，試問，我們在這個議會內又怎可能期望他們提出理性的建議呢？固然，今天已不是討論如何產生臨時立法會的時候了。

很遺憾，在九三年彭定康先生和他的追隨者，抱着不在乎天長地久，但願曾經擁有的心態，以為中國政府強烈反對一會之後就會默默接受。事到今天，彭定康和他的追隨者終於意識到他的方案末日已近，而且一切已成定局。現在歇斯底里地反對臨時立法會的人，反對、反對、再反對，用百般的理由千般的歪曲，一定要罵臭臨立會。說到底，目的在推卸當天支持彭定康方案導致政制不能銜接的責任，而且還要全面抹黑一切與成立特區政府有關的安排，包括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我意想不到的，是這種顛倒黑白的行為竟然已經達到瘋狂的地步。

楊森議員提出臨時立法會“三違反”，我很奇怪，為甚麼他會用三違反，他覺得不應支持。固然，我很同意如果有違反就不應該支持，但很明顯，彭定康方案在九三年時卻得到楊森議員及民主黨毫無保留的支持，試問楊森議員的標準是否有些混亂呢？民主黨黨綱開宗明義說支持《中英聯合聲明》，這不是很清晰的“逢中必反”的態度嗎？鄭家富議員口口聲聲要港英政府立刻採取行動禁制臨時立法會，我相信鄭家富議員的夢想永遠不會成真，因為港英政府亦自知彭定康方案必定在九七隨《英皇制誥》終結而終結，而司徒華議員更說過九七後臨時立法會制定的選舉法，將“有如母體將愛滋病遺傳給嬰兒”，我希望同事不要總把說話說得太絕，否則當日後想回頭就相當困難。

黃震遐議員的慷慨發言，套在民主黨身上十分恰當，不過，民主黨當日支持彭定康的錯誤政策，因而導致今天的結果，是沒有人可以否定的。

彭定康先生曾經表示臨時立法會的成立會帶來社會不穩，而他的追隨者亦大放厥辭說要給臨時立法會一些麻煩。九七後彭定康先生回到英國之後，可以日夜大罵反對臨時立法會，我們大可不管，也管不了，他的追隨者如真

的要給臨時立法會麻煩就得拭目以待了。上星期三，我曾經勸諭一些願意在九七後繼續留港建港的人士回到理性合作的立場，為組建特區政府貢獻力量，竟然被斥為紅衛兵。大概他們也深知他們今天的行徑就像土豪劣紳、反動派一樣不得民心。他們害怕臨時立法會，自己不參與，也不准別人參與，對我的勸解說話反應如斯激烈，一方面宣示他們堅決不“轉軛”，另一方面就想封殺其他可能參與的同事或同路人。不過，陳財喜先生的揭竿起義，已經足以說明民主黨內存在非常強烈不滿現時逢中必反的僵化錯誤立場。所以，我希望民主黨能夠重新調整他們的立場，回到理性合作的地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今天本來不想發言，因為不是有許多激烈的辯論，不過，陳鑑林議員發言後，使我要站起來說幾句說話。

第一，我想澄清有幾位同事說關於邏輯的問題。這個邏輯就是既然你們反對臨時立法會，那麼臨時立法會所定的法律，所定的九八年選舉規則，你們會否參加呢？其實不單止我們要面對這個邏輯，民建聯也要面對，許多政黨都要面對。有幾個自由黨同事反對那個政改方案呢？有幾個我們在座的同事的政黨，包括民建聯，反對九五政改方案呢？他們究竟用甚麼方法加入立法局呢？葉國謙議員經選舉委員會，那些人全都是區議員，違反《基本法》的，他是違反《基本法》的產品。陳鑑林議員亦是違反《基本法》的產品，而我並不是，我是直選的。九一年有、九五年有、或九八年也有。在這問題上，我是最純正的。那些透過擴大功能組別所選的人，如劉健儀議員，如果你不喜歡彭督的方案而又參選，那究竟是甚麼邏輯？他們為何不談自己在九五年選舉時厚着面皮，現在卻去罵人？為何不談這個問題？

民主黨的邏輯很簡單，就是九八年選舉必須按《基本法》進行。《基本法》規定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意思就是根據 20 席直選、30 席功能組別以及 10 席選舉團產生。所以按照一個符合《基本法》產生九八年選舉的立法會，我們是可以參選的。這個就是對法律、對法治的尊重，而不是一方面罵人，一方面於九五年已厚着面皮進入立法局。

第二，我又不明白陳鑑林議員的邏輯，他說一個陳財喜在黨內揭竿起義代表了黨的大多數，我真的十分不明白，一個人就當作大多數，難怪共產黨看到香港有些人支持他們就是大多數，100 萬、200 萬選民卻是少數。主席，我真不知這是甚麼數學邏輯？既然他舉了手，我就讓他先講。

主席：陳鑑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他指我說一個人就是大多數，但我只說一個人便說明了他們民主黨內部有強烈反對聲音。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不可以站起來用規程問題來反駁一點。你是否認為他剛才所講的說話，有些地方是誤解了你？他亦願意讓你提一個問題，或有些地方他聽錯了你要解釋，是哪方面？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剛才已說了，他聽我發言的時候不留心，錯誤地引述了我的說話。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原諒陳議員不知道甚麼是規程問題。以我理解，“一個人”代表強烈聲音有許多方法。其中一個解釋是這個人很重要，如黨魁就可以很強烈地表達。第二，他就是被人認為他是強烈。這就是共產黨慣技，抽一些人的意見就代表多數人，把少數變為多數，把多數變為少數，這就是共產黨從來把民意貶斥的邏輯思維的方式。

我時常都說，有些人以為我們不參加臨時立法局就會失去民心，我們怎樣失去民心？九八年再選舉，你和我角逐吧！直選我並不怕，從來有民主選舉，民主黨就不怕。那些人現在靠甚麼？有些以前靠委任，飲英國人的奶水長大，現在卻大罵英國人。有些人靠欽點的小圈子選舉，還說自己代表民意，面皮竟如此厚，真不知塗了甚麼“面憎膏”？這叫代表民意嗎？他們把人民智慧踐踏到像地底泥般，難道不覺得每個人的智慧都是同樣的好嗎？為甚麼那 400 個人才是最好的。假若你的黨是這麼有誠意為香港服務的話，那麼有信心的話，何不九八年再選多一次？何須害怕？那時民意在普選內便會顯示出誰受市民歡迎。民主黨從來不怕選舉，有普選我們便參與。有廣泛選民支持的選舉我們便參加。

剛才有一些同事說民主黨入不到臨時立法會是很可惜，我們從來都沒有憐惜過。因為民主黨從來視政治是長遠的，只是那些跳樑小丑，為一己利益，以為佔一席位便可以掌握政治權利的人才去憐惜一年半載的席位。假如你相信 — 我們相信 — 政治是長遠的話，一兩年的席位有何重要？民主黨包括港同盟以及匯點以前許多人，從來都不是議員，許多這些人以前

是在街頭的，難道我們就覺得他們做不到事。戀棧權力，毫無原則，出賣自己的人，在政治及歷史上會遭人唾棄。民主黨堅持該原則的原因是我們不會為了短期利益而犧牲我們長遠的立場。民主黨會繼續在特區政府內為市民服務。

我們的原則很簡單，就是臨時立法會為市民做的任何事，只要是好事，民主黨不會針對它說它不好。如果臨時立法會修訂了《基本法》，九八年推行全面普選的話，我，甚至包括劉慧卿議員，都可能會站起來拍手。我們是針對事。你夠勇氣便做出來，你夠勇氣便建議臨時立法會修訂《基本法》，九八年全部普選產生，接着人大常委、行政長官也同意。一起做吧，有甚麼困難呢？人民利益永遠在民主黨的頭上，不是臨時立法會做甚麼，不做甚麼的問題。如果你做的事情是好的話，我們會舉手，拍掌歡迎，要是你做的事情是不好的話，我們便會罵你、批判你，甚至與你鬥爭。鬥爭有甚麼奇怪呢？香港從來都是多元化社會，和平請願集會永遠都有。只有一些常常強調甚麼行政主導太強、臨時立法會代表民意的人才會害怕群眾。我代表民主黨對大家說，九八年我們會捲土重來，我們會在直選內參加，我們會在廣泛選民基礎上參加選舉。謝謝主席。

主席：由於朱幼麟議員未有機會就莫應帆議員對其修正案所動議之修正案發言，本席現請朱議員單就莫應帆議員動議之修正案第二次發言，時限為 5 分鐘。這與內務委員會就議員之發言時限所作建議之精神一致。

朱幼麟議員（譯文）：主席，我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本席現請鄭家富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鄭議員，剛才我說你可以說的範圍較闊，但事實上並不是因為朱議員剛才沒有發言，而是根本上他也是受到同樣的限制，都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所以請你技巧一點，不是作一般的答辯，但我容許你有多 1 分鐘解釋剛才李鵬飛議員引述你今晨在電台的說話。

鄭家富議員：主席，那是否是 6 分鐘？

主席：本席給你 6 分鐘。

鄭家富議員致辭：就李鵬飛議員剛才的發言，主席，我只是想說，我今晨在電台所說的話，說民主黨將會在黨團裏討論主席你的問題，我們是不會排除要求主席表態會否加入臨時立法會的可能性，並沒有說過要挑戰主席的地位。正如當議員有利益衝突時，我們會要求議員表態，因為即使表了態，說支持，會承認臨時立法會，會加入臨時立法會，我相信和在座很多議員一樣，我們人人也已表了態，只有你可以繼續做主席。

主席，在其他議員的發言內.....

主席：鄭議員，你最後那句說話是甚麼意思。

鄭家富議員：我最後那句是那一句，我剛剛說完這麼多句？

主席：是否須要我提醒你？

鄭家富議員：即我們沒有挑戰過，我絕對沒有在電台說要挑戰主席的地位。沒有說主席的地位有問題。

詹培忠議員曾經說，似乎我們民主黨是要將港英殖民地政府所擺出來的一些政制方案和我們民主黨拉上關係，甚至要我們照鏡，差不多說到我們好像要出賣港人，做港奸一樣。我們強調我們民主黨和剛才很多議員提過，我們只是支持民主，莫非英方和中方不能達致共識，便要將整個民選出來的立法局摧毀嗎？我們只是為民主盡一點力。

劉漢銓議員說，反對是無益的。我可以大膽的說，如果我們民主黨員不大聲反對，未來的臨時立法會必定會變本加厲，妄顧港人利益。

田北俊議員說，民主黨是要付出代價，我向田北俊議員進一言（但他現在不在），要付出代價的將會是和中方聯手破壞《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人，要付出出賣港人的歷史代價。

陳鑑林議員說，不成立臨時立法會，有甚麼好做呢？不成立臨時立法會

怎辦呢？便選舉吧！我記得在一個電視論壇上，我曾經親口問譚耀宗先生，要籌備一個民主的選舉要多久，他親口答我 9 個月。我想問一問，九七年七月一日距今，甚至再看遠些，臨立會這一個非法的構想，早在預委會時代已經提出，距今有年多的時間，既然有這麼長的時間，如果中方不喜歡有直通車，如果中方認為根據彭督方案於九五年選舉的立法局議員要全部落車，如果支持中方的人士真的熱愛民主，覺得民主選出來的立法局才是好的，那為甚麼不可以那時就籌備選舉第一屆立法會？說穿了，他們都是想要免費午餐，以為拍拍“馬屁”便可以成為立法會議員了。張漢忠議員說，譚耀宗、程介南、曾鈺成 3 位先生不會被委任成為臨立會的成員。我想問問，由 150 個被中方欽點的籌委，繼而欽點 400 個推選委員所選出來的臨時立法會是否欽點，若你膽敢說這不是欽點的話，我真要寫個“服”字。

朱議員的修正案，最後竟然說參與臨時立法會是應該以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為參政目標，真是荒謬之極。容我引述鄧小平曾經說過的話：“有好的制度，壞人不能做壞事，但在壞的制度上，好人難以做好事，有時更身不由己，被迫做壞事。”在沒有民主監察，而權力來自獨裁的制度之下，一個即使有怎樣崇高理想和參政目標的人，都可能被迫做壞事。朱議員在修正案裏所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一切都是謊言。

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說在現階段成立臨時立法會是別無選擇。我要指出，“別無選擇”只是中方成立這個非法組織的藉口。我再要說一句，莫議員所屬的民協，曾表示無必要成立臨時立法會，但現在它“轉軌”，參選臨時立法會，而用“現階段別無選擇”來作藉口。我想問一問民協，這是否表示有一些階段便可以不需要臨時立法會呢？是否當民協看到本身無機會在臨時立法會分一杯羹時，才反對臨時立法會呢？我對民協這項修正和他們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搖擺不定，朝秦暮楚，左右逢源，是極度的不滿，極度的失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兩個修正案。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對於立法機構延續性的總體立場，是眾所周知的，亦是確定不變的。英國首相最近與中國副總理李嵐清會面時，已重申立場，而上月外相在下議院辯論時，亦已再次申明這點。

立法局部分議員曾出席該次辯論，相信他們對於外相那番既全面又毫不含糊的聲明，記憶猶新。其中幾點相關之處值得在此處重提。對於一九九四

年和一九九五年的連串選舉，外相發表評論，我引述如下：“這些選舉的投票人數，是香港歷年選舉之冠，而所產生的代議機構，均能克盡厥職，並以穩健見稱。從各代議機構的表現看來，我們已按照《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既定準則，循序發展民主政制，進度完全不足以令人憂慮。”

外相明確指出，我們看不見有何理據成立臨時立法會。《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沒有提及這個機構。中方必須向香港和世界各國解釋，為何以一個由 400 名經甄選的人士推選產生的臨時立法會取代一個由超過 100 萬名市民選出的立法局。

外相並且表示，我引述如下：“我們會繼續在公開場合和私底下向中方各級官員清楚指出，他們計劃成立的臨時立法會，是既不必要、也不可取的。不必要的原因，是臨時立法會在主權移交前可以處理的工作，沒有一項不應該由比較適合的人士或機構處理。不可取的原因有兩項，其一是香港已有依法產生的立法局，應該讓它繼續工作。第二，如果任由臨時立法會與符合憲法的立法局並行運作，可能產生混亂和不明朗局面，而在這時候，這種局面是最不宜出現。臨時立法會在主權移交前成立，並與現時的立法局並行運作，會令人嚴重質疑中方就履行《聯合聲明》既定義務的承諾。”

不過，這不只是法律爭拗點，因為這會引發更多基本的政治問題，質疑中方是否願意恪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訂定的港人治港原則。

主席，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的立場，早已眾所周知，而且我們會堅定不移地固守立場。

莫應帆議員對朱幼麟議員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莫應帆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朱幼麟議員之修正案，按莫應帆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莫應帆議員修正案者 30 人，反對者 25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朱幼麟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之修正案，經莫應帆議員修正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莫應帆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鄭家富議員之議案，按朱幼麟議員動議，並經莫應帆議員修正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0 人，反對者 25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由於朱幼麟議員經莫應帆議員修正之修正案已獲可決，本席宣布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經朱幼麟議員修正再經莫應帆議員修正之議案已獲本局通過。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保護海港條例草案》

《1996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

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保護海港條例草案》

陸恭蕙議員動議二讀：“一項藉設定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以及藉規定海港填海工程須由立法局批准，以保護和保存海港，並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條例草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應該申報利益。我是保護海港協會的副主席。

主席，簡單來說，《保護海港條例草案》令本局有權否決當局在海港進行填海工程。

本條例草案立法訂定一個原則：維多利亞海港是一項特殊的公眾資產，亦是上天賜予香港人的寶藏。本條例草案令政府官員考慮海港的特殊地位，避免在海港進行填海工程。最重要的一點，是本條例草案禁止在海港進行填海工程，除非先取得本局的批准。

主席，毫無疑問，除非本條例草案得以通過，否則，政府當局將會進行其已計劃的填海工程。今天會議較早時候，我們已聽聞許多這類計劃，依這些計劃進行的填海工程累積起來，將超過過去 150 年來在海港進行的所有填海工程。

最後，這些填海工程將令維多利亞港永遠淪為“維多利亞河”。我很懷疑，世上有哪一個大城市，會故意用此途徑，令自己的地理特色消磨殆盡。

政府當局這些破壞海港的計劃，已引起公眾強烈而不絕於耳的批評。環保團體、商船船員和其他使用海港的人士，許多知名的專業人士，以及幾乎每個有關的專業團體，均表示憂慮。三月十三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議員以 31 票贊成、零票反對，一致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計劃，並重新加以考慮。正如我在今午較早前指出，截至今天為止，保護海港協會，共收集 61 500 個市民的簽名，反對進一步的海港填海工程。

儘管公眾強烈抗議，但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其計

劃，除非迫於無奈。也除非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否則政府當局是沒有法律上的責任。把公眾的意見考慮在內。政府的規劃師在許久前，已作了基本的決定和承諾。顯然他們現在認為其計劃已像填海工程一樣，箭在弦上。

《保護海港條例草案》會令本局成為保護海港的最後防綫。與政府的規劃師不同，本局是真真正正的向公眾負責的。長遠來說，我們需要改善整個規劃制度的問責性，但在現階段，我深信公眾可以倚賴本局，監管政府當局在填海方面不顧後果的盲勁。

有人曾說，規劃的工作最好交由專業人士負責。但我則說，當我們極重要的社會資產處於危急關頭，當我們的海港 — 香港地理面貌的重心 — 受到威脅的時候，若規劃悉由專業人士負責，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無論如何，本條例草案給予專業意見應有的尊重，只讓本局扮演有限的角色，即通過或否決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規劃。立法局議員不能提出自己的填海計劃，或修改政府當局的計劃細節。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我提交的條例草案在最初的草擬本中，曾經對專業意見作出更多讓步，就是要求填海工程須同時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和本局的批准。主席，相信你會記得，你當時所作的結論，指出我較早前的草擬本涉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條文，會引致公帑作用。因此我於數月前請求總督批准我提交該份會引致公帑作用的草擬本。但今早，我從總督的秘書收到簡單而直接的拒絕。

我極力游說總督改變主意，准許我修正本條例草案，再將城市規劃委員會納入本條例草案內。但是，與此同時，我希望清楚地記錄在案：政府當局阻止將城市規劃委員會納入本條例草案，必須負上責任。我相信他們不至於虛偽地藉這點遺漏來攻擊本條例草案，而事實上，這點遺漏是他們自己故意造成，而要補救本來頗為容易。

主席，我謹動議二讀《保護海港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的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確認及按需要達成將英國循道公會香港英語教區在香港的財產、權利、特權、義務及責任等歸屬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合併而成的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及修訂使用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印章簽立文件的方式。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

聯會當天是以立法形式成立，即《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

聯會成立目的，是將當時在香港各循道衛理宗之教會及組織合併於聯會之下，英國循道公會香港英語教區（亦稱循道公會英語堂）除外。條例亦將英語堂位於皇后大道東271號的堂址交由聯會託管。

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英語堂與聯會合併。該合併由英國循道公會一九八七年總議會，及同年聯會總議會通過，由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由當天起，英語堂實質上成為聯會一分子。修訂條例目的在確認及達成將英語堂的財產、權利、責任歸於聯會。

修訂條例亦同時修訂聯會印章簽立文件的方式。現時該等文件須由“會長／副會長／司庫／3位常務委員”之中兩者簽署，並須在簽署者面前蓋印。修訂後名單加入“書記”，而蓋印時簽署者無須在場。

主席，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 10 時 51 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1996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航空運輸條例草案》、《1996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保護海港條例草案》及《1996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